

萬勵達
WAN LEADER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Huaban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Huaba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證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252,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25,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226,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 發售價 | :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8482 |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事項。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定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定價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於定價日簽訂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載列的任何事件，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倘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GEM 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概況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在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有關於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¹⁾

| | |
|--|--------------------------------|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⁴⁾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⁵⁾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
| 在(a)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或之前 |
| 透過各種途徑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
|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起 |
|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⁶⁾⁽⁷⁾ |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或前後 |
|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 |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或前後 |
| 股份預期於GEM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繳清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惟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而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投資者可從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任何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獨家保薦人的指定辦事處，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查閱及下載。

預期時間表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凡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股份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
|------------------------------|-----|
| GEM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5 |
| 詞彙 | 24 |
| 前瞻性陳述 | 26 |
| 風險因素 | 27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38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2 |
| 公司資料 | 46 |
| 行業概覽 | 48 |
| 監管概覽 | 61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68 |
| 業務 | 81 |
| 財務資料 | 13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6 |
| 股本 | 182 |
| 主要股東 | 18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5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0 |
| 包銷 | 207 |

目 錄

| | |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14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1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故此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均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章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於香港向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而貨物目的地涵蓋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透過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亨達、東禪、富友及富城）經營業務。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方法為透過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購買貨運艙位，其後向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各自貨運代理商出售貨運艙位，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及(b)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有別於大型跨國營運商，我們於香港屬於中型市場參與者類別。與我們規模相若的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通常選擇專注於供應鏈中的某種特定職能，而非提供廣泛的全方位物流服務。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亨達向直接託運人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透過東禪向其他空運代理商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透過富友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經參考行業的性質，貨運代理商就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而言互相依賴，中介公司（如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出現脫媒現象。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增長動力包括(i)亨達與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及海運公司，以及透過東禪與其他貨運代理商就穩定供應貨運艙位建立緊密聯繫；(ii)亨達與直接託運人可靠的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貨運艙位需求；(iii)我們的配套售後服務支援，特別是年中無休的客戶服務及按時交付；(iv)提供廣泛的全方位物流服務的能力，包括倉儲、重新包裝、貨盤運輸及供應鏈管理；及(v)我們為客戶採納靈活安排的能力。

我們透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及業務關係維持市場競爭力，而貨運代理服務及倉儲服務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令本集團較其他本地服務供應商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相對於只能提供有限範疇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本地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68.2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170.4百萬港元，而來自倉儲及相關增值業務的收益則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重點並無重大變動。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物流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一般而言，第一層物流市場參與者約有20至30名領先的物流集團，充分涵蓋陸路、空運及海運運輸。大部分第一層參與者的收益規模介乎約15億港元至30億港元。第二層參與者約有500至800名，一般為本地及區域參與者，網絡覆蓋若干重點物流地區或貨物類別。彼等提供基本增值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該等市場參與者的收益規模介乎5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倉儲及存儲服務市場規模約為88億港元。香港倉儲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500名倉儲服務供應商，其中約500名為獨立倉儲及存儲營運商。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市場份額低於0.1%。倉儲服務大多由物流、貨運代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提供，作為彼等供應鏈的組成部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本集團在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行業中估計已取得整體市場份額0.16%，在香港倉儲服務行業中估計已取得市場份額0.29%。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對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貨運及倉儲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的服務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我們提供空運代理及海運代理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貨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全球（主要是美國及歐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

由於董事一直帶領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和洽及穩定的關係，我們通過(a)向供應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收購貨運艙位（部分根據艙位安排進行）；(b)就艙位進行拼箱；(c)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及(d)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出售貨運艙位，從而獲利並維持毛利率。董事認為，倘我們越能善用可用的貨運艙位，則最大化溢利的機會便越大。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的毛利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4%、26.6%及19.6%。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我們策略性地在位於香港葵涌的和黃物流中心倉庫提供補足我們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從而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及應付客戶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及標籤、貨盤運輸、供應鏈管理及香港本地送遞服務。我們將該等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及更能迎合客戶需求。和黃物流中心倉庫配備採用了防塵防靜電物料的地板、24小時電子監控系統、24小時溫濕度監控系統；且樓底相對較高，以為客戶提供最為合適的解決方案。和黃物流中心倉庫亦設有額外車位，以提升裝載貨物效率。董事相信，透過進一步擴充倉庫的大小及設施，我們提供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將有所改善。

概 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應佔的毛利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2.7%、31.5%及33.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

- 我們提供物流服務以應付客戶的各種物流需要；
- 我們注重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並已在業內建立信譽；
- 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認識；
- 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及
-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業務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約223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服務分部客戶類別的分佈如下：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 | 直接託運人客戶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 直接託運人客戶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 直接託運人客戶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 47 | 73.4 | 17 ^(附註1) | 26.6 | 52 | 73.3 | 19 ^(附註2) | 26.7 | 54 | 44.3% | 68 ^(附註3) | 55.7% |
| 倉儲及相關 增值服務 | 1 | 6.3 | 15 ^(附註1) | 93.7 | 1 | 3.3 | 29 ^(附註2) | 96.7 | 13 | 37.1% | 22 ^(附註3) | 62.9% |

附註：

1. 我們的一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2. 我們的三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3. 我們的八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同時包括直接託運人客戶及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商。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三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與客戶A（作為最大客戶）亦維持三年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總收益40.4%、31.3%及25.3%；而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的81.9%、71.5%及64.3%。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29.7%、37.5%及16.7%。我們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16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70.3%、62.5%及83.3%。

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緊密且持續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服務成本而言，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維持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26.0%、13.5%及12.2%；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64.7%、44.1%及39.3%。

有關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供應商」一節。

業務策略

- 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由香港往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貨運航線組合，以提升銷售表現及提高在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 擴大我們現有的貨運安排，並尋求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
- 擴大我們的倉庫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擁有自己的車隊及相關支援人員，以提升我們的相關物流服務及長遠而言減省我們的營運成本。
-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與客戶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
- 挽留及招聘富經驗、積極主動及訓練有素的僱員。

概 要

定價政策

本集團按照客戶所要求服務的複雜程度向其提供報價。我們對客戶的定價主要根據內部指引以成本加成基準收取費用。成本加成基準主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貨運艙位的可用性、市場狀況、運送目的地、艙位費、碼頭費、貨車運輸費、將或正運載的貨櫃數目、客戶於業內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及未來業務機會。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指引以供相關團隊及人員作指引及參考。有關價格須經董事不時就業內有關物流業務的相關價格及服務需求的任何變化或變動進行審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有關該等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
| 直接託運人 | 14,235 | 18.7 | 6,896 | 8.7 | 10,821 | 5.5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39,710 | 52.1 | 31,990 | 40.3 | 142,014 | 71.7 |
|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
| 直接託運人 | 8,153 | 10.7 | 8,157 | 10.3 | 6,232 | 3.1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6,113 | 8.0 | 6,744 | 8.5 | 11,372 | 5.8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 | | | | |
| 直接託運人 | 226 | 0.2 | 14,707 | 18.6 | 15,915 | 8.0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7,818 | 10.3 | 10,822 | 13.6 | 11,588 | 5.9 |
| 總計 | 76,255 | 100.0 | 79,316 | 100.0 | 197,942 | 100.0 |

服務成本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
| 分包費用 | 45,223 | 73.0 | 27,578 | 48.4 | 124,863 | 80.4 |
|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
| 直接預訂費用 | 9,748 | 15.7 | 11,901 | 20.9 | 12,148 | 7.8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 | | | | |
| 分包費用 | 3,675 | 5.9 | 9,366 | 16.4 | 7,307 | 4.7 |
| 僱員福利開支 | 1,069 | 1.7 | 1,064 | 1.9 | 2,297 | 1.5 |
| 租賃 | 1,110 | 1.8 | 3,907 | 6.9 | 4,024 | 2.6 |
| 折舊 | 477 | 0.8 | 503 | 0.9 | 503 | 0.3 |
| 公共設施 | 28 | 0.0 | 263 | 0.4 | 249 | 0.2 |
| 其他 | 661 | 1.1 | 2,393 | 4.2 | 3,894 | 2.5 |
| 總計 | 61,991 | 100.0 | 56,975 | 100.0 | 155,285 | 100.0 |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76,255 | 79,316 | 197,942 |
| 服務成本 | <u>(61,991)</u> | <u>(56,975)</u> | <u>(155,285)</u> |
| 毛利 | 14,264 | 22,341 | 42,65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3 |
| 營銷開支 | (1,236) | (425) | (3,137) |
| 行政及營運開支 | (5,442) | (8,140) | (15,736) |
| 其他開支 | - | - | (8,663) |
| 融資成本 | <u>(23)</u> | <u>(84)</u> | <u>(149)</u> |
| 除稅前溢利 | 7,563 | 13,692 | 14,975 |
| 所得稅開支 | <u>(1,235)</u> | <u>(2,211)</u> | <u>(3,984)</u>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u><u>6,328</u></u> | <u><u>11,481</u></u> | <u><u>10,991</u></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328 | 11,481 | 10,333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u> | <u>65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u>3,416</u> | <u>6,196</u> | <u>3,493</u> |
| 流動資產 | <u>16,822</u> | <u>55,804</u> | <u>51,535</u> |
| 流動負債 | <u>11,591</u> | <u>33,700</u> | <u>26,86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231</u> | <u>22,104</u> | <u>24,668</u> |
| 非流動負債 | <u>264</u> | <u>1,199</u> | <u>555</u> |
| 總權益 | <u><u>8,383</u></u> | <u><u>27,101</u></u> | <u><u>27,606</u></u> |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 8,296 | 14,595 | 17,463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2,126 | 11,524 | 5,895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359) | (6,689) | (3,45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淨現金 | 447 | 24 | (2,1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 (786) | 4,859 | 26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05 | 1,919 | 6,77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19 | 6,778 | 7,044 |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毛利率 (附註1) | 18.7% | 28.2% | 21.6% |
| 純利率 (附註2) | 8.3% | 14.5% | 5.6% |
| 流動比率 (附註3) | 1.45倍 | 1.66倍 | 1.92倍 |
|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 31.3% | 18.5% | 20.0% |
|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 75.5% | 42.4% | 39.8%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 44.1% | 59.8% | 7.4%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為流動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概 要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5,008 | 12,872 | 14,176 |
| 31-60日 | 4,108 | 9,442 | 14,383 |
| 61-90日 | 3,019 | 3,445 | 6,899 |
| 90日以上 | 1,872 | 437 | 3,145 |
| | <u>14,007</u> | <u>26,196</u> | <u>38,603</u> |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u>70天</u> | <u>93天</u> | <u>60天</u> |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2,647 | 8,797 | 9,524 |
| 31-60日 | 2,051 | 5,389 | 8,358 |
| 61-90日 | 907 | 1,273 | 1,749 |
| 90日以上 | 18 | 11 | 22 |
| | <u>5,623</u> | <u>15,470</u> | <u>19,653</u> |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u>54天</u> | <u>68天</u> | <u>41天</u> |

附註：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度的總收益／服務成本再乘以(i)365天(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乃按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報表項目的重大波動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9.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3.9%，其中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21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客戶群大幅增加；及(ii)我們與主要客戶客戶E成功訂立兩年服務協議所致。

概 要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27.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客戶A進行大規模重組，我們的若干聯絡點於其內部重組期間自該客戶處撤出，我們自彼等蒙受業務虧損；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B的主要產品類型個人電腦的市場需求下降，繼而減少對我們航運服務的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7.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8.6百萬港元或149.6%。其中，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2.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3.9百萬港元或293.0%。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所致，東禪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專注於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剔除東禪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亨達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的收益約為5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40.1%。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的收益約為1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8.1%。我們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的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來自現有客戶的銷量增加；(ii)貨運航線目的地擴充；及(iii)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客戶數量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應佔的收益約為2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7.7%，乃由於我們向現任客戶收取的價格上漲及我們現有倉庫客戶的銷量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8.1%或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所致，部分受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增加所抵銷。其中，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15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租金增加；(ii)倉庫設施增加；及(iii) X光收費及購買倉儲材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5.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8.3百萬港元或17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55.9%。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8.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空運代理客戶收取的價格上升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部分受(iii)海運代理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增加所抵銷。

概 要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700.0%。除毛利增加外，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1.5%。由於倉儲業務的性質使然，成本並不直接與收益成比例，此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論銷售金額多少，租賃及公共設施成本大體上維持不變所致。因此，儘管成本結構無重大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展倉儲業務以來，我們得以獲得更多客戶及充分利用倉儲設施。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六三月與客戶E簽訂兩年期服務協議帶來收益增長，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東禪帶來約98.3百萬港元收益及(ii)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2%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1.6%，主要由於(i)亨達啟用的部分新貨運航線利潤率較我們先前的業務為低；及(ii)新收購附屬公司東禪（其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性質所致。

有關財務報表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 | 根據 發售價每股 0.25港元計算 | 根據 發售價每股 0.35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 210百萬港元 | 294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 0.09港元 | 0.12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4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控制。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符合成本效益地取得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而倘我們未能出售我們的貨運艙位，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並將必須承擔損失。

- 就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及貢獻。
- 我們依賴業務夥伴（包括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供應貨運艙位，以及送遞服務供應商承包將我們所有倉庫貨物送遞至該等業務夥伴的工作），而業務夥伴的服務質量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
-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全球及地方經濟情況及市場需求波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及純利率。

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i)自一宗針對並無確切證據的定罪提出的上訴敗訴及(ii)已償付一宗僱員補償申索，兩宗事件均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舊倉庫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一名人士於大部分時間被視為受聘為倉庫工人，負責舊倉庫的物流營運，而該名工人被指派將貨物裝入貨車，彼於期間從離地約1.2米的尾板平台失足墮地致死。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因上述事故承擔的責任投購保險，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故。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有關申索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僱員補償申索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干擾，對本集團為業務營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方面亦無不利影響。

有關針對本集團的待決及潛在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段。

股東資料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呂克宜先生（透過豪達）及呂克滿先生（透過友達）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6%及7.12%。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豪達及友達為一組控股股東。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並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亨達向個人股東宣派每股175港元（合共17,500,000港元）之股息。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東禪向其股東宣派每股7.9港元（合共15,800,000港元）之股息，其中，永城應佔11,534,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4,266,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應東禪股東指示計入其與呂克滿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經董事會決定及股東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我們目前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分派比率及股息政策。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GEM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於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費用）將約為50.9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照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目前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8%或約17.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倉庫；
- (i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6.9%或約18.8百萬港元將用於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
- (ii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0%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於壯大我們的車隊；
- (iv)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1%或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2%或約1.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24.6百萬港元，其中約8.3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以及5.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而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0.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故此，由於預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大幅影響。有關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可予變動。

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協助我們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同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便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原因」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專注於鞏固我們於香港物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

由於我們舊倉庫的租賃協議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倉庫的平均利用率為122.6%屬已接近飽和，我們決定遷至更大的倉庫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就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租約，月租為約517,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屆滿。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及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均位於香港葵涌，靠近葵涌貨櫃碼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503及33,856平方呎。這對滿足我們的未來營運以及提升企業形象及管理標準而言屬相當重要。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設備為移動設備例如叉車及包裝設備，該等設備相對易於搬運，故僅有少量設備需運輸服務搬遷。我們可有效地控制自舊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搬遷至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的成本及時間，且不會中斷倉儲及增值業務的正常營運。此外，大部分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已得悉我們的搬遷，並進一步確認有關搬遷計劃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一直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物色新商機。其中，我們已分別與客戶A／供應商H、客戶H、客戶J及現有供應商（供應商A，為一名香港貨運代理商）就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簽訂四份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未必會實現），並訂有最低採購金額。與上述客戶簽訂的意向書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生效。根據上述意向書，建議於我們擴充倉庫並擁有足夠倉位後，該等客戶將每日共同分派21個貨櫃的貨運量供本集團處理（按名義價值計，相當於每月約5.3百萬港元的可確認收益）。由於和黃物流中心倉庫並無足夠倉位處理此等數量龐大的貨物，故此上述客戶將不會把貨物指派給我們，直至我們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充倉庫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最新的上市時間表，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該等意向書確認的收益將約為26.5百萬港元。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列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的成本結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極為受到上市開支增加所影響。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上市後，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其中約2.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取得總數約1.7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新銀行融資乃透過(i)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亨達的公司擔保而取得。相關銀行將於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擔保。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據我們所得悉，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的整體狀況概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一致行動確認書」 | 指 | 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確認契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被取代），內容有關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
| 「申請表格」 | 指 |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879,900港元撥充資本時將發行587,99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其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於上市前而言，控股股東指呂克宜先生及豪達。於上市後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豪達、呂克滿先生及友達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呂克宜先生承諾履行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項下的禁售規定，而呂克滿先生自願作出承諾履行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Double River」 | 指 | Double Riv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關開宏先生全資擁有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永城」 | 指 | 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富城」 | 指 | 富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富友」 | 指 | 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豪達」 | 指 | 豪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呂克宜先生全資擁有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金猴證券有限公司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以供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GEM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
| 「大綱」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經不時修訂） |
| 「呂克滿先生」 | 指 | 呂克滿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滿先生於上市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成為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段。呂克滿先生將自願作出承諾履行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
| 「呂克宜先生」 | 指 | 呂克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發售價」 | 指 | 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並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期權，可由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7,8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最初發售股份數目的15.0%），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 |

釋 義

| | | |
|--------------|---|--|
| 「東禪」 | 指 | 東禪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配售」 | 指 | 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如有關）以換取現金 |
| 「配售股份」 | 指 | 我們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6,8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的統稱 |
| 「舊倉庫」或「富友倉庫」 | 指 | 由富友租賃位於(i)新界葵涌健康街15-23號泉基工業大廈3樓；及(ii)新界葵涌健康街15-23號泉基工業大廈5樓A及B室的舊倉庫 |
| 「定價協議」 | 指 | 為釐定及記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通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釋 義

| | | |
|--------------|---|--|
| 「Prime View」 | 指 | Prime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葉偉龍先生全資擁有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 「塞舌爾」 | 指 | 塞舌爾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 | 指 |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方 |
| 「帝恩」 | 指 | 帝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丁海燕女士全資擁有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台幣」或「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 「亨達」 | 指 | 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Upperhand」 | 指 | Upperha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Gregory Josephen HANSEN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
| 「友達」 | 指 | 友達有限公司，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呂克滿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數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若干該等詞彙與標準行業定義未必相符。

| | | |
|----------|---|---|
| 「空運提單」 | 指 | 適用於以空運託運的不可轉讓的文件，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
| 「提單」 | 指 | 適用於以海運託運的文件，作為託運人與海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
| 「艙位安排」 | 指 | 銷售承運人向實際承運人購買艙位及以其本身的編碼出售艙位的安排，未售出的艙位可退回予實際承運人，而毋須給予罰款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載貨清單」 | 指 | 列出裝載於飛機或船舶上的所有項目作官方及行政用途的文件 |
| 「承運人」 | 指 |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的個人或組織 |
| 「立方米」 | 指 | 立方米 |
| 「集運」 | 指 | 把來自多於一名託運人運去相同目的地的託運合併在一個單元貨載之內的慣例 |
| 「收貨人」 | 指 | 收取託運的一方，即名列提單的人士或下單保證付運的人士 |
| 「託運」 | 指 | 在公共承運人的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一名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的另一名人士 |
| 「拼箱」 | 指 | 把大量重量、體積及大小不同的託運貨物拼裝成一件託運貨物運送，以盡量利用飛機或船舶內的貨運艙位的過程 |

詞 彙

| | | |
|----------|---|---|
| 「貨運代理商」 | 指 | 集合及拼箱運送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進行貨物拼箱的個別託運人出具全程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事務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總銷售代理」 | 指 | 航空公司委任的總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獨家或非獨家授權相關總銷售代理在其並無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或代表辦事處的一個區域或地域，就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分部（如空運貨運艙位或乘客機票）代表航空公司，而該詞指相關代理進行的業務時，則指總銷售代理業務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 |
| 「公斤」 | 指 | 公斤 |
| 「米」 | 指 | 米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資產淨值」 | 指 | 資產淨值 |
| 「貨盤」 | 指 | 一種平坦的運輸結構以作單元貨載的結構性基礎，可提高裝貨及儲存效率 |
| 「貨盤運輸」 | 指 | 把貨物整合在貨盤的過程，以提高使用機械處理堆疊貨物時的效率 |
| 「託運人」 | 指 | 名列裝運文件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為負責向名列裝運文件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發送貨物的一方 |
| 「單元貨載」 | 指 | 將位於貨運貨櫃的獨立貨件合併為一個貨物單元 |
| 「集裝設備」 | 指 | 擁有標準大小及尺寸的貨櫃，可將大量貨物合併在一個單一的標準集裝箱再裝載上飛機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營運計劃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其他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本地經濟；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旨在」、「預計」、「相信」、「或可」、「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及類似用詞如與本集團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尚未得悉或視為微不足道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危害我們並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確切數量的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透過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訂立艙位安排及直接向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預訂來取得貨運艙位。就艙位安排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應佔成本分別約為45.2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2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3.0%、48.4%及80.4%。就直接預訂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購買貨運艙位應佔成本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5.7%、20.9%及7.8%。

根據該等艙位安排及直接預訂，我們可按固定價格預訂若干貨運艙位。倘我們有意增加預訂貨運艙位，有關貨運艙位將視乎最新市場價格而定，其或會高於或低於先前所協定的固定價格，並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發更多有關貨運艙位。由於我們毋須根據有關安排作出任何承諾購買，故倘我們的實際購買量較預訂為少，則我們或會自該等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接獲口頭警告。另外，倘我們獲得的空運艙位的現行市價跌至低於艙位安排項下的預定費率，則我們可能須以低於預定費率的價格向客戶提供貨運艙位，否則客戶可能轉而光顧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貨運艙位的其他貨運代理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購買成本的增幅轉嫁至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以低於相關成本的費率向客戶提供貨運艙位。在此情況下，我們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無法最大限度地提高溢利，甚或蒙受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絕大部分貨運艙位為先到先得，且無正式協議保證從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不包括根據艙位安排購買的貨運艙位），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於客戶的預期時限內獲得貨運艙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此類事件，而倘我們無法自供應商獲得足夠的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需求（特別是於旺季），則我們的業內信譽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領導及貢獻，而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推動發展。因此，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均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該行業銷售及營運管理及程序的整體發展方面擁有寶貴知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任何我們的離職員工或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我們的客戶及專業知識。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繼續服務本公司及未能以及時可行的方式及按合理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夥伴（包括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及本地送遞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維持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亦按需要委聘分包商提供香港本地及海外送遞服務，原因是此安排較具成本效益。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將可在任何時候以令人滿意的水平履行工作。標註貨物目的地的標籤掉落的情況，以及航空公司或海運公司誤送貨物到其他目的地的情況時有發生。同樣地，倘因各種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航空交通管制及人為疏忽）出現任何錯誤或延遲，貨物或不能於預期時間及狀況內送往指定目的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將一直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標準或要求。可能出現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按時交付貨品的情況，或貨品可能在運送時受損的情況。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達致客戶的標準及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尋求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於業內的信譽，以致我們的業務、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毛利率及純利率的整體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約3.9%，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長149.6%。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利率約18.7%、28.2%及21.6%；以及純利率約為8.3%、14.5%及5.6%。空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70.8%、49.0%及77.2%。該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競爭、全球及地方經濟狀況、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燃料價格及其他銷售成本等因素影響。鑒於物流行業對此等因素極為敏感，倘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營業額及／或毛利減少而蒙受純利率降低甚至負純利率的損失。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產生盈利或能夠維持正毛利率或正純利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我們或需要提升財務、風險及運營管控並聘用及培訓更多員工以與擴張保持同步及實行進一步的計劃擴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管理我們未來的擴張，並因此有效地保持我們收益及純利的整體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及不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依靠資訊科技維護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航班及船期以及我們倉庫的客戶貨物資料乃以電子形式記錄於我們的系統中。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出現故障時及時作出修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充倉庫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防盜防火以及業務營運系統。有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維持有效資訊管理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在成功更換新系統後為支撐我們營運平台的技術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改進及提升，並引進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緊貼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需要，或其他人士開發的技術將不會削弱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硬件或軟件故障或會顯著中斷客戶的工作流程及造成經濟損失，而我們或須就此負責，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亦可能會遭受入侵或其他攻擊。

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攔截及防止所有入侵或其他攻擊。因此，倘未能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的需求或防止我們營運受到技術性干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並無承諾向我們購買貨運艙位，且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需要向我們預訂貨運艙位。除與一名主要客戶就提供物流服務的兩年期服務協議外，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承諾購買貨運艙位。因此我們的收益受客戶對貨運艙位需求的波動所影響，而有關需求可能受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我們必須依賴客戶持續向我們購買貨運艙位來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在並無長期協議的情況下，客戶於不同時期所作出的預訂數量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作出的實際預訂數量將與我們的預測一致，而此可能導致我們不時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

倘客戶需求與我們可用的貨運艙位有差異，我們自其他貨運代理商按優惠價格獲得特定航線的貨運艙位，或我們轉售我們未能充分使用的貨運艙位。儘管我們就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貨運艙位進行拼箱，以盡量提升我們的利潤，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我們每次採購的所有多餘貨運艙位進行拼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我們無法充分使用我們自供應商取得貨運艙位的情況。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並無出現例如由於(a)飛機或船

舶的出發時間表；(b)航線的受歡迎程度；或(c)季節性因素，導致我們無法充分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所有多餘貨運艙位進行拼箱的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採購的所有多餘貨運艙位的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作為物流服務的一部分。舊倉庫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後，我們已搬遷至同樣位於香港葵涌的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其總建築面積約為33,856平方呎。鑒於市場需求，我們擬於上市後進一步擴充倉庫，設置更為完善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章節。特定行業的經濟狀況變動及我們客戶終止或不再重續其合約的任何決定可能導致倉位過剩。倘我們未能使用或出售手頭的過剩倉位，則可能會產生虧損，而這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燃料價格上升或燃料供應短缺而下跌

我們擬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取得自有車隊及聘請自有的貨車司機。由於我們的服務屆時將涉及使用自有的車隊運載貨物至客戶指定的不同地點，故燃料價格上升可能會使我們的直接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相應增加我們的價格，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燃料成本可大幅波動，並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在缺乏燃料價格波動對沖系統的情況下，倘燃料價格上升或燃料供應短缺，我們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載有屬危險或違禁性質的貨物的轉介貨運

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能向我們轉介業務或分包彼等部分的本地貨運，而我們對該等業務或貨運並無控制權，對客戶性質或彼等運送的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亦毫不知情。即使我們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並會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且我們根據法定要求進行隨機抽檢及X光檢查，亦概不保證實行有關措施將可成功避免運送任何違法或危險貨物。倘此等轉介貨運載有屬違禁或危險性質的貨物而我們未能識別此等貨物的性質，則該等貨物最終可能會被海關扣押或引致任何突發意外，而我們可能因違反本地法律而遭調查及遭有關機關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面臨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及勞工短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1名僱員。我們擬於上市後聘請24名貨車司機以經營自有車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物流行業來說，勞動力短缺驅使參與者以較高薪金聘請熟練工人，從而維持該等公司於市場上的實力。由於我們於勞工密集型行業營運，且概不保證就我們的服務將不會經歷任何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將不會於日後持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按預期費率及時招聘足夠員工，我們可能因客戶的議價能力或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及勞動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被捲入不受保的法律訴訟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帶有意外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亡。故此，我們不能排除被捲入法律訴訟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宗針對並無確切證據的定罪提出的已決

上訴及已決僱員補償申索，均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舊倉庫發生的致命事故。就有關並無確切證據的定罪施加的罰金20,000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的僱員補償已獲我們的保險全數彌償。

倘我們被捲入其他訴訟且在任何法律訴訟中抗辯失敗，或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解決任何法律訴訟，而且我們就該等法律訴訟所招致的損害賠償超出有關保單所承保的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從我們業務經營中抽出時間以提出及抗辯涉及我們的法律訴訟，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容易因我們的貨運艙位供應商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為直接託運人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提供貨運艙位。供應商業務活動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干擾包括：(a)因技術故障及極端天氣狀況而暫停或取消空運航線（尤其是當我們就特定目的地依賴一家航空公司供應商時）；(b)因工人與管理層意見分歧而引致罷工；(c)於交通樞紐或目的地港口出現大量政治及工業行動；(d)戰爭及恐怖襲擊；(e)供應商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f)供應商以優惠價提供貨運艙位的意願。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於緊迫時限內為客戶安排向另一供應商取得替代的貨運艙位供應。

我們經參考託運貨物的類型及價值、貨運費率、未來商機及預訂的貨運艙位量等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我們的服務定價。倘未能將貨運成本的任何巨額增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因此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客戶取得替代航線的貨運艙位，客戶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市場趨勢影響

一年間並無具體及明顯的季節性因素。然而，諸如節慶及潮流物品以及折扣宣傳活動對出口商品需求的影響等因素，可能影響物流行業業務，從而可能導致年內某些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提高。倘我們無法緊貼有關市場需求轉變及靈活地向供應商安排貨運艙位，我們或無法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彌補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的所有損失

我們已為貨物損失或損耗索償、因貨運延遲及方向錯誤產生的法律責任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投購符合市場慣例的保單。我們亦已按法律規定就業務過程中辦公室文件及倉庫的損失或損壞、業務中斷及公共責任投購辦公室全面保單及其他保單。然而由於不可能一直準確預測及量化我們將遭遇的潛在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彌補我們於業

風險因素

務經營過程中遭受的所有損失。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我們或須透過本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倘我們已投購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面臨來自其他方的法律索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就業務營運出租多項物業，我們面臨與不可預計及不斷上升的租賃成本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與第三方業主就四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此外，因搬遷至和黃物流中心倉庫，本集團產生較高租賃成本。伴隨香港租金普遍呈上升趨勢，我們的業主可能於重續租約時增加租金或施加更苛刻的付款條款，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認為租約的建議重續條款並不可接受，則將會考慮將倉庫或辦工室遷往其他地點，而我們將產生搬遷成本並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及對手風險而蒙受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4.0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其中約13.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0日、93日及60日。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業務須面臨客戶或對手方可能延遲或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名客戶拖欠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60,000港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於追收債務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客戶潛在違約的情況。儘管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追收逾期付款。客戶或對手方的任何巨額欠款或嚴重違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4日、68日及41日。此外，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長，我們可能面臨現金流量不相配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現金流量不相配的情況。另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有效地發揮作用或可發揮作用。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潛在現金流量不相配的情況，則可能因信貸風險而蒙受損失，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因經濟衰退及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導致直接託運人的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託運人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29.7%、37.5%及16.7%。因此，我們的業務容易因經濟衰退及客戶的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倘客戶於某一特定地區市場的銷售額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而下跌，則有關跌幅將很可能導致對貨運艙位及我們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出現相應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不時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保持增長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撥付我們的營運及保持增長以達成有關業務目標，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從銀行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影響。

自然災害、天災、戰爭、傳染病及其他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天災、戰爭、傳染病、重大服務中斷或交通停頓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項均可能會對本地經濟、基建、機場、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亦可能會導致港口或機場關閉及貨流中斷，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限

我們基於現行情況及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的假設以及多個實施階段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載）。我們的增長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a)我們與更多經營其他貨運航線的供應商發展業務關係的能力；(b)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更多艙位安排及／或其他正式協議的能力；(c)我們於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物流行業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d)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

我們向客戶提供存倉，以作為物流服務的一部分。舊倉庫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後，我們已搬遷至同樣位於香港葵涌的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其總建築面積約為33,856平方呎。鑒於市場需求，我們擬於上市後進一步擴充倉庫，設置更為完善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章節。特定行業的經濟狀況變動或我們客戶終止或不再重續其合約的任何決定可能導致倉位過剩。倘我們未能使用或出售手頭的過剩倉位，則可能會產生虧損，而這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我們的前景時須考慮我們於業務發展的各個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倘支撐我們未來計劃的假設被證明屬錯誤，我們的未來計劃未必能有效地促進我們的發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在客戶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我們在定價、所提供航線網絡及所提供服務範圍方面與其他本地貨運代理商競爭。主要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亦已設立附屬公司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來自市場內其他貨運代理商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有利價格從供應商獲取貨運艙位，我們可能需要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透過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保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在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就客戶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物流行業日後可能將會出現脫媒現象

在數碼化的趨勢下，大量產品資訊可即時透過互聯網取得及因資訊透明化，生產商及零售商正在致力經由直接運輸至終端客戶，從而減少供應鏈中介公司數量並減低處理成本。於供應鏈去除中介公司的趨勢導致我們營運所屬的物流行業出現脫媒現象。倘對我們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因物流行業出現脫媒現象而下降，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空運及海運艙位的需求易受不可預測因素影響

對空運及海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如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國際貿易活動水平、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其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使對我們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未來燃料價格將不會大幅上升而對空運艙位需求造成影響

鑒於沙特阿拉伯及俄羅斯等石油輸出國的石油產量不斷增加，全球經濟中已出現石油價格大幅下跌。在石油輸出國並無明確意圖降低石油產量的情況下，石油供應過剩已使石油價格並因而使燃料價格在過往數月大幅下跌。儘管如此，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石油輸出國將於何時降低石油產量，亦概不保證未來燃料價格將不會大幅上升而導致我們獲得空運及海運艙位的價格上升。倘石油價格高漲，我們的直接託運人客戶可能將其國內及洲際送遞轉移至鐵路及公路運輸等其他選擇，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頻繁的恐怖襲擊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全球持續受一系列頻繁的恐怖襲擊（如大規模槍擊事件及自殺式炸彈襲擊）威脅。主要城市受頻繁恐怖襲擊已使主要機場及港口加強保安程序。頻繁的恐怖襲擊已對物流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貨流量及收益損失、保安及保險成本增加及因加強保安導致港口延誤。倘未來

風險因素

發生任何恐怖襲擊，或有發生恐怖襲擊的威脅存在，均可能因新政府法令導致加強保安、延誤或取消而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容易因地區或全球社會及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因而可能對貨運代理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重大不利變動，如(a)戰爭、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天災；(b)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變動；或(c)經濟或消費者需求的突然下滑，均可能使物流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的業務中斷。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香港將繼續保持其作為亞洲主要空運樞紐的地位

本集團的經營僅位於香港。作為亞洲主要空運及海運樞紐，香港處於有利位置以獲得大量從香港至其他目的地的出境航線貨運艙位需求。概不保證香港將繼續保持該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深圳分享相同的珠三角地區貨運集散區，而新加坡同樣擁有作為亞洲區內貿易區域樞紐及物流中心的地位。倘香港喪失作為亞洲運輸樞紐的地位，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及業內整體業務活動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容易受到航運政策變動的風險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溢利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與飛機及船舶上若干貨物種類相關的意外的頻繁發生已使飛機及船舶上的安全措施有所加強。倘航運政策變動（如禁止含有鋰電池的託運裝運至客機）已獲採納，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或會受到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被迫通過提供貨機的航空公司送遞其託運貨物或將其國內或洲際送遞轉移至鐵路及公路運輸等其他選擇。安全措施加強亦可能貨運艙位供應商整體受壓而增加貨運成本以保持其利潤率。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戶獲得適當的替代貨運艙位，或倘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客戶收取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的付款，而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結算部分成本及開支。我們就該等貨幣的貶值或升值面臨若干外匯風險。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訂有任何具體對沖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蒙受匯兌虧損分別約172,000港元、210,000港元及91,000港元。倘我們面對該等外幣匯率的重大波動，而我們無法採取任何具體外匯管制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能形成活躍或流動的股份交易市場，而股份交易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不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GEM有活躍交易市場。此外，股份於GEM買賣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於GEM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投資、我們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本公司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預期發售價將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為進行業務擴張，我們的董事可能會考慮於未來提呈及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本公司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提呈或發行新股份，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降低我們股東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其時股東的股權將會攤薄或減少，且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於公開市場上大舉拋售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兩節。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者）於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上被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有權於董事會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的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更改派付股息計劃的權利，故此概不保證於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具體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甚或完全不會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因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有意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意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事務受公司法、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有意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閣下不可過分倚賴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第三方報告的資料

董事相信，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所有在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252,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倘本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除香港外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顧問確認。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以供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就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相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並採納意見（如適用），以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投資發售股份的相關監管規定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上市，及申請批准買賣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買賣安排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前後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除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倘有意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不確定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於有關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於有關股份下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及轉讓之股份均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為代價的0.2%或有關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港元按下列匯率進行：

1.00美元=7.80港元

該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將會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相等於前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呂克宜先生 |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3座51樓B室 | 中國 |
|-------|--|----|

| | | |
|-------|---------------------------------------|----|
| 呂克滿先生 | 香港 九龍 紅磡 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4座5樓G室 | 中國 |
|-------|---------------------------------------|----|

| | | |
|-------|------------------------------|----|
| 勞永生先生 |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6座14C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伍鑑津先生 | 新界元朗 Grand Yoho一期 朗日路9號 2座48樓B室 | 中國 |
|-------|--|----|

| | | |
|-------|---|----|
| 胡家慈博士 |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1期 3座51樓NB室 | 中國 |
|-------|---|----|

| | | |
|-------|------------------------------|----|
| 周浩雲博士 | 香港 屯門 帝濤灣浪琴軒 6座5樓A室 | 中國 |
|-------|------------------------------|----|

有關我們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708-1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2901-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第4
類、第6類及第9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2901-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第4
類、第6類及第9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307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香港律師)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大律師)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公司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貨櫃碼頭4號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辦公樓901-902室 |
| 公司網址 | www.wanleader.com (公司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馮雅芳女士 香港 九龍 界限街43號 恒富大廈7B室 |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 勞永生先生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6座14C室 馮雅芳女士 香港 九龍 界限街43號 恒富大廈7B室 |
| 合規人員 | 勞永生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 伍鑑津先生 (主席) 胡家慈博士 周浩雲博士 |
| 薪酬委員會 | 周浩雲博士 (主席) 胡家慈博士 伍鑑津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胡家慈博士 (主席) 伍鑑津先生 呂克宜先生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

132-134號美麗華大廈

12樓1201、1210-18室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708-13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的資料源自若干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恰當來源，而我們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虛假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驗證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香港海運及空運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38,000港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增長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其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可從有關香港海運及空運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則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後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及
- (b) 於預測期間，相關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可能會帶動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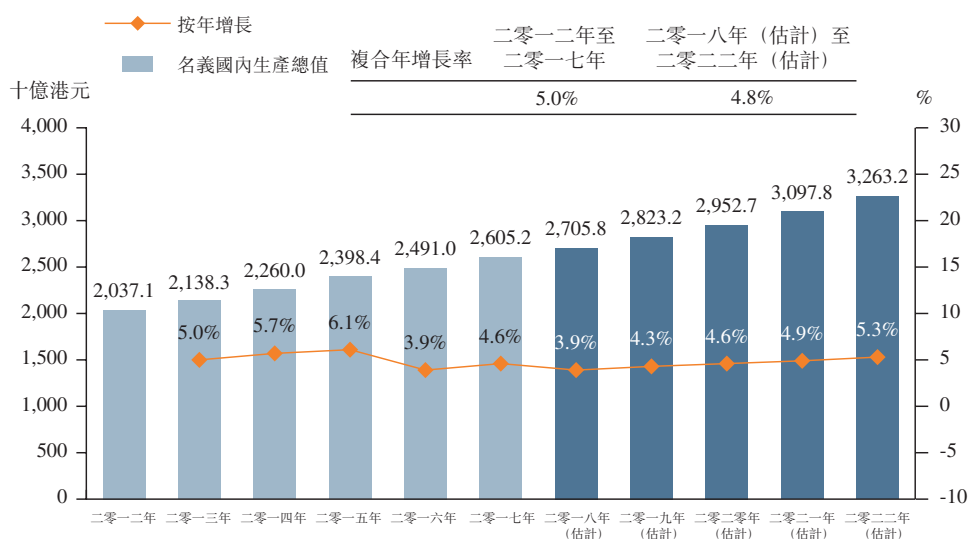
下列參數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已納入考慮：

- (a) 專家意見預測方法；
- (b) 綜合市場動力及限制；
- (c) 綜合市場挑戰；
- (d) 綜合市場機制計量趨勢；及
- (e) 綜合經濟變量。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於過去五年，香港經濟受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及美元強勢嚴重影響，從而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受惠於本地需求回升及就業市場穩定，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5.0%由二零一二年的20,37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6,052億港元。鑒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及香港旅遊業及零售表現欠佳，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降至2.3%。在本地強勁的消費及失業率預期走低所帶動下，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8%穩定復甦。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測（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物流業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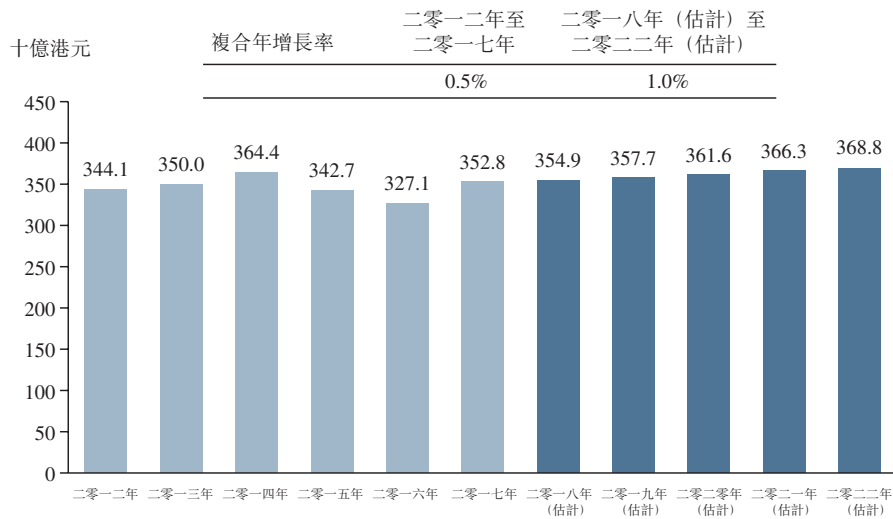
物流業簡介

物流指管理原產地至目的地之間的貨物流程，以滿足客戶或公司要求。物流服務涉及資料整合、運輸、存貨、倉儲、材料搬運、包裝及常見的保安服務。物流可根據不同的運輸方式分為三類，即空運、水運及陸運。

物流業的市場規模

物流服務行業為香港經濟的主要貢獻者。香港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3,44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5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5%。於二零一五年出現負增長率乃主要由於全球貿易活動蕭條所致。在香港經濟穩健發展並日益增長的支持下，估計日後物流業將會維持穩定。受惠於交通基建及網絡的改善，加上亞洲國家的商品貿易市場具抗逆力，預期物流業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3,688億港元。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物流業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於業界中擔任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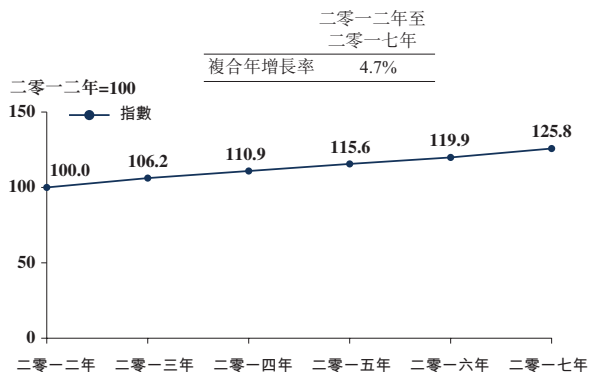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擔任空運及海運貨運商的代理，向直接託運人或貨運代理商出售貨運艙位。此外，本集團管理託運人貨物的物流及存儲，並於出貨前在彼等的設施內提供重新包裝或標籤服務。

成本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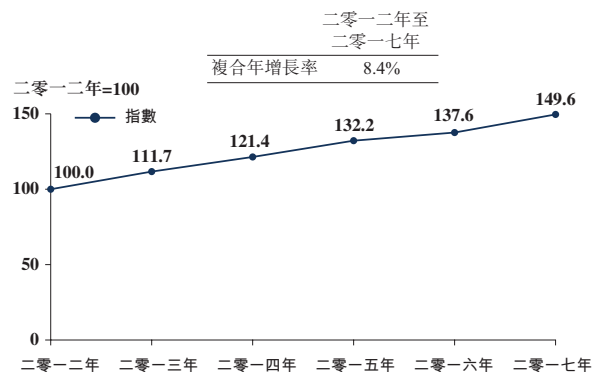
物流相關人員包括從事(i)進出口貿易；(ii)陸上運輸；及(iii)倉儲等其他物流服務的工人。工資指數已由二零一二年的100.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5.8，複合年增長率為4.7%。

倉庫乃物流鏈中的重要設施，通常位於私人分層工廠。租金價格指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4%上升至149.6。

香港物流相關人員的工資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私人分層工廠的租金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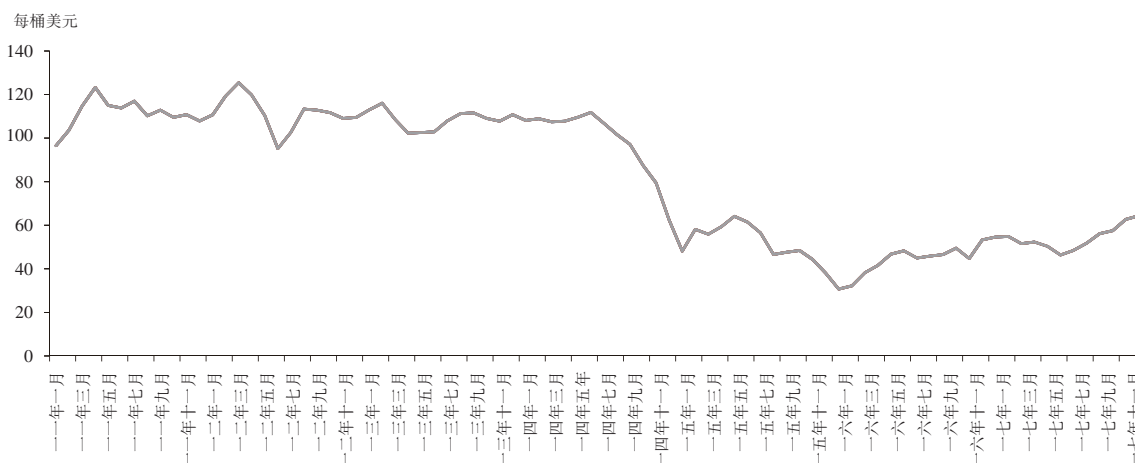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近年歷史現貨原油價格下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降33.3%。油價波幅可能受環球石油供應水平及石油業市場競爭所影響。香港柴油價格與普遍和國際原油價格變動一致的歐洲布蘭特現貨原油價格關係密切。故此，布蘭特原油價格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具有重大影響。

布蘭特原油價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海運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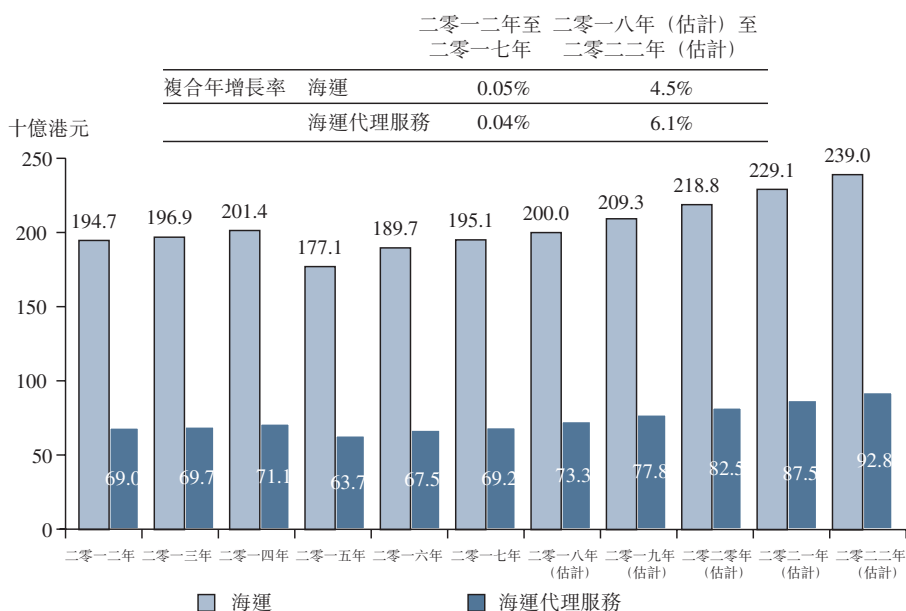
海運市場簡介

海運指以艇隻、船舶及船隻經航道（包括海洋、大海、河流及湖泊）運送乘客或貨物的實際過程。於香港，海運僅以海上方式（即海運）及河流方式（即河運）進行。海運包括海運代理服務、碼頭營運、倉儲、船舶管理、船舶經紀、船舶融資、海上保險及其他物流支援服務。海運代理為一種為個人或公司安排貨運的服務，以船隻作為運輸工具於特定時間內將物品送交收貨人。

海運市場規模

香港的海運市場由安排貨物以水運方式運送及倉儲等服務組成。海運市場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0.05%輕微上升，由二零一二年的1,947億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951億港元。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復甦及電子商務日漸普及的帶動下，預期海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預期海運及海運代理市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5%及6.1%穩定增長。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海運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有利的政府政策

政府設有多項有利海運業的政策，包括航運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據此，船舶營運商可於訂有類似互惠課稅寬免法例的地區享有稅務寬免。為吸引更多人員入行，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設立100百萬港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將用於在五年內建立一個具競爭力的專業人才庫。

支持海運的完善基建

政府透過建設完善基建支持海運業發展。啟德郵輪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入服務，提供郵輪上下船服務。連接香港、珠海與澳門三地的港珠澳大橋亦在興建中，預期將進一步加強香港及珠江三角洲西部的貨物連接。

市場趨勢

國外碼頭私有化

香港的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持有，以確保達致最高的生產力。行業參與者致力以先進的碼頭設施及高效的港口服務競爭市場份額。現時可見越來越多海外國家借鑒香港將港口私有化的趨勢，因此該等國家會邀請香港公司參與改革的過程。憑藉此等機會，相信香港公司將會在全球海運市場中擔當更為積極的角色。

服務範圍擴大

物流市場上擁有不同規模的參與者。規模較大的參與者通常會控制供應鏈上的多個部分，並擁有高價值資產（例如船舶），而規模較小的參與者則通常會專注於某一特定領域，擁有的資產價值較低。目前可見許多海運市場參與者正在縱向擴大其服務範圍。例如，貨運代理商開始經營其自身的倉庫；貨運公司開始參與地面運輸業務。垂直整合讓該等公司可加強對物流鏈的營運監控，從而提升彼等於業內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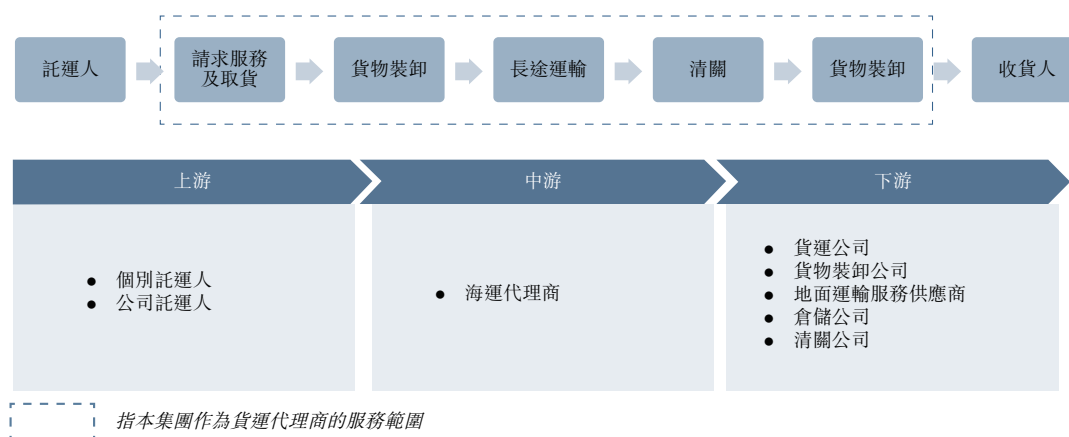
環保

各行各業的環保意識均將進一步加強，海運業亦不例外。香港十七家主要航運公司簽署屬自願性質的「乘風約章」，承諾旗下遠洋輪船在本港停泊期間由高硫含量的船用燃油轉用硫含量不高於0.5%的柴油。相信該等環保措施將繼續延伸至整個行業，包括使用電動車作陸上運輸，並採用較佳的船舶設計，以提升燃油使用效能。

本集團在價值鏈中身處的位置

作為海運代理商，本集團與多類下游專業人士協作及磋商定價以取得貨運艙位、倉庫配額及其他支援服務，從而向託運人提供物流服務。為盡可能提高利潤，海運代理商往往須有效地匯總多次運送及充分利用已預留的貨物艙位。

海運代理行業的產業價值鏈及所涉及的主要流程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空運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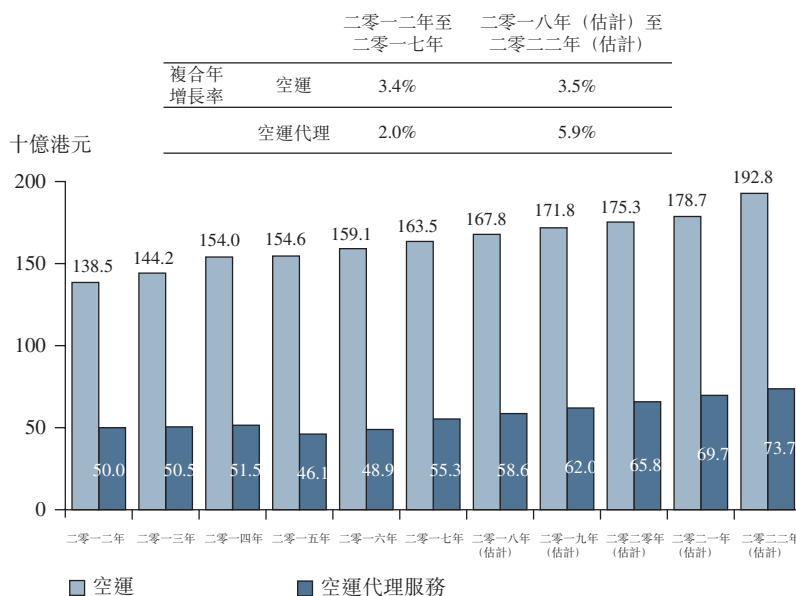
空運市場簡介

空運物流指運送商品、貨品、貨物等的實際過程。空運物流服務由空運地勤服務、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倉儲及配送以及其他物流支援服務組成。

空運市場規模

空運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1,38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3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空運代理服務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500億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全球電子商務活動的消費力強勁，預計空運代理市場將會在其支撐下復甦，並於二零二二年末前收益達7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空運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

香港位處亞太區中心，盡享地理優勢，且連接48個主要城市，只相隔四小時航程。《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2030規劃大綱》）公佈後，擴建機場基建成為三跑道系統(3RS)可應付預期增長的航空客貨運需求。額外跑道、支援擴建的相關設施及大量的客貨運量將有助香港空運市場開拓更多機會及帶動市場增長。

周邊國家的經濟增長

香港空運物流基建完善，每日可處理大量的貨櫃貨物，一直深受讚譽及備受認可。因此，隨著東南亞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經香港進出口的原材料及消費品數量亦隨之日益增加，並將刺激空運市場持續增長。儘管空運價格可能較高，但這種貨運方式可大幅縮短貨物從託運人運送到賣方的時間。

市場趨勢

透過分包優化供應鏈

由於消費品（尤其是電子裝置）的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空運代理商目前正探討可提高其供應鏈管理效率的方法。部分行業參與者普遍採用第三方物流(3PL)法，把供應鏈中某一特定活動（如分揀包裝、倉儲、分派等）分包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採用3PL策略可達致低或零存貨水平，亦有助迅速回應及靈活處理客戶要求，從而提高物流業務的效率及靈活性以及提供更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利用科技提高空運服務效率

預期未來十年科技將會繼續影響空運市場。為把科技應用完全融入目前的營運及流程中，資料必須予以數碼化。實施上述各項將會令信息流動更為順暢，令整體空運流程受惠，並讓服務供應商得以實時提供更佳的服務和更具靈活性。此外，流程自動化應可達致更有效的數據監察，從而提高效率及減低運輸和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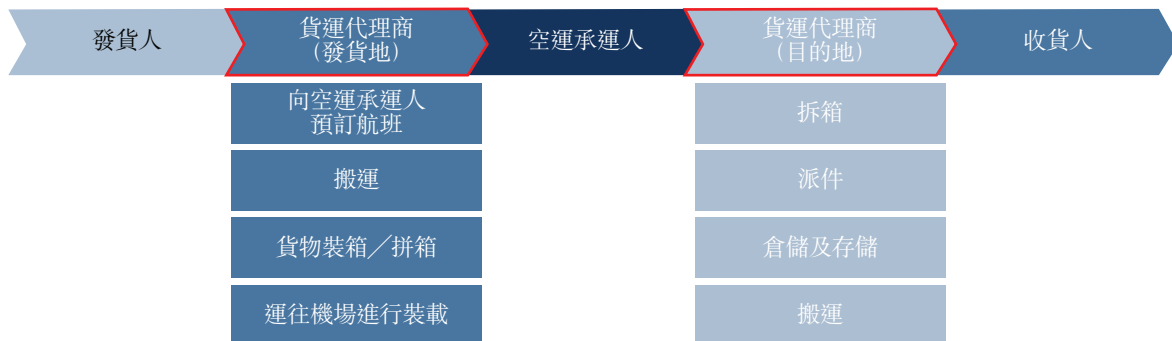
電子商務繼續帶動空運市場增長

電子商務不斷帶動空運市場強勁增長。由於不少供應商及製造商均位於亞洲，隨著透過網上市場下達的訂單數目持續增加，對空運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再者，電子裝置及配件以及電訊設備等高價值貨物的生產不斷轉移至亞洲，亦將有利於空運市場的整體發展。由於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故此必須進行更為頻繁的交收，而鑒於空運穩定可靠並能縮短交付產品至其他目的地的時間，因此，對空運的需求持續增加。

本集團在價值鏈中身處的位置

作為空運代理商，本集團於貨運的發貨地及目的地向發貨人提供服務。於交貨前，貨運代理商將安排航班預訂、於服務供應商的設施進行搬運裝箱及拼箱，並於發貨地運往機場進行裝載。服務於貨物送抵目的地貨運站時仍會繼續，貨運代理商的代理或合作夥伴將在貨運站提供服務（包括拆箱、存儲、向收貨人派件及交貨）。

空運代理行業的產業價值鏈及所涉及的主要流程載列如下：



 指本集團作為空運代理商的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集運／拼箱的理念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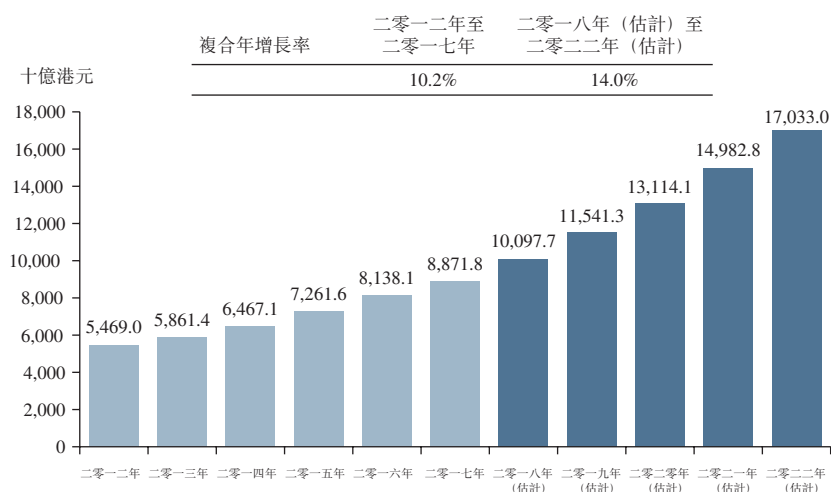
集運或拼箱指透過共享一個或多個貨運代理商的同一運輸工具（例如船或飛機等）之空間並分攤旅途費用實現貨運共享。貨運代理商可透過整車裝載與零擔貨運之拼箱，或將多方零擔貨運或整車裝載之拼箱進行貨物集運。由於集運可令貨運代理商減低運輸時間及成本，而貨運代理商與其他市場業者將貨物拼箱屬頗為常見的做法，因此，貨運代理行業的客戶具有雙重身份乃屬行業慣例。

香港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市場規模

物流業務中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存儲、存貨管理及標貼條碼、重新包裝、標籤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鑒於香港土地資源短缺，倉儲服務為香港物流業的組成部分之一，支撐著整個物流市場。

倉儲服務市場錄得強勁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5,46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871.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增長主要由於樓價急升，帶動倉儲服務業務收益上升所致。預期於未來數年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新的基建項目竣工後，將刺激貨品進出香港，增加倉儲服務的需求。故此，預計倉儲服務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達17,033.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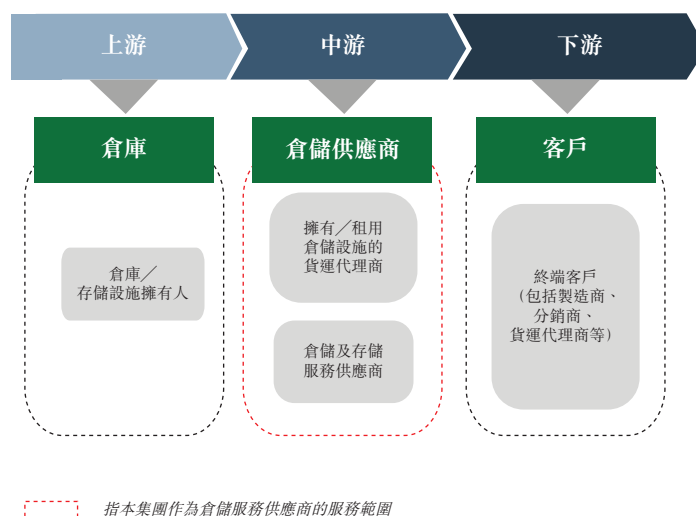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在價值鏈中身處的位置

本集團亦為需要存儲、存貨管理及其他倉儲配套服務的客戶提供獨立倉儲服務。

倉儲行業的產業價值鏈及所涉及的主要流程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貨運及倉儲市場的競爭格局

空運、海運及倉儲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覽

海運市場被視為高度分散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約有2,300名海運貨運代理商。市場上五大參與者為主要國際物流業參與者，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共佔6.3%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行業中，估計已取得整體市場份額0.16%。

香港空運市場亦屬分散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香港約有1,300間空運貨運代理公司。領先參與者一般為較大型的跨國品牌，彼等透過其廣泛物流網絡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五大參與者由最大型的跨國運營商組成，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共佔整個市場的18.4%。空運市場亦有大量較小型的參與者，彼等憑藉對特定市場的需求具更深了解而於其市場內發展地區網絡。

一般來說，空運及海運市場可分為第一層及第二層。第一層參與者數量約20至30名，均為全面覆蓋海陸空貨運的領先物流集團。彼等通常擁有高水平的垂直及水平整合，物流網絡及業務覆蓋面遍佈全世界。大多數第一層參與者的收益規模介乎約15億港元至30億港元。第二層參與者一般為本地及區域參與者，網絡覆蓋指定地區或貨物類別。彼等的服務組合多元性稍遜，而貨運代理及基本增值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第二層參與者數量約500至800名，收益規模介乎5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倉儲及存儲服務市場規模約為88億港元。香港倉儲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500名倉儲服務供應商，其中約500名為獨立倉儲及存儲營運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倉儲及存儲服務市場中，估計已取得市場份額0.29%。基於市場參與者眾多及市場集中度

低，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市場份額低於0.1%。倉儲服務大多由物流、貨運代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提供，作為彼等供應鏈的組成部分之一。倉儲服務營運商主要在服務費用及所提供增值服務範圍方面進行競爭。

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參與者將若干物流營運分包予第三方屬一般慣例，從而降低年內貨物吞吐量波動所產生的營運成本。眾多中型貨運代理商就空運及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航班及貨運預訂安排、搬運裝箱、倉庫管理及海外裝運處理等。業內若干市場參與者專注於產業價值鏈中的某種特定職能，如地勤服務或倉儲服務。

香港較大型的貨運代理參與者傾向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如倉儲、貨物併裝、空運預訂、貨運、配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較小型的空運參與者可能提供較簡單及經濟實惠的服務，並能按費率較低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及更加個性化的服務。

於空運市場內，擁有龐大全球航空及地面網絡的跨國參與者一般會分包其服務予批發運營商，使其於不同地區內成為較小型參與者的整合者。有關措施讓較大型的參與者得以盡量增加每次的貨運量。相反，較小型的運營商則能夠提供更快捷及更靈活的服務。彼等亦傾向專注於客源穩定的特定市場，以獲取穩定的收益來源。

機遇

政府對空運市場的支持

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意識到空運市場高增值第三方物流服務的高速發展，並披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出售6.9公頃的土地作物流用途。此外，政府亦宣佈已於屯門預留兩個合共約10公頃土地的額外地盤作高增值物流服務之用。政府將會繼續分配可供使用土地供行業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各類空運服務。

自亞洲出口高價值貨物

隨著電子裝置及儀器等高價值貨物的生產轉移至亞洲，將會為空運市場帶來增長機遇。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口的地位、地理位置的策略優勢以及成熟的空運處理基建，將會吸引更多透過香港轉運的商機，帶動市場增長。

中國政府政策

「一帶一路」政策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倡議預期將帶來根本性轉變，為香港各行各業（包括鄰近中國內地的物流業）帶來空前商機及港口認可，使之與世界各地接軌。因此，香港能憑藉其作為國際運輸及物流中心的優勢，受惠於該兩項政策。

挑戰

來自其他亞洲樞紐的競爭

儘管香港為全球最繁忙的空運樞紐之一，市場仍然面臨來自內部的挑戰，例如香港空域規模有限，限制了香港的空運能力。在此限制下，可額外運送乘客及貨物至香港的航班數目可能有限，並須面臨來自新加坡及深圳等其他不受空域限制的物流樞紐的競爭。

不斷增加的土地成本及土地短缺

香港土地供應不足令土地成本上升，並影響香港的空運市場。空運公司僅能就倉庫所在地點訂立短期租約，此等限制對該等公司的長期計劃造成影響。儘管政府有意提供更多的商業土地供應，但租賃成本高昂將會妨礙行業增長。

價格競爭

香港空運及船運代理市場分散，大多為中小型參與者。彼等的服務範疇相對集中，產品差異處於較低水平，故該等參與者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基於價格戰可能引致的結果，這點被視為重大的挑戰。

准入門檻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能為客戶提供高效及靈活服務的參與者方可於物流及空運市場取得成功。因此，營運經驗與管理能力兼備的經驗豐富團隊至為關鍵。對市場具充分了解的經驗豐富團隊將能調整其營運以迎合市場趨勢。缺乏經驗豐富團隊的新參與者將於競爭中處於劣勢。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已累積大量行業經驗及知識，並於加入本集團後以及在本集團效力時累積了穩固的業務網絡。憑藉彼等的知識，該團隊藉積極參與且與不同空運及海運承運人聯絡以取得更多貨運艙位，深知透過何種方式於業內發展業務，從而提高銷售額。

建立良好的關係及網絡

於物流及空運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之一是與航空及貨運公司建立關係。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已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和緊密夥伴關係。缺乏該等聯繫的新參與者或未能就理想的運輸價格及時間進行磋商，因而使其實力相對市場上其他根基穩固的參與者而言有所削弱。

所需資本投資龐大

任何物流市場及空運市場的新參與者均須作出龐大的資本投資。由於香港土地資源貧乏，而租金亦可能於續約時上升，大部分的資本將需要用作設立設施。此外，營運所需金額（如招聘員工、設備及機器的費用）或會對新參與者構成重大挑戰。

勞動力短缺

由於年輕人對投身物流及空運業的意欲不大，香港缺乏年輕勞動力。因此，隨著本地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勞動力短缺驅使參與者以較高薪金聘請熟練工人，從而維持該等公司於市場上的實力。因此，新參與者將難以聘請經驗豐富且熟練的工人。

儘管勞工成本上漲令本集團的財政負擔更為沉重，但本集團能夠挽留技術嫻熟的員工，從而減少持續培訓新員工的需要。為提升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亦投入資金升級存儲設施管理系統，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於設施內提供貨物標籤及重新包裝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競爭優勢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本節載有與我們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載列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及其他工業地點)的東主及所僱用人員的一般責任,以確保於該等經營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的業務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第6A(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30項附屬規例,涵蓋於各種工作地點從事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載有關於工作情況、設備及機器、流程及物品的詳細健康及安全標準。

香港法例第59K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該等規例載列(i)於任何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從事貨物或商品裝載、卸載或處理的工業經營;及(ii)從事貨櫃裝載、卸載、處理、堆疊、拆堆、貯存或存置的工業經營的安全規定。尤其是:

- 規例7規定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不得使用、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其起重車搬運貨物或進行貨櫃處理作業,除非(i)其起重車妥為維修;及(ii)操作其起重車的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車。
- 規例9規定置有貨物或貨品的埠頭上須保持一條通往埠頭內停泊船隻的設施的無阻的通道;及沿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邊緣留有的空間須最少900毫米闊,且除在用設備及裝置以及固定構築物外,不得有任何障礙。
- 規例10B規定東主須確保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貨櫃作業人員從貨櫃頂上墮下。

從事上述活動的工業經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東主須負責確保遵守上述規例。違反規例7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違反規例9或規例10B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該等規例(其中包括)列示在任何工業經營中用於升起或降下或懸吊負荷物的起重裝置或起重機械(「**起重設備**」)的安全使用、安裝、測試及檢驗的法律規定。提供工作用起重設備的每名僱主及每名控制有關使用的人士須遵守及確保符合該等規例。尤其是,起重設備須

足夠堅固、妥善維護及至少每12個月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並發出認可格式的證明書證明設備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起重設備不得承載超出最大安全承重量；以及除非在懸吊期間有合資格的人主管其起重機械，否則不得任由該起重機械懸吊著任何負荷物。

起重設備擁有人違反該等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不等，或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該等規例規定（其中包括）貨櫃處理作業必須僱用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該規例須與規定東主對工業經營中工作健康及安全的一般責任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及第6B條一併閱讀。安全主任須向勞工處處長註冊為安全主任且於其受僱期間並無被吊銷註冊。

根據規例16，於一個或以上船廠或貨櫃處理工作地點僱用100名或以上僱員的船廠或貨櫃處理工作地點的東主須僱用一名註冊安全主任；及須於其僱用20名或以上僱員的任何貨櫃處理工作地點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

規例19規定了東主的責任，包括(i)確保受僱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在其本身或控制該工作場地工作的人士的監督下執行工作；(ii)提供妥善履行該等責任的必要協助、設備、設置及資料；及(iii)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無需執行其他妨礙其履行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責任的工作，惟並無規定安全督導員必須為全職僱員。此外，東主須於工業經營的顯眼位置張貼認可形式的通告，以中英文註明負責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的姓名、聯絡電話及責任，以及東主姓名。

規例20及21規定東主就安全督導員或安全主任向其提交的報告應負的責任。

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該等規例規定負荷物移動機的使用和操作。規例中所界定的用於工業經營的負荷物移動機包括叉式起重車。

規例3及4規定負責人的責任，包括(i)確保負荷物移動機由年滿18歲或以上且持有適用於獲指派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類別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ii)向獲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每名僱員提供該負荷物移動機相關類別的訓練課程；及(iii)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僱主負責提供另一次訓練課程。於該等規例中及在工業經營文義下，負責人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

違反規例3及4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引入法例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限制的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本條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須符合本規例規定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經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及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任何人士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促使使用受規管機械(i)未獲豁免或經環保署批准處以200,000港元以下罰款及六個月以下監禁，及(ii)未貼上適當標籤處以50,000港元以下罰款及三個月以下監禁。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出租或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所有受規管機械已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批准或獲豁免。

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屬違法。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列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惟少量例外地點除外）的一般健康及安全規定。根據該條例，僱主、僱員及處所佔用人各自均有責任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地點。僱主對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主要載於本條例第6條。第6(1)條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而第6(2)條則載有視作沒有遵守第6(1)條的部分情況，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沒有做到下述各項：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維持僱主所控制的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存在任何有關風險的進出僱主所控制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作中的僱員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照顧在其工作地點並有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包括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此外，僱員須於需要時盡量與其僱主或其他人合作，以符合有關安全或健康規定。

香港法例第494章《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航空保安條例」）為有關航空保安的主要法律。航空保安條例的主要目的為防止和遏止危害國際民用航空安全的行為，以及落實國際航空保安慣例。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的訂約國成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其主要作用為與國際民航公約的成員國合作，就國際民用航空準則及推薦實務（「準則及推薦實務」）及政策達成共識。

為遵守國際民航組織根據有關國際公約制定的航空貨運保安準則，香港已實施空運貨物保安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據此，貨運代理人、貨物搬運代理或任何其他從事航空業務的實體可向民航處（「民航處」）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所有管制代理人均須遵守民航處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頒佈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及《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管制程序」）所載的相關規定。

例如，管制代理人須確保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責任：

- 所有托運貨物自其接收後不受非法干擾；
- 盡力保護托運貨物於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受以前不受任何非法干擾；
- 於處理來自非已知托運人（定義見處理程序）的貨物時作好可為民航處接受的適當保安管制；
- 只要其仍然為管制代理人，備存所有有效已知托運人及所有有效賬戶托運人登記冊；及
- 就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31天，備存對非已知貨物施予的保安管制記錄（如x光檢查記錄）。

此外，每名管制代理人需有最少兩名已修習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或已通過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有關合格通知書及培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有關管制代理人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安排人員參加覆檢測試或完成培訓課程。

香港法例第384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危險品條例**」）為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民航處長出於安全考慮制定規例以管制製備、包裝及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及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以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例。《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危險品規例**」）乃根據危險品條例制定，托運人（包括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予以遵守。托運人必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交付空運之前已適當標記、包裝、加貼標籤、分類及記錄。

國際民航組織將危險品分為九類，分別是：

- 第1類－爆炸品；
- 第2類－氣體；
- 第3類－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易於自燃的物質；
- 第4類－易燃固體；易於自燃的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的物質；
- 第5類－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第6類－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
- 第7類－放射性物料；
- 第8類－腐蝕性物質；及
- 第9類－其他危險物質和物品。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危險品航空托運人須就每批托運提供付運人的危險品申報單，根據規例7，有關申報單須由一名在過去24個月內完成適當危險品培訓的人士簽署。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指於一九二九年在華沙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於一九九五年經《海牙議定書》修訂。《華沙公約》為一項國際公約，規定航空運輸企業運送乘客、行李或貨物的國際運輸責任。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指於一九九九年加拿大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其已取代《華沙公約》。該公約統一了與乘客、行李及貨物國際空運的責任有關的規則。《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兩個締約國之間的國際貨物空運。

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航空運輸條例**」)的頒佈旨在貫徹《蒙特利爾公約》。根據航空運輸條例，就適用《蒙特利爾公約》的任何空運而言，不論承運飛機所屬哪個國家，只要涉及承運人、承運人僱員及代理、乘客、托運人、收貨人及其他人士的權力及義務，則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載《蒙特利爾公約》的條文應具有法律效應。

《蒙特利爾公約》第三章載有承運人責任及損壞賠償範圍。《蒙特利爾公約》第18(1)條規定，對於因貨物毀滅、損失或損壞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該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則承運人應當承擔責任。然而，倘承運人證明損失乃因索賠人士的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造成或導致，則應視乎造成或導致損失的有關疏忽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程度，完全或部分免除承運人對索賠人士的責任。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促進競爭及禁止反競爭行為。本條例禁止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項下所述的三種類型反競爭行為。可能會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示例包括就釐定價格、分佔市場、圍標或限制產量與競爭者作出協定。處罰包括罰款，金額為違規方於截至其發生違規行為止三年期間於香港境內營業額的最多10%。其他處罰可包括沒收非法利潤、作為或不作為禁制令、撤銷反競爭協議及罷免涉及反競爭行為之董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而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訂立或達成、從事或作出或達成目的或效果對香港的競爭有害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一般而言，第一行為守則不允許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市場上的企業(不論彼等是否為競爭對手)之間的任何安排。協議的目的是否屬反競爭將通過客觀評估決定。釐定價格、分佔市場、限制產量或圍標的協議通常對競爭有害。

一般而言，第二行為守則(i) 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藉從事目的或效果對香港的競爭有害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及(ii) 不允許大型企業利用彼等的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破壞競爭，如利用低於市價的價格排擠其他競爭對手。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行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 掠奪式定價：設立較低價格強力排擠競爭對手；(b) 搭售及捆綁銷售，損害同類捆綁的其他產品的競爭對手；(c) 利潤擠壓；(d) 拒絕交易；及(e) 獨家交易。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僱傭保障及福利，例如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期、帶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待產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同及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本條例全面適用於根據僱傭、服務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僱員，而不論彼等的服務/ 僱傭期限、工作時數及僱傭性質（即兼職或全職）。

本條例第40條規定僱主必須投購保單，以承擔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有關其所有僱員工傷的責任。

根據本條例第24條，倘上述僱員在分包商訂約進行的工作中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其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然而，總承包商可向負有責任補償受傷僱員的分包商討回有關補償。

僱主如未能遵守本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載列就根據僱傭合約僱用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涵蓋之僱員除外）的規定最低時薪。現時法定最低時薪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一項強制須儲蓄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據此，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僱主（獲豁免人士除外）均須每月向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彼等各自的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基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於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合規情況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文及牌照。

我們的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亨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我們的創辦人呂克宜先生已於香港物流行業服務逾30年。呂克滿先生（為呂克宜先生之胞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成立東禪（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有關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多年來，本集團已由貨運代理商發展成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分包本地送遞服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永城、亨達、東禪、富友及富城。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歷史」一段。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而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65%由豪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17%由友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克滿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79%由Double River擁有；3.79%由Prime View擁有；及5.3%由Upperhand擁有及5.3%由帝恩擁有。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至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亨達註冊成立，以提供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富友註冊成立及開展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於泉基工業大廈開設由富友獨立營運的全新倉庫 |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開展與富友首名主要物流客戶客戶E訂立的銷售合約，該客戶開始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富城註冊成立，負責藍領工人的人力資源管理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完成首次重機運輸工作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永城註冊成立 |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永城收購東禪73%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永城收購富城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搬遷倉庫至和黃物流中心 ^{附註} |

附註：我們新物業的業主與永城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簽訂租約。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豪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7股新股份及12股新股份予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豪達及友達。

永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永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宜先生。

亨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亨達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葉鴻光先生（「葉先生」），而亨達則由葉先生合法全資擁有，葉先生自亨達註冊成立起以信託形式為呂克宜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葉先生已轉讓100,000股亨達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予呂克宜先生（已成為亨達的唯一法定及衡平權益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經營貨運代理服務。

東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東禪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東禪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予呂克滿先生，並分別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予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東禪分別由呂克滿先生、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擁有30%、30%、2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呂克滿先生經參考東禪股份面值後分別向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收購600,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東禪股份，代價分別為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呂克滿先生已成為東禪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亨達與東禪建立及發展合作業務關係。有關亨達與東禪的過往交易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為擴大供應商群體規模及發展成物流服務供應商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向呂克滿先生收購1,460,000股東禪股份（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73%），代價為11,275,451港元，乃經參考東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460,000港元由呂克宜先生按照呂克滿先生的指示支付以注入東禪的股本；及
- (ii) 9,815,451港元則以永城所收取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按每股東禪股份7.9港元宣派的中期股息11,534,000港元結清。

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緊隨收購事項後，東禪分別由永城及呂克滿先生擁有73%及27%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禪作為空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營運。

富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富友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200,000股富友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宜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友在香港經營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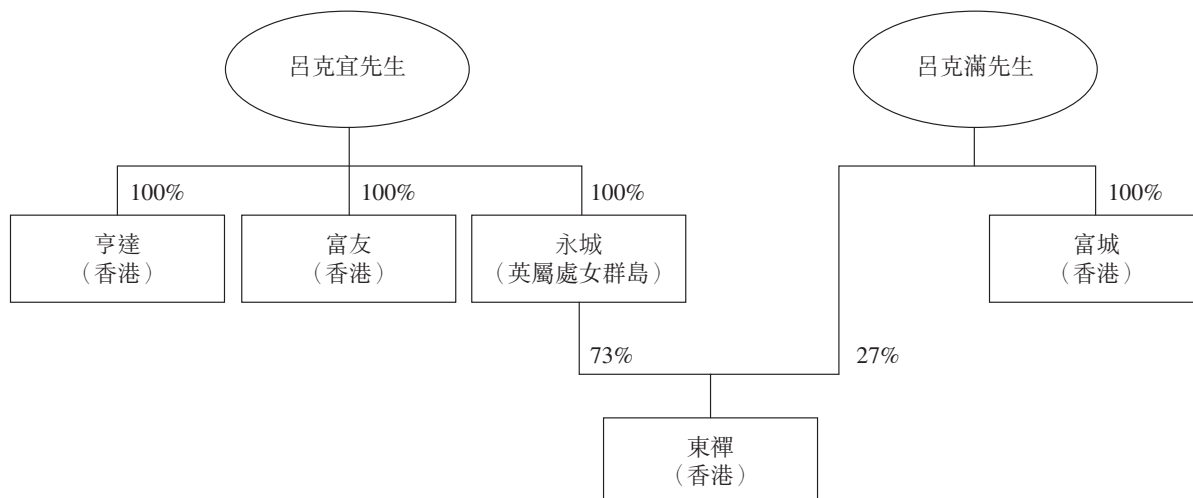
富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富城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滿先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永城為配合重組收購富城為止，呂克滿先生為富城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城在香港營運，為其他集團公司提供藍領工人的人力資源支援。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 – 增加永城的法定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永城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第2步 – 永城分別與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進行的股份互換

(i) 涉及亨達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100,000股亨達股份（即亨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亨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宜先生配發及發行62,80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ii) 涉及富友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200,000股富友股份（即富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富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宜先生配發及發行17,43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iii) 涉及東禪27%權益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540,000股東禪股份（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27%）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滿先生配發及發行18,49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iv) 永城收購富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100股富城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富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滿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緊隨完成上述步驟後，

- (i) 亨達、東禪、富友及富城成為永城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永城擁有148,731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擁有87.57%及12.43%權益。

第3步 – 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認購永城的新股份

永城已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6,890股股份、6,890股股份、9,635股股份及9,635股股份予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有關股份配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緊隨第3步完成後，永城有181,781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擁有71.65%、10.17%、3.79%、3.79%、5.3%及5.3%權益。

第4步 – 豪達註冊成立

豪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呂克宜先生的投資工具，呂克宜先生透過此投資工具持有彼於本公司的權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豪達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豪達的董事為呂克宜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呂克宜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豪達股份，而呂克宜先生成為豪達的唯一股東。

第5步 – 友達註冊成立

友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呂克滿先生的投資工具，呂克滿先生透過此投資工具持有彼於本公司的權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友達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友達的董事為呂克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呂克滿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友達股份，而呂克滿先生成為友達的唯一股東。

第6步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一名代理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豪達。同時，本公司分別向豪達及友達配發87股股份及12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由「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更名為「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第7步 – 本公司與永城進行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收購永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i)按呂克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7,077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予豪達；(ii)按呂克滿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5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予友達；及(iii)分別向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配發及發行379股、379股、530股及5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永城分別同時與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分別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訂明條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分別於永城或其控

股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在3.79%。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永城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

- (i) 合共6,100股新股份予Double River，佔永城已發行股本3.79%；及
- (ii) 合共6,100股新股份予Prime View，佔永城已發行股本3.7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永城分別與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闡明釐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的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永城分別與Upperhand及帝恩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分別為「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與第四份認購協議訂明條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Upperhand及帝恩分別所持股份的百分比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在5.3%。因此，永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

- (i) 合共9,635股新股份予Upperhand，佔永城已發行股本5.3%；及
- (ii) 合共9,635股新股份予帝恩，佔永城已發行股本5.3%。

經參考上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反攤薄條款，永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 (i) 790股新股份予Double River，其於永城合共持有6,890股股份；及
- (ii) 790股新股份予Prime View，其於永城合共持有6,890股股份。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 | |
|-----------|---|----------------------------------|------------------------------|------------------------------|
| | Double River | Prime View | Upperhand | 帝恩 |
|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經補充)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經補充)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 已付代價及付款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已付2,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已付2,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已付3,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已付3,500,000港元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由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金額為66,000,000港元）並參考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估值（按最新管理賬目所示亨達、富友及東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除稅前溢利22.9百萬港元乘以市盈率2.9倍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 | |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 Double River | Prime View | Upperhand | 帝恩 |
|--|---|---------------------|-------------------------|-------------------------|
| 於上市後的持股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22,285,220股股份；2.65% | 22,285,220股股份；2.65% | 31,164,000股股份；3.71% | 31,164,000股股份；3.71% |
| 於上市後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 6.11港元 | 6.11港元 | 6.11港元 | 6.11港元 |
| 較發售價0.3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概約折讓百分比 ^(附註2) | 62.6% | 62.6% | 62.6% | 62.6% |
| 禁售 | 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 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 合約上受自上市日期起計 六個月的禁售限制 | 合約上受自上市日期起計 六個月的禁售限制 |
| 公眾持股量 | 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彼等各自的股份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不習慣於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指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 | |
| 特別權利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反攤薄權，據此，本公司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維持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該等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 | | |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100%。 | | | |

附註：

1. 假設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較每股股份0.25港元（即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56%，另較每股股份0.35港元（即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6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彼等與我們的關係

| | Double River | Prime View | Upperhand | 帝恩 |
|-----------|---------------------------------------|-------------------------------------|---|--------------------------|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 日，塞舌爾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 日，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香港 |
| 主營業務 | 私募股權投資 | 私募股權投資 | 私募股權投資 | 私募股權投資 |
| 最終實益股東 | 關開宏先生（「關先 生」），香港公民 | 葉偉龍先生（「葉先 生」），香港公民 | Gregory Joseph Hansen先 生（「Hansen先生」）， 加拿大公民 | 丁海燕女士（「丁女士」）， 香港公民 |
| 最終實益股東職業 | 商人 | 商人 | 商人 | 商人 |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據董事所知，Double River與關先生均為獨 立第三方。 | 據董事所知，Prime View與葉先生均為獨 立第三方。 | 據董事所知，Upperhand 與Hansen先生均為獨立 第三方。 | 據董事所知，帝恩與丁女 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股東的背景及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1) 關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在香港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編號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
|----|----------------------------------|--|-----------------------|
| 1 | Justin Allen Fashions Limited | 無業務活動 | 董事 |
| 2 | 佰匯融資（亞洲） 有限公司 | 無業務活動 | 董事 |
| 3 | 佰匯融資有限公司 | 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尋求於 聯交所上市的潛在私人公 司進行集資活動 | 董事總經理；監督所有 業務營運 |
| 4 | 佰匯投資有限公司 | 無業務活動 | 董事 |
| 5 | Pinnacle Properties Limited | 提供房地產服務，主要是推 銷海外物業 | 董事；監督財務表現、 投資及其他商機 |
| 6 | 世準有限公司 | 無業務活動 | 董事 |

關先生透過多個分部及行業（包括製衣及零售）的不同工具（均提呈於聯交所上市）作出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關先生於提供諮詢服務方面亦累積了豐富經驗。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非關先生曾考慮投資於物流行業的唯一機遇。作為資深投資者，關先生已審視所有可得的投資概況，並對本集團前景抱有信心才進行此投資。

本集團預期利用關先生的全球網絡提供財務及網絡資源，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亦歡迎關先生策略性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企業管治常規。

(2) 葉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在香港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編號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
|----|------------------------------|------------------------|---|
| 1 | 比利時手工啤酒有限公司 | 進口及分銷比利時啤酒 | 董事總經理；監督香港及中國進口及分銷業務營運；建立廣泛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負責存貨管理及監察產品流；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開拓商機；協調產品物流安排 |
| 2 | 盛貴有限公司 | 工業物業的房地產投資及租賃業務 | 董事總經理；物色潛在物業；參與物業買賣磋商；處理租賃及維修問題 |
| 3 | Penguin Limited | 投資控股（建議營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產品銷售） | 董事總經理 |
| 4 | Reserva Iberica (HK) Limited | 零售 | 董事總經理；經營餐飲進口及分銷以至經營餐廳及自有零售店等業務；建立廣泛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負責存貨管理及監察產品流；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開拓商機；協調產品物流安排 |

| 編號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
|----|----------------------|-----------|---|
| 5 | Master Cheer Limited | 餐廳業務的投資控股 | 董事總經理；於香港經營兩家比利時餐廳，負責營銷及推廣餐廳業務 |
| 6 | 妙銀有限公司 | 餐飲業務的投資控股 | 董事總經理 |
| 7 | 正御有限公司 | 酒吧業務的投資控股 | 董事總經理；於香港經營一家比利時酒吧；負責營銷及推廣餐廳業務 |
| 8 | 搜尋易有限公司 | 營銷顧問 | 董事總經理；建立廣泛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負責存貨管理及監察產品流；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開拓商機 |
| 9 | Suzy Limited | 投資控股 | 董事 |

如上文所示，葉先生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顧問業務及網上營銷代理業務。此外，葉先生過往透過Prime View於一間買賣健身、健康及美容產品的公司的GEM建議上市事項中（最後並無進行）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經驗。

儘管葉先生過往並無投資於貨運物流及倉儲業務的經驗，葉先生憑藉其於國際進口及分銷業務的經驗，深明有效及高效的物流至關重要。透過比利時手工啤酒有限公司買賣比利時知名啤酒是葉先生經營的業務之一，此業務需要無縫的物流以應對香港及中國的定期及臨時客戶需求。尤其是由於近年進口量倍增，為發展其業務，其對經驗豐富的空運及海運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強勁需求。鑒於其業務為了確保優質物流產生的成本不斷上漲，葉先生相信隨著私人消費方面的交易、投資數目增多及增長，物流業務將從中受惠並迎來穩定及具有盈利的前景。

同時，葉先生於香港經營餐飲分銷業務，與眾多分銷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網絡，可將相熟分銷商的物流需要與我們的倉容量相配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客戶。

(3) Hansen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Hansen先生並無於香港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Gregory Joseph Hansen先生經營多種業務，包括投資於物流公司及於香港及加拿大二級股票市場進行買賣。

Gregory Joseph Hansen先生曾投資於歷史悠久的曼谷物流公司，該公司為領先電子商務公司提供快速履約及配送解決方案。憑藉領先的應用程式界面、最後一英里技術以及配送及客戶溝通系統，該公司授權其客戶可讓網上購物消費者體驗在曼谷市內即日送貨的綜合服務。於過去15年，Hansen先生通過其在該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累積豐富的物流行業經驗。

Hansen先生於東南亞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有助本集團推廣及建立海外市場，同時使本集團有機會與海外業者合作及引入技術發展。

(4) 丁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女士在香港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編號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
|----|----------|-------|------------|
| 1 | 揚喜有限公司 | 房地產投資 | 董事 |
| 2 | 升怡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董事 |
| 3 | 帝恩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董事 |

丁女士擁有於香港及中國二級股票市場投資的經驗。丁女士過往並無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經驗，亦無任何有關空運物流及倉儲業務的過往經驗。丁女士相信，投資於物流業等傳統行業較為安全，與其他行業相比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根據其認知及投資經驗，投資於本集團將為絕佳機遇。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均並無參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買賣。於投資於本公司前，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股東在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股東透過人脈及社交活動結識及聯繫呂克宜先生及／或呂克滿先生。於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股東獲邀出席簡佈會及其他演示，以助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股東分別已於不同時間透過不同媒體（如財經新聞、線上報章及文章）審閱多份市場研究報告，以全面了解行業概覽。經考慮審閱財務報表後知悉的本集團近年收益迅速增長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青睞我們的整體增長潛力及物流業務前景，故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委聘專業人士所需的初步費用，並有意盡量減輕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影響，方決定促使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概無其他有關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安排及諒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為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實益股東，其資金來源包括其本身業務的累積溢利、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投資收益以及個人儲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投資將透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董事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額外股東將使本公司能夠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最終股東的洞察力及管理經驗。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將為被動投資者，並將持續監察本公司的工作及業務策略、評估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識別本公司為維繫企業管治標準應處理的任何問題。憑藉更多元化的股權架構，本集團亦預期將提升管理層對股東的問責性，從而可促進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和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4-12)，原因是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足28日以上悉數支付，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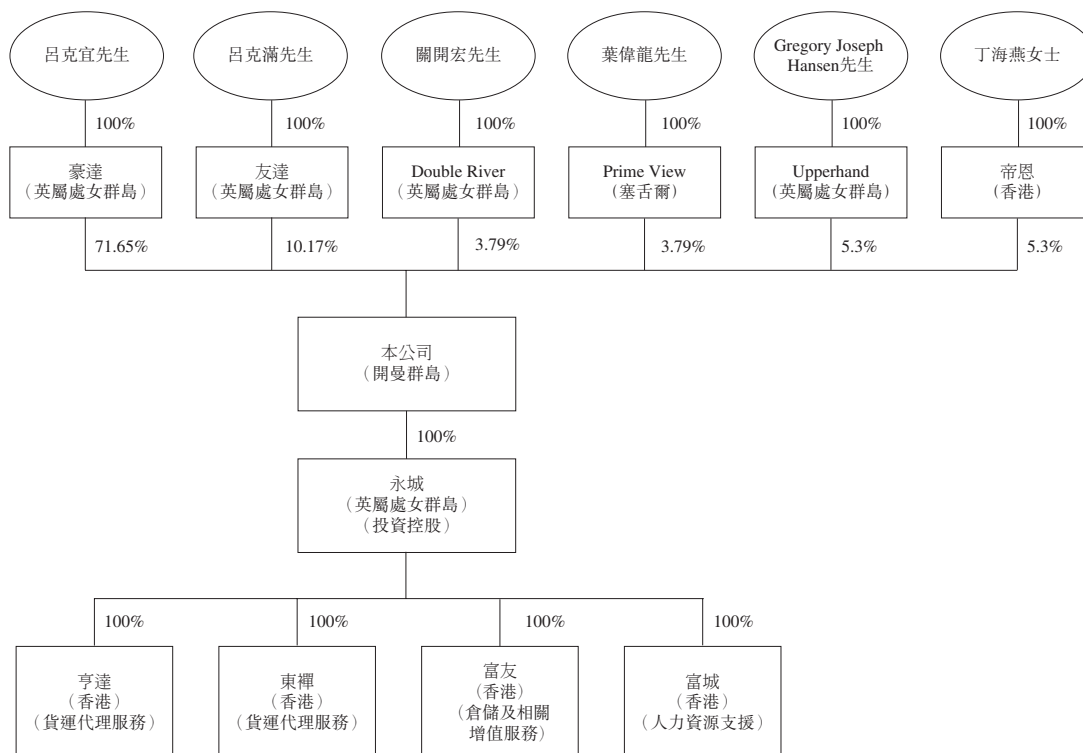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本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以股份發售方式提呈252,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30%（經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發行的股份所擴大，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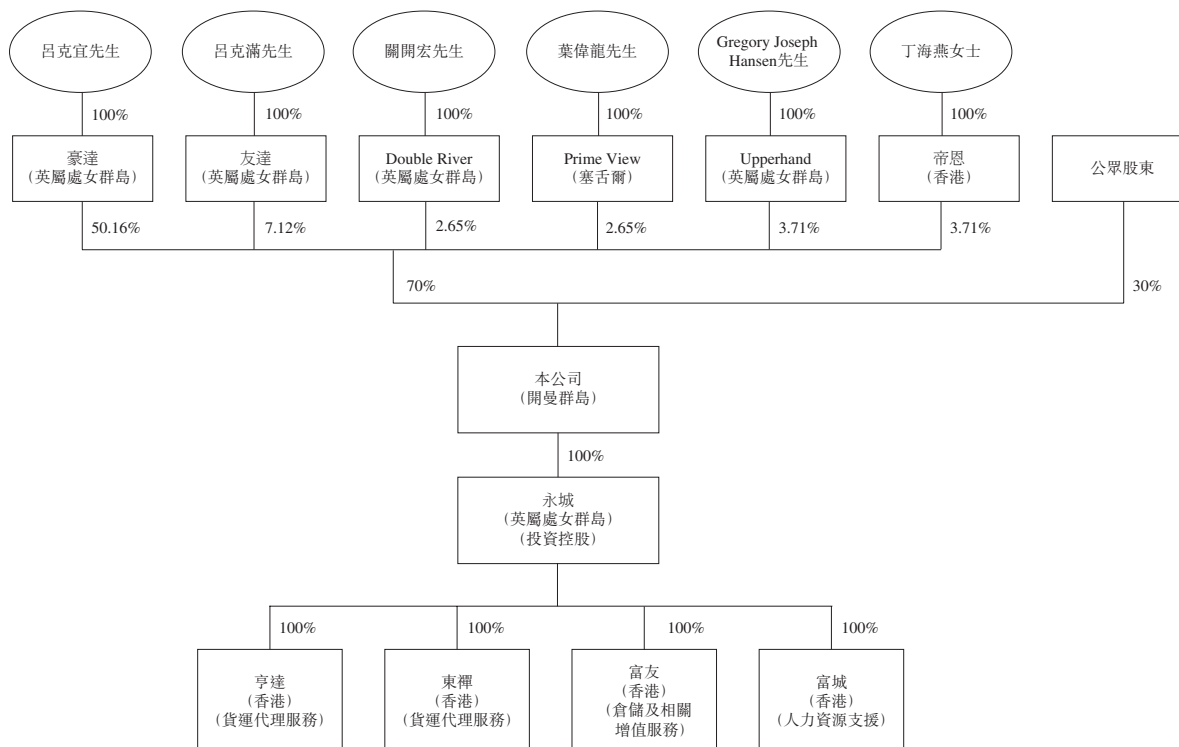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879,9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87,99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股份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湊整至最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令概無零碎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向彼等（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在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為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服務可分為向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客戶（即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而貨物的目的地指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本集團的服務呈列如下：

-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提供進出口貨物空運及海運服務，由收取貨物、購買貨運艙位、準備貨運文件、安排清關以至於港口處理貨物，以及支援物流運輸等其他相關服務。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提供倉儲、重新包裝及標籤以及貨盤運輸等倉儲服務，同時亦會按客戶要求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我們透過四家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亨達、東禪、富友及富城）經營業務。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亨達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為提高效率及服務質素，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註冊成立富友及富城，以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董事認為於多家附屬公司間創造及維持協同效益對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東禪，其主要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我們能夠發揮協同效應，發展成一家能夠提供廣泛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有關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一節。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6.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197.9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68,211 | 89.5 | 53,787 | 67.8 | 170,439 | 86.1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8,044 | 10.5 | 25,529 | 32.2 | 27,503 | 13.9 |
| 總計 | <u>76,255</u> | <u>100</u> | <u>79,316</u> | <u>100</u> | <u>197,942</u> | <u>100</u> |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所得總收益的40.4%、31.3%及25.3%，而向五大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總收益則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的81.9%、71.5%及6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約223名客戶（即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

我們注重客戶服務的質素，董事相信可透過有效溝通及全面了解客戶需要，以專業的方式與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多年來，我們已與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公司等供應商的緊密工作關係，是本集團擴充業務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物流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一般而言，物流行業可分為第一層及第二層。第一層參與者約有20至30名領先的物流集團，充分涵蓋陸路、空運及海運運輸。彼等通常擁有高水平的垂直及水平整合，物流網絡及業務覆蓋遍佈全世界。大部分第一層參與者的收益規模介乎約15億港元至30億港元。第二層參與者一般為本地及區域參與者，網絡覆蓋特定地區或貨物類別。彼等的服務組合多元性稍遜，而貨運代理及基本增值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第二層參與者約有500至800名，收益規模介乎5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倉儲及存儲服務市場規模約為88億港元。香港倉儲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1,500名倉儲服務供應商，其中約500名為獨立倉儲及存儲營運商。基於市場參與者眾多及市場集中度低，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市場份額低於0.1%。倉儲服務大多由物流、貨運代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提供，作為彼等供應鏈的組成部分之一。倉儲服務營運商主要在服務費用及所提供增值服務範圍方面進行競爭。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對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貨運及倉儲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使本集團於未來能夠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a) 我們提供物流服務以應付客戶的各種物流需要

我們提供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當中涵蓋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作為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及本地送遞服務。該等服務各自互補，而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廣泛及靈活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海運市場、空運市場以及倉儲及存儲服務市場均為高度分散的市場。香港較大型的貨運代理參與者傾向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較小型的貨運參與者可能提供較簡單及經濟實惠的服務，並能按費率較低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及更加個性化的服務。倉儲服務營運商主要在服務費用及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方面進行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原因是(i)我們的策略性定價政策及(ii)我們的配套售後服務支援，特別是年中無休的客戶服務及按時交付。

此外，基於高度分散的市場格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出，相關行業的若干小型市場參與者專注於產業價值鏈中的某種特定職能，如地面搬運服務或倉庫服務。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參與者為了降低營運成本將若干物流營運分包予第三方，以提供更全面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屬一般慣例。經參考該行業的性質，貨運代理商就提供服務而言互相依賴，中介公司不大可能會遭淘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其他貨運代理商（作為我們的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53.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164.9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有別於大型跨國營運商，於香港屬於中型市場參與者類別。本集團計劃透過亨達向直接託運人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透過東禪向其他空運代理商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透過富友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在我們業務策略中作出有關安排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從其他中型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與我們規模相若的服務供應商通常選擇專注於供應鏈中的某種特定職能，而非提供廣泛的全方位物流服務。經參考行業的性質，貨運代理商就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而言互相依賴，中介公司（如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出現脫媒現象。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多年來已透過亨達與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及海運公司，以及透過東禪與其他貨運代理商就穩定貨運艙位供應建立緊密聯繫；而亨達已就穩定的貨運艙位需求與直接託運人維持可靠的業務關係。我們為客戶採納靈活安排及將營運溢利最大化的能力，使我們能從其他規模相若的貨運代理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能創造協同效益，而這種定位有助改善我們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部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的價值定位。董事相信，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令本集團較其他本地服務供應商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相對於只能提供有限範疇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本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物流行業的過往經驗使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運輸貨物。

董事相信，我們提供廣泛服務的能力不但使我們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支援，亦可使我們透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及業務關係維持市場競爭力。

(b) 我們注重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並已在業內建立信譽

我們注重客戶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董事與客戶維持緊密有效溝通，以不斷緊貼最新的市場資料。此舉使我們得以挽留現有客戶，並透過轉介取得新客戶。本集團將透過就以下各方面與客戶進行討論以全面的方式提供服務：(i)其付運計劃，包括付運點及付運時間表；(ii)其倉儲計劃，包括存儲要求；及(iii)彼等其他方面的物流要求，如準時付運服務。本集團可透過與客戶溝通進一步了解客戶所需，從而為彼等提供最佳的服務，滿足彼等的需要並解決彼等的問題。除客戶服務外，我們維持優質可靠的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舉例而言，我們的倉庫位於香港市中心，不但樓底高，且裝設24小時溫濕度監控系統，便利於提供空運或海運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c) 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認識

我們的管理層於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認識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憑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能夠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維持緊密關係。其中，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克滿先生則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物流行業亦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有41名僱員，其中多名曾於物流行業工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僱員的行業專業知識、對國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性質的熟悉程度及對不同貨物根據不同的自由貿易協定在不同國家的關稅的深入知識。此外，對全球行業規則及法規變動的認識亦非常重要。本集團投放資源提高僱員的能力，原因是我們視人力資本為一項重要資產。本集團管理層亦竭盡全力挽留及聘請具才能及富經驗的人員，並透過不時舉辦聯誼活動，建立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培養強大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多名僱員均已接受物流管理培訓，並具備物流行業的經驗。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危險品法規培訓、定期職業培訓課程）來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能力，可藉此提高彼等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舉例而言，倘客戶需要於指定時限內以較低成本運送其貨物至指定目的地，員工將會與供應商接洽，以於就可用的服務向客戶提供意見前，為各個選項尋找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d) 我們保持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已向約223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即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繼續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同時透過了解其不斷改變的需求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及提供能夠切合其獨特要求的服務乃非常重要。因此，客戶服務及營運部門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反饋意見，令本集團持續改進。本集團繼而能夠與客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與一名該等客戶就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本集團相信，這不但顯示出客戶的忠誠度，亦是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而我們認為該方面的認可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

(e)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業務關係。為提高靈活性，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固定年期或獨家協議。董事相信，有效溝通是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的關鍵。透過與該等供應商的緊密業務關係，我們能夠確保我們於物流行業的服務質素。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以提升銷售表現及提高在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目標為擴充我們現有的貨運航線組合，並進一步於貨運經香港出口至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航線上增加我們的貨運量。我們的策略是擴大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組合並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以提升銷售表現及提高在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對我們擴充香港往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的策略持樂觀態度，原因是我們可見來自潛在客戶的商機，該等客戶對上述地區存在物流服務需求，而其擁有的貨運量不足以按有利價格聘用大型國際物流公司的服務。大型國際物流公司一般傾向服務貨運量較大的客戶。彼等亦未必願意為聘用彼等服務但僅作小額交易的客戶提供定製增值物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靈活地服務貨運量及交易金額較小的客戶，故此有能力與此市場分部中的領先物流集團競爭。

擴大我們現有的貨運安排，並尋求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

貨運代理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有效地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廣泛航線組合的貨運艙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訂立艙位安排及直接向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預訂來購買貨運艙位。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現有網絡，並透過與供應商訂立更多艙位安排甚或正式協議進一步擴大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務求以更為確定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貨運艙位。此舉有助覆蓋更廣泛的貨運航線及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從而使我們在物流行業內佔據更有利的位置。

提升我們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在位於香港葵涌的和黃物流中心倉庫提供貨物存儲服務。儲存於我們倉庫的貨物乃由指定人員處理及管理，同時利用資訊科技系統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我們倉庫的客戶貨物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舊倉庫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平均倉庫利用率^(附註1) 114.2%及122.6%。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218.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5.5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5.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舊倉庫的租賃協議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以及舊倉庫利用率相當高，本集團決定遷至更大的倉庫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就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租約，月租分別為約462,000港元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舊倉庫將單元貨載堆疊起來，並存放在木製貨盤上，故有關計算乃基於(i)每個貨盤能承載約30個單元貨載；及(ii)我們的舊倉庫每次最多能容納約258個貨盤的假設。利用率乃按平均貨盤數目除以258個貨盤計算，其中平均貨盤數目乃按每月收到的單元貨載總數除以日數再除以30個單元貨載計算。

及55,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屆滿。由於我們大部分的設備為移動設備例如叉車及包裝設備，該等設備相對易於搬運，而僅有少量設備需運輸服務搬遷，故自舊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搬遷至現有物業的成本及時間可有效控制，且我們的倉儲及增值業務可正常營運而不會被中斷。根據以上計算方法，預期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的利用率將約為81.6%。(附註2)

我們的現有客戶會持續檢查我們可提供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考慮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舊倉庫平均一直錄得高達122.6%的利用率，且我們估計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的預期利用率約為81.6%(附註2)，我們認為我們於進一步搬遷前未能應付更多客戶。

除擴充至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外，我們擬額外租賃一個鄰近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的倉庫，以應付上市後的業務營運及迎合市場對倉儲及增值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17.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33.8%)用作擴充倉庫及約3.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6.1%)用作升級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我們擬就一個約31,000平方呎的倉庫訂立新租約，其中約4,000平方呎作為辦公室，以供行政用途，令總儲存量增加約27,000平方呎。

我們相信，該新倉庫將直接有利於我們擴充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隨著我們倉儲業務分部的顯著增長，為回應客戶對相關服務日益上升的需求，我們為系統引入更多自動化流程，藉此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以改善倉庫的效率及倉位。此外，我們亦計劃安裝溫濕度監控系統及防盜系統，以及購買失竊、水災及火災保險。

往後，我們將更能於緊迫期限內處理大量貨物，並盡量減少發生錯誤的機會。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方便用戶操作的界面，供彼等登入網上系統查閱貨物資料，從而為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監控系統推行定製升級，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董事相信，此舉將可鞏固我們在業內的信譽，並鼓勵客戶再次光顧。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及磋商，以探索倉儲業務分部的商機。我們已分別與客戶A／供應商H、客戶H、客戶J及現有供應商(供應商A)簽訂四份意向書。該等意向書建議於我們擴充倉庫並擁有足夠倉位後，該等客戶將每日合共分派21個貨櫃的貨運量供本集團處理，預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該等意向書確認的收益將約為26.5百萬港元。由於舊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均無足夠倉位處理此等數量龐大的貨物，故此上述客戶將不會把貨物指派給我們，直至我們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充倉庫為止。經考慮該四份已簽署的意向書，預期成本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單元貨載數量將佔用新倉庫(經於上市後使用所得款項擴充)容量逾50%及新倉庫的利用率預期將達致約86.3%。我們預期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的收益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

附註：

2. 有關計算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i)我們為現有客戶處理的貨物數量維持不變；(ii)每個貨盤能承載約30個單元貨載；(iii)我們的和黃物流中心倉庫每次最多能容納約500個貨盤；及(iv)在我們於八月搬遷至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後，一名新客戶已開始向我們指派最少92個貨盤。

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升幅約33.8百萬港元或122.9%。我們進一步預期該分部的毛利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0.5百萬港元，升幅約11.3百萬港元或122.8%。除收益及毛利增加外，由於我們搬遷產生的成本及租金增加，我們預期該分部的毛利率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3.6%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3.4%，跌幅約0.2%。

由於月租、公用費用上漲及倉儲材料的採購增加，我們預期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將從現時的服務成本水平增加約123.1%，其中第一年的租賃開支及管理費用將分別額外耗支約2.8百萬港元及390,000港元。由於倉儲業務的性質使然，成本並不直接與收益成比例，此乃由於若干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不論銷售金額多少，租賃及公共設施成本大體上維持不變所致。

購置自有車隊及僱用貨車司機，以提升我們的相關物流服務及長遠而言減省我們的營運成本

於提供倉庫儲存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或須為客戶接收貨物，並將貨物送達至下一個目的地。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車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委聘分包商提供香港及海外送遞服務。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擁有自己的車隊，以減少依賴該等分包商、加強質量控制、便利於我們的倉儲服務及減省營運成本。

我們計劃透過(i)購買兩輛廂式貨車、兩輛5.5噸輕型貨車、六輛24噸重型貨車及兩輛牽引車；(ii)增聘八名倉庫員工；及(iii)增聘24名貨車司機及其他支援人員，藉此壯大我們自有的車隊。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10.2百萬港元於購置車隊。

董事認為，上述計劃將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6.8百萬港元，而每年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折舊開支、租賃開支、汽油費及隧道費）將於購買車輛後增加約5.4百萬港元。第一年該等成本合計將約為12.2百萬港元。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貨物類型、服務區域及行駛距離相同，我們預期，透過購置貨車及僱用司機成立我們自有的車隊後，運送成本將約為21.4百萬港元，其較猶如並無購置車隊的分包成本39.0百萬港元少17.7百萬港元。因此，長遠而言，我們將能減省營運成本。

我們預期憑藉內部車隊的協助，倉庫營運能作進一步的改善。透過擁有自己的車隊，我們將更能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本地送遞服務及打造更鮮明的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董事認為，在內部車隊安裝車輛設備以追蹤我們的貨物及管理我們的車隊運作，有助提高整體效率及吸引更多客戶選用我們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挽留及招聘富經驗的僱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我們挽留及招聘富經驗、積極主動及訓練有素的僱員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組合及與業務同步成長的機會。我們擬參加職業博覽會，以招聘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合適候選人。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18.8百萬港元於(i)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ii)招募新的人才；(iii)購買團體保險；及(iv)引入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以及其他職業培訓。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與現有客戶（即為直接託運人及貨運代理商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藉此提高零售銷售水平。我們將努力與客戶溝通，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使我們可制定相應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我們旨在透過建立由香港往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等航線的更廣泛貨運艙位供應商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從而令我們的客戶群更趨多元化及廣闊，繼而提升銷售表現及促進客戶網絡更為多元化的發展。

有關我們擬如何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策略性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收購東禪

東禪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禪，作為策略性投資之一部分。東禪為一間香港空運代理商，主要為其他空運代理商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東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註冊成立，由呂克宜先生之胞弟呂克滿先生創立。呂克滿先生其時認為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其過往的工作經驗及知識以及彼與其他貨運代理商的緊密關係有助其透過東禪開展貨運艙位拼箱及集運業務。

東禪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週期

東禪所提供的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主要涵蓋貨運艙位拼箱及集運。東禪專注於其他空運代理商為其主要客戶群，而非直接託運人。由於東禪依賴其專業知識及與供應商的緊密聯繫，以取得更穩定的貨運艙位供應便於進行拼箱及集運，故此其已作好準備與該等其他供應商合作以於指定時限內提供有關服務。其主要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彼等通常於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時需要有關服務，主要原因為通過有效的方式賺取最大溢利及管理物流服務。

於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時，本集團亦可能需要該等涵蓋貨運艙位拼箱及集運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購東禪前把有關工序外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包括東禪），以便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與供應商的聯繫。儘管東禪及亨達都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東禪專注於不同的客戶群及業務策略。而亨達的目標為向有關貨物的直接託運人提供一

般進出口空運代理服務。東禪將其自身定位為向其他空運代理商提供全天候及靈活的空運及相關物流服務。鑒於亨達與東禪擁有不同的客戶群，亨達與東禪設有不同的業務重心可確保其自身毛利率。亨達專注於直接向客戶提供廣泛的一般進出口貨運服務，故極少中介公司可參與其中，據此亨達可確保較高的毛利率。反之，東禪專注於向業務模式與東禪大致上相似的其他中介貨運代理商提供拼箱及集運服務，故東禪未能享有較高毛利率。為此，東禪透過專注交易量而非每項交易的利潤而產生收益，因此帶來的毛利率較本集團其餘公司為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毛利率較低，約為13.3%，而亨達貨運代理業務的同期毛利率則約為27.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內容有關本集團旗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兩間附屬公司之間的比較：

| | 亨達 | 東禪 |
|--------------|----------------------|-----------------------|
| 服務範疇 | 於空中及海上提供一般進出口貨運服務 | 空運代理服務，專注於空中提供拼箱及集運服務 |
| 目標客戶及業務策略 | 直接託運人； 增加每項交易的毛利率 | 貨運代理商； 增加交易量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 27.1% | 13.3%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交易量 | 3,231 | 5,261 |

由於董事認為亨達與東禪之間的不同業務策略可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及將其利潤最大化，故彼等決定維持現行業務策略，讓東禪繼續專注於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拼箱及集運服務。

東禪的經營規模及主要客戶／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東禪一直於香港向48名客戶（大多同為位於香港的貨運代理商）提供其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該等貨運代理商主要於美國、荷蘭及新加坡經營航線。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自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9.2百萬港元、100.7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而溢利則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最大客戶分別向東禪總收益貢獻約20.0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而東禪五大客戶於同期合共分別佔東禪總收益約77.8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71.8百萬港元。東禪已分別與其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六年的業務關係，平均為3.9年。東禪已持續維持其客戶群的穩健增長，且客戶數目有上升趨勢。憑藉其廣泛的客戶群，其能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穩定收入。

東禪的主要供應商為香港的其他貨運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在美國、荷蘭及新加坡的地點營運空運航線。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為89.2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東禪總服務成本中，東禪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額約28.6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而於同期的東禪總服務成本中，東禪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其採購額約54.2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東禪分別與其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兩年至6.5年的業務關係，平均為4.1年。於多年的營運中，東禪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董事認為，東禪將能與其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及可信的關係。

東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經營規模 (附註1) | 最後 可行日期 與東禪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 的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所佔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
| 1 | 客戶G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其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家族式運輸及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其服務範圍覆蓋全球各地；其香港辦事處擁有逾90名僱員。 | 6 | 45 | 支票 | 20,032 | 20.2 |
| 2 | 客戶K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物流及過境中國貨運服務 | 除於香港設有三個辦事處外，其於中國經營七個辦事處。其擁有226名僱員，年銷售額約745.0百萬港元。 | 6 | 30 | 銀行轉賬 | 19,236 | 19.4 |
| 3 | 客戶L | 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海運、倉儲、經紀及資訊科技服務 | 其於逾24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及分支，服務範圍覆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南亞、遠東、澳洲、中東及非洲逾100個國家。 | 4 | 30 | 銀行轉賬及支票 | 17,152 | 17.3 |
| 4 | 客戶M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管理及物流服務 | 其經營8個分辦事處，即中國深圳、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台灣高雄及台北。 | 2 | 30 | 支票 | 11,509 | 11.6 |
| 5 | 亨達 |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 | 4 | 30 | 支票 | 9,871 | 10.0 |
| | | | | | | | <u>77,800</u> | <u>78.5</u> |

附註1：該披露乃以董事所知或有關客戶宣稱的公開資料為根據。

東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經營規模 (附註1)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東禪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 的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所佔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
| 1 | 客戶K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物流及過境中國貨運服務 | 請參閱上文。 | 6 | 30 | 銀行轉賬 | 36,507 | 36.3 |
| 2 | 客戶G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其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家族式運輸及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請參閱上文。 | 6 | 30 | 銀行轉賬 | 24,067 | 23.9 |
| 3 | 客戶L | 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海運、倉儲、經紀及資訊科技服務 | 請參閱上文。 | 4 | 30 | 銀行轉賬及支票 | 8,157 | 8.1 |
| 4 | 亨達 |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請參閱上文。 | 4 | 30 | 支票 | 7,693 | 7.6 |
| 5 | 客戶H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包括集運服務 | 其服務範圍覆蓋東南亞及歐盟地區。 | 6 | 45 | 支票 | 3,093 | 3.1 |
| | | | | | | | 79,517 | 79.0 |

附註1：該披露乃以董事所知或有關客戶宣稱的公開資料為根據。

東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經營規模 (附註1)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東禪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 的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所佔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
| 1 | 客戶K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 務、物流及過境中國貨運服務 | 請參閱上文。 | 6 | 30 | 銀行轉賬 | 20,934 | 20.2 |
| 2 | 客戶G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其 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家族式運輸 及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請參閱上文。 | 6 | 30 | 銀行轉賬 | 20,151 | 19.5 |
| 3 | 客戶H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包括集運 服務 | 其服務範圍覆蓋東南亞及歐盟地 區。 | 6 | 45 | 支票 | 16,049 | 15.5 |
| 4 | 客戶N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 其服務範圍覆蓋香港。 | 1 | 30 | 支票 | 8,752 | 8.5 |
| 5 | 客戶I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 其服務範圍覆蓋廣州、香港及澳 門。 | 2 | 45-60 | 銀行轉賬 | 5,938 | 5.7 |
| | | | | | | | <u>71,824</u> | <u>69.4</u> |

業 務

附註1：該披露乃以董事所知或有關客戶宣稱的公開資料為根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客戶中有53名同時為其供應商，主要是由於東禪向需要其專業知識及與其他供應商的聯繫以便進行拼箱及集運的其他貨運代理商（作為其客戶）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東禪可能需要該等貨運代理商（作為其供應商）提供有關貨運艙位以便進行貨物拼箱及集運，而這方面則取決於來自其客戶的市場需求。董事認為，這符合市場慣例。

東禪的競爭優勢及劣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空運運輸市場為分散的市場，且大型貨運代理參與者將若干物流營運分包予第三方屬一般慣例，從而降低全年貨物波動所產生的營運成本，而較小型的空運參與者可能提供較簡單及經濟實惠的服務，並能按費率較低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及更加個性化的服務。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東禪擁有持續增長的潛力。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貨運及倉儲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充足靈活性的方式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協助客戶節省成本，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於收購東禪前，董事考慮到東禪的優勢乃專注於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以及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因此，其能夠與該等貨運代理商建立緊密聯繫，以確保藉此獲得更多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確保穩定的貨運艙位供應。

董事亦注意到，由於東禪不會向任何直接託運人提供服務，而拓寬客戶群至直接託運人須與海外物流及貨運代理商建立業務關係，及須具備必要資源與直接託運人促成業務關係，故使其進一步拓寬客戶群至直接託運人時受到局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貨運運輸市場為分散的市場，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參與者將若干物流營運分包予第三方屬一般慣例。董事相信，基於我們對特定市場需求的更深了解，作為中介公司於貨運運輸市場的業務有可觀的發展空間。此外，由於東禪主要涵蓋貨物拼箱及集運，且於特定時限內完成極為重要。因此，倘該等供應商的貨物實際運送較協定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或會影響拼箱及集運進度。倘無法及時協調拼箱及集運，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及時間協調該工序，更可能會因未能達致客戶的預期而對其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供應商網絡龐大，我們並不知悉來自東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與本集團相比的風險及回報狀況

由於東禪專注於貨運艙位拼箱及集運業務，其承受無法轉售貨運艙位及向其他貨運代理商購買充足貨運艙位的風險。儘管上文所述，該業務模式有助東禪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東禪與業內其他貨運代理商之間建立的緊密聯繫可進一步協助東禪的業務發展及擴充。我們貨運艙位的供應隨著收購東禪得到補充。憑藉東禪與其供應商（即其他貨運代理商）之間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更能取得貨運艙位的供應，並透過亨達服務直接託運人（利潤率一般較高）產生收益。

收購東禪對本集團的影響

業務營運

由於亨達及東禪均於香港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亨達專注於直接託運人，而東禪則專注於其他貨運代理商（而非直接託運人），收購東禪使本集團可拓寬客戶群。除於空中及海上提供一般進出口貨運服務外，我們已擴充至同時提供貨運艙位的拼箱及集運服務。在相類的業務模式下擁有不同的客戶，該內部擴展有助擴充本集團客戶群，並達致整體增長。自收購以來，東禪已為本集團帶來84名客戶，貢獻收益約103.5百萬港元，其中5.1百萬港元來自與亨達進行的公司間交易。

由於東禪直接服務其他貨運代理商，而該等客戶將成為其供應商（視乎貨運艙位不時的供應及需求），東禪可鞏固其供應商群，與該等其他貨運代理商維持緊密聯繫，並可透過該等緊密聯繫及連繫獲得有關貨物艙位供應的最新及可信的市場資訊，同時確保本集團整體貨運艙位的穩定供應。自收購以來，東禪已為本集團帶來80名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89.7百萬港元，其中2.8百萬港元來自與亨達及富友進行的公司間交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內若干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小型市場參與者）專注於產業價值鏈中的某種特定職能，如地勤服務或倉庫服務。此外，透過收購東禪，本集團可透過就空運及海運向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靈活及全方位的貨運代理服務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運代理服務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500億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4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6%。於收購東禪之前，本集團亦在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方面錄得下跌。來自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減幅為27.9%。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我們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於收購後，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2.8百萬港元，增幅為293.0%。董事認為，東禪帶來的協同效益、貨運艙位的穩定供應以及經拓寬客戶群共同貢獻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部分收益增幅。

收購使本集團可達致溢利最大化及靈活性，同時將當時供應商東禪的利潤計入本集團的總利潤。於該收購後，我們能夠依賴東禪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物流服務。隨着客戶群壯大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能以相類的成本結構受惠於較大的規模效益，從而可按較低費率靈活地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貢獻我們總服務成本約15.9%及13.5%。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收購東禪後得以提高。

前景

由於大部分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擁有地區空運網絡，並側重特定航線及目的地，收購東禪進一步使我們可擴展空運網絡至更多目的地，從而自現有客戶發展進一步業務。隨著收購東禪，我們因而能夠將東禪產生的收益計入本集團的總收益。我們預期，東禪將繼續能為本集團帶來新供應商及客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收購富城

富城的背景及業務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就為香港其他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人力資源支援（特別是對藍領工人）共同評估新商機。為(i)調配富友現有熟練的勞動力；及(ii)從主營業務中更好地劃分招聘及管理，富友的全體藍領工人被重新分配或安排至富城，以籌備向香港其他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潛在人力資源支援。

於富城註冊成立後，富友透過與富城訂立的分包安排，繼續聘用現有藍領工人團隊。富友與富城訂立的該分包安排，使富友倉庫的原有藍領工人可在富城旗下繼續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富友為富城勞工供應的唯一用戶及富友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其他服務業務的工作量增加，限制了富城向其他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人力資源支援的能力。執行董事決定終止原定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人力資源支援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一步收購富城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收購富城前，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富友就獲提供有關藍領服務向富城支付的分包費用為3.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富城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且由富友全數支付，並無預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富城錄得淨虧損17,000港元。

富城的經營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城一直向其唯一客戶富友提供人力資源支援。就提供有關服務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城聘用13名全職藍領工人。富城已經及將繼續不時審閱員工人數，以確保所有僱員可以最有效的方式協調工作。

藍領工人指耗費體力及熟練的勞動力。富城深明與工人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而挽留人才亦同樣重要，因此，工人獲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約的基本薪金及超時補償。富城的工人並無任何集體協商協議或工會代表。

富城的財務影響

根據富友與富誠之間的分包安排，由富友調派至富城的有關藍領工人的薪酬待遇維持不變，且富友並無就上述分包安排向富城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富友與富誠之間的分包安排僅導致經調派藍領工人成本的會計處理重新分類為分包費用（而非僱員福利開支），有關金額大致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富城後，有關員工成本重新分類為僱員福利開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費用均歸入服務成本類別，而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金額大致維持不變，故我們的成本結構於收購富城後並無重大變動。

富友未曾通過其他分包商尋求該等藍領工人的任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富城一直為向富友提供藍領服務的唯一供應商。董事認為，於獨立實體（即富城）明確清晰的區分招聘及管理，而非為招聘及管理該等藍領工人而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利，而該收購可進一步確保該等服務的供應穩定。

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主要可分為：(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i)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涵蓋空運及海運，並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出口貨運服務涉及收取貨物、取得貨運艙位、準備貨運文件、委聘海外代理商在目的地清關及付運。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貨物可以港到門方式送往客戶的指定地點，亦可以安排收取貨物。

進口貨運服務涉及預計到達日期、收貨、於自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客戶收到預報通知時安排清關及於港口裝卸貨物。貨物將於收到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客戶指示時付運。

本集團透過艙位安排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及透過直接預訂向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購買貨運艙位。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艙位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69.3%至88.7%。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接獲客戶要求（亦為我們向彼等收取費用所提供的服務組合之一）後，我們可提供支援物流運輸等服務（如貨運服務），包括將貨物自倉庫或指定地點運至港口，或將貨物由港口運送至倉庫或指定地點。由於我們並無擁有自己的貨車及司機，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有關貨運服務，通常涵蓋運送毋須冷藏、控制濕度或其他特別處理的一般商品。

憑藉本集團從事物流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深明客戶對定制增值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服務，作為我們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的增值服務，從而為客戶在市場上物色不同有關服務供應商方面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董事認為提供更廣泛的物流服務被視為香港物流行業的一個重要趨勢，故提供有關服務可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可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ii)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作為物流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及標籤、貨盤運輸及供應鏈管理及本地送遞服務等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倉儲

本集團目前租賃位於香港葵涌的一個倉庫（即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33,856平方呎。為客戶儲存的貨物為一般商品。和黃物流中心倉庫設有我們先前於舊倉庫所具備的所有設備，已擴充規模提供額外車位，以提升裝卸貨物效率。其亦具備以下尤其適用於存儲電子及電器產品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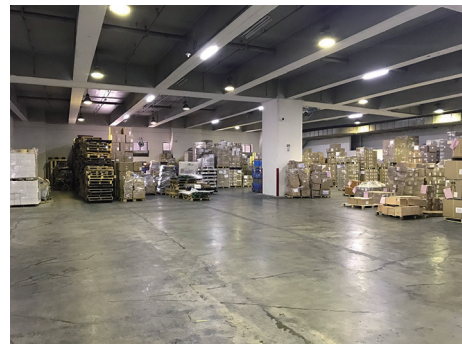
— 地板採用了防塵防靜電物料；



— 安裝了24小時電子監控系統；



— 安裝了24小時溫濕度監控系統；及



— 空間寬敞，可容納大型貨物。

重新包裝及標籤

視乎客戶的需求而定，我們會在客戶的貨物準備出口香港前提供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封口及標籤），以確保該等貨物乃按照客戶指示或貨運要求妥為重新包裝或標籤。我們提供的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因應不同客戶而定，我們亦會按照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分配我們的倉庫員工。

貨盤運輸



貨物在裝上飛機或船舶前會併合在一個集裝設備。貨盤運輸為貨物在一個稱為貨盤的扁平運輸結構（通常為木板）上併合的程序，旨在加快堆疊貨物的機械搬運。一般機械設備（如叉式起重車）其後可輕易搬運標準化貨盤運輸貨物，以在倉庫中移動或裝運至飛機上的集裝設備或船舶內的集裝箱作貨運之用。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包括：

- 供應鏈管理，例如貨物分派及編製庫存報告，以協助製造商、倉庫、運輸公司及客戶更有效率及更有效地監察及協調商品流向；及

業 務

- 透過本地送遞服務供應商進行本地送遞服務，例如本地收貨及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68,211 | 89.5 | 53,787 | 67.8 | 170,439 | 86.1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8,044 | 10.5 | 25,529 | 32.2 | 27,503 | 13.9 |
| 總計 | 76,255 | 100.0 | 79,316 | 100.0 | 197,942 | 100.0 |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收益乃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9.5%、67.8%及86.1%。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至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不同目的地的貨物。當我們接獲任何客戶預訂指令，要求提供貨運艙位以按特定航線運送其貨物時，我們將為客戶尋覓合適的航線，並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費率加上若干利潤率向其提供報價。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出口貨運的收益分別約為65.5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16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85.9%、64.6%及84.3%，而我們來自進口貨運的收益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3.5%、3.2%及1.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運產生的收益明細：

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運產生的收益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25,414 | 38.8 | 28,242 | 55.1 | 82,851 | 49.6 |
| 歐洲 | 29,603 | 45.2 | 18,589 | 36.3 | 52,340 | 31.4 |
| 東亞 | 985 | 1.5 | 1,341 | 2.6 | 6,705 | 4.0 |
| 東南亞 | 109 | 0.2 | 132 | 0.3 | 15,321 | 9.2 |
| 亞洲其他地區 | 2,195 | 3.3 | 1,391 | 2.7 | 3,225 | 1.9 |
| 其他 ^(附註) | 7,216 | 11.0 | 1,555 | 3.0 | 6,437 | 3.9 |
| 總計 | 65,522 | 100.0 | 51,250 | 100.0 | 166,879 | 100.0 |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墨西哥、加拿大、新西蘭、澳洲、巴西及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來源地劃分的進口貨運產生的收益明細：

按來源地劃分的進口貨運產生的收益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147 | 5.5 | 271 | 10.7 | 155 | 4.4 |
| 歐洲 | 123 | 4.6 | 109 | 4.3 | 53 | 1.5 |
| 東亞 | 2,336 | 86.9 | 2,091 | 82.4 | 3,107 | 87.2 |
| 東南亞 | 82 | 3.0 | 68 | 2.6 | 240 | 6.7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0.0 | – | 0.0 | – | 0.0 |
| 其他 (附註) | 1 | 0.0 | – | 0.0 | 6 | 0.2 |
| 總計 | 2,689 | 100.0 | 2,539 | 100.0 | 3,561 | 100.0 |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及澳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估總收益 | | 估總收益 | | 估總收益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貨運代理 – | | | | | | |
| 空運 | 53,945 | 70.8 | 38,886 | 49.0 | 152,835 | 77.2 |
| 海運 | 14,266 | 18.7 | 14,901 | 18.8 | 17,604 | 8.9 |
| 總計 | 68,211 | 89.5 | 53,787 | 67.8 | 170,439 | 86.1 |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貨運業務的貨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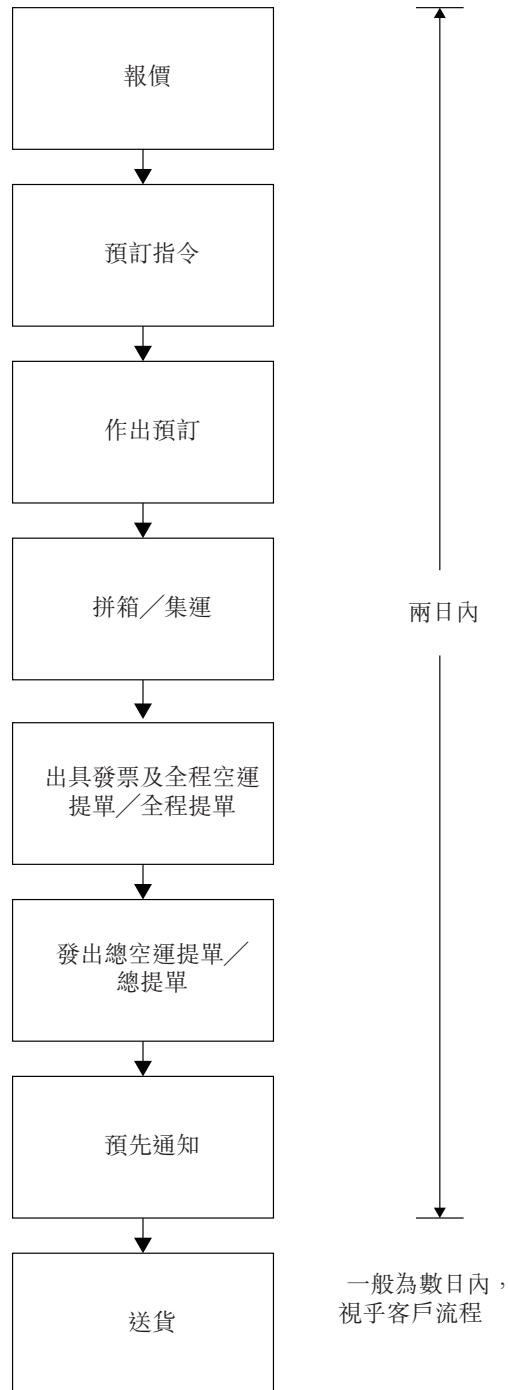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公斤)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公斤)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公斤) |
|--------------|-----------------------|-----------------------|-----------------------|
| 貨運量 – | | | |
| 出口 | 4,687 | 4,530 | 10,603 |
| 進口 | 929 | 1,514 | 2,004 |

有關我們貨運量及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益」一節。

業務營運及工作流程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以下業務流程說明我們滿足客戶從香港出口貨物及送遞服務的預訂要求的一般流程：



(I) 報價

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的費率及資料加上若干利潤率向客戶提供報價。

(II) 預訂指令

客戶（即直接託運人或貨運代理商）向我們發送預訂指令，當中載有說明適當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及貨運條款的預訂詳情（如運送方式、目的地、首選航線、託運貨物的類型、尺寸、重量、計量以及預計運抵日期）。

(III) 作出預訂

倘客戶同意報價，則開始貨運流程。我們會透過提交載有客戶預訂詳情的標準預訂表格向供應商作出預訂。我們亦會視乎客戶需求於託運貨物裝運至飛機或船舶前提供相關物流服務。

(IV) 拼箱／集運

我們的營運部門將收集及處理客戶作出的所有預訂，並在需要時就不同客戶在倉庫的貨物進行拼箱，以優化貨運艙位的使用。拼箱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與其他貨運代理商一同使用貨運艙位進行集運。

(V) 出具發票及全程空運提單／全程提單

我們的營運部門將於貨物裝運至出發的飛機或船舶當天向客戶出具發票及全程空運提單或全程提單，並提供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VI) 發出總空運提單／總提單

供應商確認預訂後，供應商將會於貨物裝運時向我們發出總空運提單（就空運而言）。

(VII) 預先通知

我們的營運部門將向海外貨運代理商代理發出全套文件（包括客戶的商業發票、總空運提單或總提單、全程空運提單或全程提單、貨物包裝清單及載貨清單），以準備進口清關及將貨物交予各目的地的收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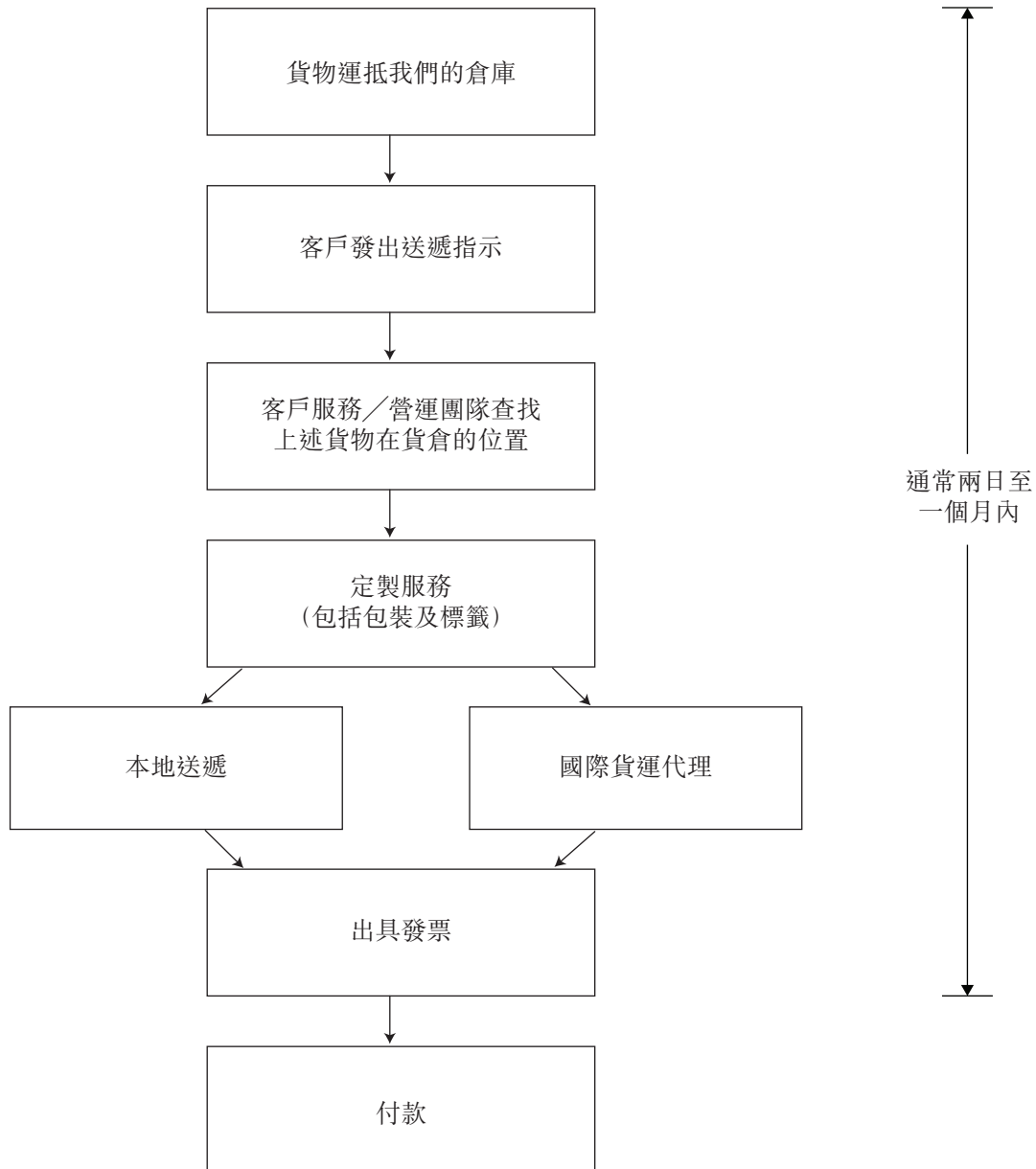
(VIII) 送貨

離港貨運涉及分別於香港和目的地報關及清關。在整個業務工作流程中，本集團一般將處理貨運、本地運輸及清關。客戶可選擇自行報關或委聘我們代表彼等提供有關服務。

外地清關通常由收貨人自行進行，但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委聘海外貨運代理商代理進行清關。

我們委聘總銷售代理及海運公司按照空運提單或提單所列詳情送遞貨物。本集團與海外貨運代理商代理的職責或會視乎每次貨運交易而改變。

以下流程圖說明客戶的貨物或託運貨物在我們倉庫中獲處理的一般流程：



(I) 貨物運抵我們的倉庫

客戶的貨物乃由客戶本身或由我們透過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本地送遞服務運送到我們的倉庫。在貨物運抵我們的倉庫後會以電子方式記錄在我們的系統內，並按客戶及類型進行標籤及分類，其後裝架作存儲。

(II) 客戶發出送遞指示

對於存放在我們倉庫的貨物，客戶可通過電話或電郵聯絡我們，指示我們作進一步處理。倘彼等擬把貨物運離倉庫，彼等將向我們提供貨物目的地及提出增值服務要求。

(III) 查找貨物在倉庫的位置

我們將利用箱子上的標籤及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找出需送遞或需作進一步處理的貨物。

(IV) 定製服務

在貨物存入我們的倉庫後，我們將會與客戶緊密溝通，令客戶能夠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詳細指示，按其所需說明希望如何處理貨物。相關增值服務（如重新包裝、標籤及貨盤運輸）則於其後按需要提供。

(V) 本地送遞

由於我們本身並無車隊，我們委聘本地送遞服務供應商將貨物運往指定地點。

(VI) 出具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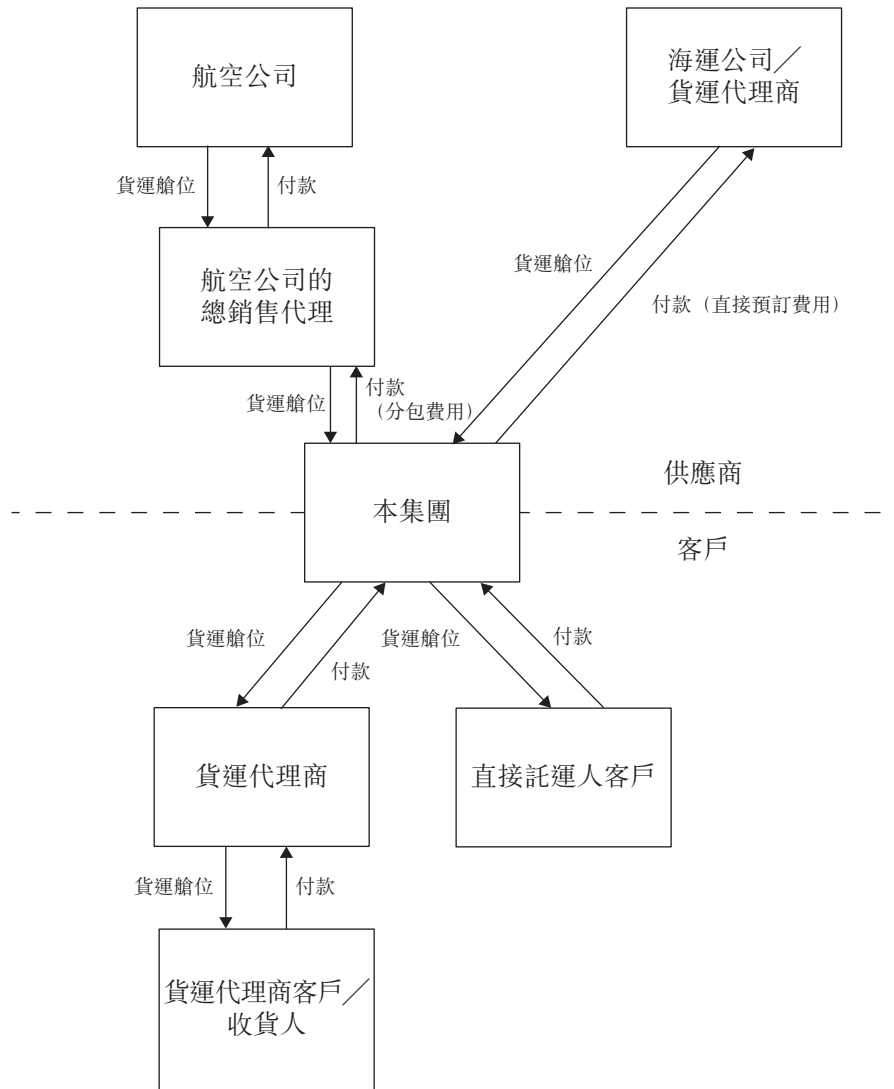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部門一般每星期或每月向客戶出具發票以及詳列將予提供物流服務的類型及根據協定收費就將予提供服務計算費用的附件。

(VII) 付款

客戶安排結算發票。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

貨運艙位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或其他貨運代理供應商採購貨運艙位並將艙位提供給我們的直接託運人或貨運代理商客戶（或收貨人）。



我們僅應客戶要求通過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訂立艙位安排，或向海運公司或其他貨運代理商直接預訂，以購買貨運艙位。

(I) 直接預訂

我們透過直接預訂向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採購貨運艙位，而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直接向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預訂的貨運艙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於購買貨運艙位時，我們毋須亦不曾提供任何銀行擔保。有關我們向供應商預訂貨運艙位的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及工作流程－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一段。

(II) 艙位安排

我們與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就購買貨運艙位訂立艙位安排。我們將就若干貨運艙位按固定價格作出預訂，而倘我們有意增加預訂貨運艙位，有關貨運艙位將視乎最新市場價格而定，其或會高於或低於先前所協定的固定價格，並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發更多有關貨運艙位。由於我們毋須根據有關安排作出任何承諾購買，故倘我們的實際購買量較預訂為少，則我們不會遭受任何罰款，但僅自該等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接獲口頭警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支付按金350,000港元，作為艙位安排的一部分。

倘客戶對貨運艙位的需求超出預訂時的初步估計數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發更多貨運艙位。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艙位安排，確保可穩定而安全地提供貨運艙位以迎合客戶需要。透過訂立艙位安排，本集團可按照對客戶所需貨運艙位數量的初步估計，於較早階段預訂及取得貨運艙位，確保可為客戶取得若干數量的貨運艙位。如客戶作出任何修改或我們低估所需貨運艙位數量，則以後期直接預訂方式訂取更多貨運艙位。

在艙位安排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應佔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3.0%、48.4%及80.4%。儘管本集團未必需要使用預訂貨運艙位，惟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訂立艙位安排以建立及維繫業務關係。更重要的是，未能維持充足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需要的後果將會非常嚴重（尤其是於高峰期），可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及於行內聲名狼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影響。

貨運艙位價格

應付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的分包費用及應付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的直接預訂費用一般包括運費、碼頭搬運費、燃料附加費、擔保費及其他雜項。當貨運艙位出售予貨運代理商（如本集團）時，航空公司及其總銷售代理通常就貨物的實際總重量向貨運代理商收費；而海運公司通常就集裝設備收取固定費用。集裝設備為一個標準大小及尺寸的集運箱，可將大量貨物併合在一個單一的標準裝置再裝載上船隻。為盡量增加貨運艙位的使用率，不同大小及尺寸的個別貨物會被裝載至集裝設備。集裝設備的大小及尺寸視乎裝載集裝設備的船隻結構而定。

除一般較少受市況變動影響的碼頭搬運費外，外圍市況（如燃料價格變動）的任何變動將主要影響貨運艙位價格，特別是燃料附加費。

同樣地，我們出售予客戶的空運艙位價格包括如運費、碼頭搬運費及燃油附加費等重大組成部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我們出售予客戶的貨運艙位價格乃按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加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段。董事預期，我們所採購及我們所銷售貨運艙位的價格將繼續受到外圍市況（如燃料價格及全球經濟狀況）所影響。

就貨運艙位進行拼箱及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

就貨運艙位進行拼箱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的基本部分。拼箱為將多個不同重量、體積及大小的託運貨物拼裝成一件單一託運貨物以進行運送的過程，從而優化運輸工具（飛機或船舶）貨運艙位的使用；而集運指一名或多名貨運代理商共用運輸工具的艙位。

於接獲客戶要求後，我們將聯絡供應商以取得貨運艙位，彼等屆時將向我們提供當前費率。有關費率載有運費及其他限制，如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營運的若干航線對貨物性質的限制。

一旦客戶確認我們的報價，我們將向供應商作出預訂申請。所有預訂申請其後將轉交到我們的營運部門，該部門將會處理預訂申請及進行託運拼箱。將目的地相同的一名以上託運人的託運貨物併合成一個飛機集裝設備或船舶集裝箱的做法稱為集運。為優化貨運艙位的使用，倘我們本身的直接託運人在航班或船舶於預訂時間出發前無法填滿貨運艙位，我們通常會轉售從供應商獲得的貨運艙位；或另一方面，倘其他貨運代理商通過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在集裝箱中保留了若干空位，我們將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彼等的貨運艙位。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使我們能夠降低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拼箱及集運的好處包括與其他貨運代理商分擔航程的運費以及減低運輸時間及成本。因此，貨運代理商與其他市場業者將貨物拼箱乃常見做法。

報關服務



為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客戶的首要責任通常為在貨物送遞或出口香港前預備相關報關的正式文件。然而，應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安排貨物預訂及協助客戶代為預備相關報關。就此而言，客戶須承擔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商業發票或提單作為盛載貨物的證明文件的主要責任。我們的員工其後將在根據民航處的相關法定要求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

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覆檢我們員工準備的報關表格與客戶所提供證明文件中規定的材料或資料詳情，從而在填寫表格時避免任何文書錯誤。如產生任何疑慮，我們不會將任何文件歸檔。為避免申報資料與貨物的實際內容不符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就新客戶於機場客

運大樓進行隨機抽檢及X光檢查。由於客戶在向我們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前須核實貨物內容，且我們僅提供代為填寫報關表格的服務，故貨物內容的首要法律責任落在客戶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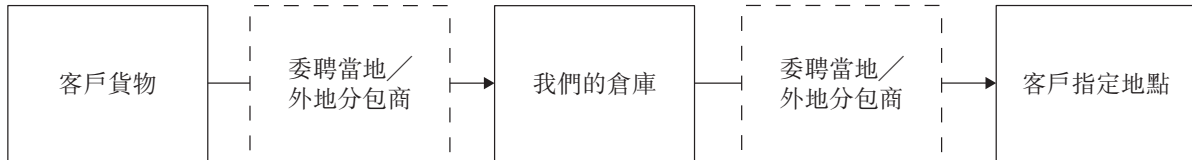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i) 倉儲；(ii) 重新包裝及標籤；及(iii) 貨盤運輸。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本地運輸服務。我們的物流服務使客戶能夠：

- (i) 確保貨物的交付符合其生產計劃及銷售要求；
- (ii) 減少投入資源進行日常物流業務的管理（如存儲、裝卸及運輸其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或製成品）；及
- (iii) 避免本身在倉庫及貨車等物流基礎設施方面產生重大的投資及維護費用。

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多樣化，因為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相比為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我們憑藉本身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理解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確保客戶準確的存貨流轉、高效的倉儲及交付前準備管理。

下圖說明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物流服務類型：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指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

董事連同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成員一直與現有客戶（直接託運人或貨運代理商）維持穩定及和洽的業務關係。除了我們所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向需要定製增值服務的客戶交叉銷售相關物流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能夠提供最新最相關的市場資料，並告知我們提供定製增值物流服務的能力，從而確保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貨物運輸及處理方法。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於香港往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航線建立更廣泛的貨運艙位供應商網絡，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使客戶群更趨多元化及廣闊，繼而提升銷售表現及促進客戶網絡更為多元化的發展。

定價政策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我們直接從供應商或根據艙位安排採購貨運艙位的報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釐定，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在釐定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託運貨物的類型及價值；
- (b) 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貨運費率；
- (c) 未來商機；
- (d) 客戶於業內的信譽；
- (e) 服務成本，包括運費、搬運費、保安費、碼頭搬運費、清關費用、文件編撰費及燃料附加費；
- (f) 季節性；
- (g)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價的接受程度；
- (h) 是否可就貨運艙位進行拼箱或集運；及
- (i) 預訂的貨運艙位量。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定價乃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根據服務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亦按成本加成法釐定。目標利潤率乃根據我們處理的貨物類型及性質而釐定。舉例而言，我們一般就處理較高價值的貨物收取較高費用，原因是其要求員工更為審慎。我們亦就同一客戶為多種類型的貨物進行拼箱收取較高費用，此乃由於這種處理方法一般涉及較複雜的工序並需要更多員工處理。一般而言，我們亦會考慮所處理的貨物量（以立方米或件數計算），並就大批量訂單提供折扣。

我們以成本加成基準收取費用，而我們的營運部門根據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的內部指引公佈我們將向客戶收取的最終報價。費率因所需服務類型而異。董事將不時修訂內部指引。

季節性因素以及原油價格對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具體及明顯的季節性因素。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的數據顯示，原油價格波動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空運及海運代理業務的盈利能力整體作比較時並無正向關係。董事認為，因原油價格波動而對價格作小幅調整不會對需求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客戶若干應節及潮流物品等產品的市

場趨勢及折扣宣傳活動，可能影響年內某些期間使用我們服務出口有關貨物的需求。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參考客戶過往交易模式，我們將能夠確認及密切監察該等產品的市場趨勢，繼而可能掌握該等客戶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直接託運人及貨運代理商。除東禪（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執行董事呂克滿先生先前擁有的一間公司（其後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部分客戶亦為供應商，原因為彼等乃本集團依賴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貨運代理商。

我們會在了解客戶的獨特要求後為彼等提供物流服務。除與我們一名主要客戶就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的兩年期服務協議外，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或該等限制客戶在特定期間使用其服務或在任何期間達至最低運輸量的合約。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內營運，而向客戶提供的報價包括我們相信與行業慣例符合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與客戶E的兩年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期：** 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年期間有效，並受續期條款所規限。
- 終止：** 倘基於並非任何訂約方須負責的理由，任何訂約方可發出9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或因任何訂約方違反協議，則任何訂約方亦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付款：** 將予收取的價格須根據各訂約方協定的價格表釐定，且即使市價波動，我們在合約期內不得調整價格。
- 特殊處理：** 該協議規定，如貨品需要特殊處理，客戶須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監察：** 我們須向客戶提供不少於20部CCTV監控攝像機及一個連接視頻監控系統，以監察其貨物於我們倉庫的狀況。
- 儲存：** 我們須把客戶的貨物與其他貨物分開擺放，並於所有箱子上清楚地標明客戶的名字。

我們向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商出售貨運艙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約223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當中有74名為經常性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常性客戶分別約為53名、70名及58名，而該等經常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74.9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98.3%、98.0%及8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而於同期我們與最大客戶則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本公司目前的關連人士。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就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就貨物於運送或存儲期間出現損壞所引致責任與客戶達成任何具體協議。除非損壞或損失是由於我們疏忽所致，否則我們不會就客戶貨物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倘我們須就我們客戶貨物的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由我們投購的保單承保。有關我們保單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貨物嚴重損壞所引致責任有關的事件。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40.4%、31.3%及25.3%，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合共約為62.5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81.9%、71.5%及64.3%。我們相信，鑒於五大客戶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彼等之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我們容易受對手方風險影響，而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結清發票，我們須就從供應商取得的貨運艙位承擔責任。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容易受到對手方風險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結清發票，我們須負責就從供應商取得的貨運艙位付款」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經營規模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的信貸期(天) | 付款方式 | 所佔收益(千港元) |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客戶A/ 供應商H | 一家法國跨國運輸及物流營運商旗下的供應鏈營運商，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 該公司躋身歐洲及全球頂尖公司之一。其國際覆蓋面包括於67個國家擁有直接業務和橫跨逾120個國家的全球網絡，並於全球各地擁有超過9,000名僱員及80,000名客戶，以及處理約330,000噸空運量。 | 4 | 0-60 | 銀行轉賬 | 30,821 | 40.4 |
| 2 | 客戶B |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設計、材料採購、製造、物流、維修及其他專業服務。其所屬集團業務涵蓋五大電子產品類別，即通訊產品、電腦及存儲產品、電子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等；其專注於製造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POS系統 | 其所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約人民幣297億元。母公司業務範圍覆蓋北美洲、歐洲、日本、中國及台灣。其為母公司設於中國華南地區的製造基地，擁有逾4,000名僱員及工廠面積約58,000平方米。 | 4 | 20-45 | 銀行轉賬 | 18,711 | 24.5 |
| 3 | 客戶C/ 供應商C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其服務範圍覆蓋香港及歐洲。 | 4 | 45 | 支票 | 5,918 | 7.8 |
| 4 | 東暹(附註1) |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拼箱及集運服務 | - | 3 | 30 | 支票 | 3,665 | 4.8 |
| 5 | 客戶D/ 供應商B |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運輸及物流服務 | 其服務範圍覆蓋全球各地。 | 4 | 90 | 銀行轉賬 | 3,387 | 4.4 |
| 總計： | | | | | | | 62,502 | 81.9 |

附註1：東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永城所收購。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經營規模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的信貸期(天) | 付款方式 | 所佔收益(千港元) |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客戶A/ 供應商H | 一家法國跨國運輸及物流營運商旗下的供應鏈營運商，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 請參閱上文。 | 4 | 0-60 | 銀行轉帳 | 24,865 | 31.3 |
| 2 | 客戶E | 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資訊科技及電子產品，主要生產主機板 | 其擁有逾2,700名僱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約為台幣59.9百萬元。其服務網點設於西歐、東歐、中國、東北亞、澳洲、印度、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提供售後及產品諮詢服務。其客戶來自全球各地不同行業，如無線通訊、電腦及儲存、消費、工業及汽車電子。 | 2 | 60 | 銀行轉帳 | 12,559 | 15.8 |
| 3 | 客戶B |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設計、材料採購、製造、物流、維修及其他專業服務。其所屬集團業務涵蓋五大電子產品類別，即通訊產品、電腦及存儲產品、電子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等；其專注於製造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POS系統 | 請參閱上文。 | 4 | 20-45 | 銀行轉帳 | 9,807 | 12.4 |
| 4 | 客戶F |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 | 其生產用於廣泛用途的產品，如電腦、通訊、電子消費品、汽車電子、LED照明、雲計算、工業自動化以及生物科技及醫療；擁有約90,000名僱員 | 4 | 30-120 | 銀行轉帳 | 5,033 | 6.3 |
| 5 | 客戶D/ 供應商B |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運輸及物流服務 | 請參閱上文。 | 4 | 90 | 銀行轉帳 | 4,497 | 5.7 |
| 總計： | | | | | | | 56,761 | 71.5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經營規模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的信貸期(天) | 付款方式 | 所佔收益(千港元) | 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客戶A/供應商H | 一家法國跨國運輸及物流營運商旗下的供應鏈營運商，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 請參閱上文。 | 4 | 0-60 | 銀行轉賬 | 50,052 | 25.3 |
| 2 | 客戶G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其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家族式運輸及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其服務範圍覆蓋全球各地；其香港辦事處擁有逾90名僱員。 | 6 | 45 | 支票 | 24,481 | 12.4 |
| 3 | 客戶K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物流及過境中國貨運服務 | 除於香港設有三個辦事處外，其於中國經營七個辦事處。其擁有226名僱員，年銷售額約745.0百萬港元。 | 6 | 30 | 銀行轉賬 | 20,934 | 10.6 |
| 4 | 客戶H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包括集運服務 | 其服務範圍覆蓋東南亞及歐盟地區。 | 6 | 45 | 支票 | 16,059 | 8.1 |
| 5 | 客戶E | 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資訊科技及電子產品，主要生產主機板 | 請參閱上文。 | 2 | 60 | 銀行轉賬 | 15,769 | 7.9 |
| 總計： | | | | | | | 127,295 | 64.3 |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客戶A／供應商H應佔我們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40.4%、31.3%及25.3%，而供應商H／客戶A應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3.3%、0.9%及3.7%。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收益約81.9%、71.5%及64.3%。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度於香港的物流行業市場並不罕見。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

- (i) 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建立平均三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只要資源容許，我們傾向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不會拒絕彼等的要求；及
- (i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大不相同。董事認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收益確認方面並無過份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董事注意到客戶集中的潛在風險。因此，雖然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但我們計劃進一步拓闊客戶群及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惟此限期因應個別情況及視乎下列各項可能會有所不同：

- 客戶背景、信譽及信用；
- 客戶於業內的付款歷史；及
- 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信貸政策延伸至與將貨物由原所在位置運送至交付點有關的服務，包括貨運安排、清關費用、陸上運輸及任何其他物流相關活動。

為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重大逾期款項。顯示客戶逾期款項的每週賬齡報告乃為跟進名列該報告的客戶而編製。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溝通。為防止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亦可基於以下任何原因擱置客戶的訂單：

- 客戶的信貸額度已超過信貸限額；
- 客戶逾期付款或付款情況不一致；
- 客戶面臨經濟困難或營運挫折；及
- 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4.0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其中13.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分別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名客戶拖欠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60,000港元。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追收債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營運部門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反饋。我們主要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或透過作出一般查詢與潛在客戶接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有關嚴重損壞的投訴或申索。

董事認為，良好的客戶服務是維持我們於物流行業的信譽及客戶忠誠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透過屬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致電潛在客戶促銷，並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服務預訂、投訴及反饋，以及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員工每日向客戶提供其貨運的最新資料。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會參與評估是否接納某一新客戶的程序。除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僱員與潛在客戶接洽外，本集團的新客戶一般經由現有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轉介予本集團。

於接獲對本集團服務的查詢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僱員將與潛在客戶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服務要求。本集團致力制定出最佳的方法來支援客戶，目標為與彼等建立長期的關係。為評估潛在客戶及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亦注重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舉例而言，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交相關文件，以了解其財務狀況、客戶及擁有人的背景。

營運部門監察預訂情況，並向客戶提供其貨運的最新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擁有一名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與彼等亦無發生任何糾紛。

供應商

我們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購買貨運艙位，且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除東禪（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執行董事呂克滿先生先前擁有的一間公司（其後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23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我們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已維持平均約4年的業務關係，與同期最大供應商則已維持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我們相信，鑒於五大供應商

業 務

各自對我們總服務成本的貢獻，彼等之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的信貸期(天) | 付款方式 | 服務成本(千港元) | 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 4 | 30-45 | 支票 | 16,142 | 26.0 |
| 2 | 東禪 ^(附註) |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 30 | 支票 | 9,871 | 15.9 |
| 3 | 供應商B／客戶D |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 | 4 | 90 | 銀行轉賬 | 6,116 | 9.9 |
| 4 | 供應商D |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 4 | 30 | 銀行轉賬 | 4,509 | 7.3 |
| 5 | 供應商C／客戶C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 | 4 | 45 | 支票 | 3,467 | 5.6 |
| 總計： | | | | | | 40,105 | 64.7 |

附註：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永城所收購。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於最後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 的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 佔總服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1 | 東禪 (附註) |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 30 | 支票 | 7,693 | 13.5 |
| 2 | 供應商A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 4 | 30-45 | 支票 | 5,914 | 10.4 |
| 3 | 供應商D |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 4 | 30 | 銀行轉賬 | 5,779 | 10.1 |
| 4 | 供應商C/ 客戶C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 | 4 | 45 | 支票 | 3,429 | 6.0 |
| 5 | 供應商B/ 客戶D |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 | 4 | 90 | 銀行轉賬 | 2,349 | 4.1 |
| 總計： | | | | | | 25,164 | 44.1 |

附註：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永城所收購。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於最後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 一般提供的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服務成本 (千港元) | 佔總服務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E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 6 | 45-60 | 支票 | 18,954 | 12.2 |
| 2 | 供應商C/ 客戶C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 | 4 | 45 | 支票 | 14,034 | 9.1 |
| 3 | 供應商F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1 | 45 | 支票 | 10,613 | 6.8 |
| 4 | 供應商G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 6 | 45-60 | 支票 | 8,699 | 5.6 |
| 5 | 供應商A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 4 | 30-45 | 支票 | 8,659 | 5.6 |
| 總計： | | | | | | 60,959 | 39.3 |

我們的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合共11名、15名及40名客戶亦分別為我們的供應商，其中，東禪、客戶A／供應商H、客戶D／供應商B及客戶C／供應商C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由於我們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採購若干貨運艙位供應，且我們在拼箱及集運過程中向貨運代理商出售貨運艙位，若干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重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運運輸市場的小型參與者往往發展地區空運網絡，並專注於擁有穩定客戶群的特定市場。貨運代理商為彼等特定客戶群組（該等客戶主要運送貨物至若干目的地）提供服務乃行業慣例；至於彼等慣常網絡以外的目的地，彼等將分包服務予專門營運所需航線的其他貨運代理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一步指出，由於集運可令貨運代理商減低運輸時間及成本，故貨運代理商與其他市場業者將貨物拼箱屬頗為常見的做法。因此，貨運代理行業的客戶具有雙重身份乃屬行業慣例。董事亦認為，由於各貨運代理商有其客戶群並專注於特定航線，委聘其他貨運代理商的成本將較開設新航線為低，貨運代理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比起競爭對手更像同盟網絡，故此存在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情況。貨運艙位的購買價通常以支票付款的形式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供應商的任何重大投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客戶A／供應商H、客戶D／供應商B及客戶C／供應商C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3.8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7.4%、44.4%及26.5%。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34.7%、24.6%及14.4%。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拼箱及集運過程中，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就銷售及購買貨運艙位產生收益及服務成本。

東禪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附註)，東禪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及2.9%。東禪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15.9%及13.5%。

附註：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永城所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客戶A／供應商H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客戶A／供應商H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0.4%、31.3%及25.3%。客戶A／供應商H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3.3%、0.9%及3.7%。

客戶D／供應商B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客戶D／供應商B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4%、5.7%及1.0%。客戶D／供應商B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9.9%、4.1%及1.6%。

客戶C／供應商C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客戶C／供應商C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8%、4.4%及0.2%。客戶C／供應商C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5.6%、6.0%及9.1%。

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購買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落實，而銷售及購買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概無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所得的收益或服務成本乃來自同一交易或包含相同內容。董事進一步確認，與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之安排及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且類似於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

市場及競爭

市場

我們在物流行業中營運。物流行業涵蓋就在原所在位置至消費點之間的貨物（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流動及存儲及處理相關資料提供一系列規劃、實施及控制程序。行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貨物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及快遞服務。

香港物流行業於早年已有所發展，因此已達致相對成熟的階段，具備穩健的基礎設施及完善的系統。多年來，業界一直是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的動力之一。時至今日，預期業內能夠整合不同服務模式且扮演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將會越來越具有競爭力，並成為首選的供應商。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並可按主要行業組合分類，而主要組合包括空運貨運代理服務、貨物運輸、快遞業務、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當中通常包括中流作業及集裝箱後勤活動、貨物運輸附帶的服務活動、包裝及裝箱服務、貨物檢驗、抽樣及稱重服務及其他。業界可見行內代理商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來回應市場需求。領先參與者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運輸及物流服務的能力越來越強。

在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a)維持信譽；(b)發展強大及廣泛的網絡；(c)強大的資本支持；及(d)具有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質量管理

本集團認為，維持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質量的能力乃達致長遠增長的關鍵，亦是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優勢之一。

客戶須在預先貨運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貨運文件中列明我們將會搬運的貨物性質。我們的營運部門其後會詳細檢查客戶提交的清單，以識別任何所列貨物是否須任何特別關注。此外，於收到客戶貨物後，我們的營運部門將按照預先貨運通知單及其他相關貨運文件核實運輸標誌，以確認貨物性質。倘發現標誌與貨運文件之間存在差異，則我們的營運部門將暫停處理訂單並向營運經理匯報，而營運經理將對有關差異進行調查。

本集團倉儲員工亦負責以下各項：

- 就本集團的營運過程制定及執行系統性質量管理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以最大程度提升服務的整體質量一致性；
- 監督本集團不同團隊及部門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及
- 進行內部檢討及管理層會議以識別改進的範疇。

為保持員工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要求員工出席由外界人士及我們舉辦的培訓及工作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在質量管理方面失職的事件而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資訊科技

我們倚賴資訊科技以維持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為能夠向客戶提供內部定製電子系統及方便用戶操作的界面而感到自豪，讓客戶可每日24小時登入我們的系統並查核彼等的貨運預訂或貨物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故障，導致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

貨運作業系統

我們就內部管理採納資訊科技系統，只需於系統中輸入工作代碼，我們便能夠有效地為客戶擬定最佳解決方案。就需要特殊處理的貨物而言，我們在包裹上貼上內部標籤，此將有助我們以電子方式記錄特定包裹的狀況。我們的系統可讓員工查閱我們預訂的貨運艙位詳情及相關資料，例如(a)託運人；(b)收貨人；(c)承運人；(d)目的地；(e)預計送抵時間；(f)處理日期；(g)所處理貨物量（以公斤或立方米計）；及(h)件數，從而每日24小時即時得悉上述資料的任何最新變動。

倉庫管理系統

包裹上的標籤一般由客戶提供，倉庫的貨物資料以電子方式記錄。然後，我們將數據輸入自行開發的倉庫管理及貨物追蹤系統，該系統提供貨物的即時資料，如(a)特定批次的貨物送抵我們倉庫的日期及時間；(b)每份貨物的立方米；(c)每份貨物的毛重；(d)每份貨物的尺寸；(e)我們正在處理的貨物數量；及(f)貨物的當前位置。我們的客戶可以經由任何電子設備輕易接收有關資料。

然而，我們容易受到與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故障相關的風險所影響。有關該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一節。

此外，我們已就備份、活動記錄、病毒控制及應急措施制定內部手冊。重複功能（如備份及系統監控）乃由我們的員工及外部資訊科技人員管理。我們會設置防火牆確保內部網絡安全。我們相信，通過設置有關資訊科技控制，我們能夠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盡量減低系統故障的風險，並提供安全高效的電子數據交流環境。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長遠而言針對業務增長以服務更廣的客戶群。

保險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保單如下：

- (i) 工傷補償保險，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投購，每年予以重續；及
- (ii) 盜竊、洪水及火災保險，範圍涵蓋我們的辦公傢俬、固定裝置及配件以及辦公設備因盜竊、洪水或火災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供應商會投購若干保單，範圍涵蓋彼等透過船舶運輸的貨物及集裝箱。我們毋須對客戶貨物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除非有關損毀或損失乃因我們的疏忽所致。倘我們須對客戶貨物的損壞或損失負責，則客戶針對我們作出的申索可受上述我們所投購的保單保障。然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的損失所產生的風險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能夠一直涵蓋我們遭受的所有損失。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因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引致的損失），則我們或須透過我們自身的資金支付損失、損壞及負債。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保障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的所有損失」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擁有的承保範圍符合相關行業標準，足以讓我們進行一般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來自第三方的重大申索，亦無在營運過程中作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申索。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需要抬舉重物及處理重型機械設備。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獲提供員工指引手冊及實地監督，以確保彼等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的員工手冊一般提供倉庫作業程序的詳情，例如(a)檢查；(b)存檔；(c)標籤；(d)電子數據記錄；(e)汽車處理；及(f)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富友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致命）傷害申索外，概無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害的重大意外或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亦無發生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事故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一段。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及域名使我們的品牌在競爭對手的品牌中脫穎而出。我們依賴商標法及與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業務及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並已註冊一個域名，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概無發生重大糾紛或遭第三方嚴重侵權，且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有4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主要管理人員 | 1 | 2 | 3 | 3 |
| 會計及財務部門 | 2 | 3 | 7 | 7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 2 | 3 | 3 | 3 |
| 營運部門 | 18 | 16 | 29 | 28 |
| 總計 | 23 | 24 | 42 | 41 |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在我們的持續增長方面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政策是透過培訓及發展盡量發揮僱員的潛能。我們的員工將出席涵蓋我們行業多個範疇的職業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的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僱員提供履行其工作職能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提升其能力。

我們並無委聘任何招聘代理招聘員工。我們已制定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聘用具備合適技能（技術及個人）的僱員，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需求，並確保獲委任的僱員符合資格及能夠履行職務。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任何勞資糾紛或涉及對我們提出的索償。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一般以固定薪金給予僱員薪酬，並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給予彼等酌情花紅。我們的僱員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我們已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我們亦已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可能須就香港僱員在本集團就業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所產生的補償及費用。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深明於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行業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其行業經驗及人際交往技巧。

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為吸引及挽留珍貴僱員，本集團審閱僱員的表現，而有關審閱結果將於年度薪金審閱及晉升考核期間予以考慮。

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人力資源，並投放資源以教育及維持彼等的標準，使彼等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僱員獲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能力。本集團同時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基本物流知識、相關法規、內部質量審核及其他實用課題。就新員工而言，於其三個月試用期內，本集團會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在其後提供在職培訓，並會於整個試用期持續監察彼等的進度。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物業^(附註1)：

| 地點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 承租人 | 租約的 主要條款 | 批准 用途 |
|---|-----------------|-----|--|----------|
|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貨櫃碼頭4號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6樓609室 (「和黃物流中心倉庫」) | 33,856 (附註2) | 永城 | 月租：462,000港元 期限：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工業 |
|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貨櫃碼頭4號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辦公樓901-902室 (「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 | 5,503 | 永城 | 月租：55,000港元 期限：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辦公室 |

附註1： 過往，我們曾向富友租用舊倉庫。租賃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後，我們已將辦公室及倉庫搬遷至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及和黃物流中心倉庫。

附註2： 於總面積約33,856平方呎中，約22,885平方呎用作儲存空間、約4,765平方呎用作集運／拼箱空間、約2,250平方呎用作盤點存貨空間、約1,235平方呎用作註冊辦事室及員工休憩空間及約2,721平方呎用作載貨／卸貨空間。

業 務

| 地點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 承租人 | 租約的 主要條款 | 批准 用途 |
|--|-----------------|-----|--|----------|
| 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11樓A5室 檢查中心 (「TML 檢查中心」) | 1,911 | 亨達 | 月租：33,800港元 期限：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工業 |
| | | | 月租：35,500港元 期限：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月租：39,000港元 期限：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4樓2室車間 (「恒亞車間」) | 1,138 | 東禪 | 月租：11,800港元 期限：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 工業 |
| | | | 月租：12,600港元 期限：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 |
| | | | 月租：13,600港元 期限：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有重大影響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進行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證，且有關文件現時全部有效。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索賠人涉及一宗未決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 (「該客戶」) 提供空運及倉儲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提醒該客戶支付到期未繳服務費用，但該客戶未能支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客戶欠付我們的空運及倉儲服務費用約為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向該客戶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但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回覆。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該客戶的傳訊令狀，索取未繳空運及倉儲服務費用 (連同利息) 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該法院最終裁定本集團勝訴；根據附帶裁決，該客戶須向東禪支付(a)款項1,122,830港元；(b)利息；及(c)另一筆款項11,045港元作為成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之呆賬撥備為360,000港元，而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之餘額撥備則為840,000港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就一項有疑點的定罪提出的上訴失敗（當中罰金已妥為繳付，詳情請參閱下表）；及(ii)已償付一項僱員賠償索償，兩項事件均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下文載列有關該上訴及索償的詳情：

| 索償性質 | 案件編號 | 判決日期 | 上訴人名稱 | 應訴人名稱 | 起因 | 已賠償金額／採取的補救措施 | 保險保障範圍 | 狀態 |
|---------------------------------------|---------------------------|---------------|-------|---------|---|-------------------------------------|--|--|
| (1) 上訴編號WKS 1568/2016 ^(附註) | HCMA 250/2017 （「上訴案件」）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 富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針對並無確切證據的定罪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為主審法官： (1) 錯誤地否定被告的倉庫管理人向已故僱員提供操作程序及指引； (2) 錯誤駁回專家證人提供的證據；及 (3) 錯誤接納上訴人並未提供法例所規定的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已故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審訊時判處的20,000港元罰金將維持原判，且不會向富友判處額外罰金。 | 由於任何單一事件的賠償限額為100,000,000港元，故上訴案件全數受保。 | 所施加的罰金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結清，而上訴案件已裁定應訴人勝訴。 |

附註： 上訴案件源自針對案件WKS 1568/2016定罪所提出上訴，其中富友涉嫌未能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1)、6(2)(c)及6(3)條，即富友未能提供可能必要的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被定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富友被判處20,000港元罰金，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妥為繳付該罰金。

| | | | | | | | | |
|------------|------------------|----------------|----|----------------------|---------------------------|-------------|--|---|
| (2) 僱員補償申索 | DCEC 772/2017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 富友 | 梁家旋(未成年)，由其母親陳宜安代表應訊 | 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身亡。詳情請參閱下段。 | 1,005,739港元 | 由於任何單一事件的賠償限額為100,000,000港元，故該僱員補償申索929,520港元全數受保。 | 經支付僱員補償929,520港元後解決，並根據勞工處頒佈的表格25支付殯殮費76,219港元。 |
|------------|------------------|----------------|----|----------------------|---------------------------|-------------|--|---|

上述已決訴訟及索償涉及一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葵涌舊倉庫發生的意外（「該意外」）。我們的工人梁健倫先生（「梁先生」）受聘為倉庫工人，負責倉庫的物流營運。某天，梁先生被指派將貨物裝入貨車。於開始裝載工作前，梁先生登上貨車車廂，檢查貨車內是否有充足空間裝載貨物。期間，梁先生站在尾板平台邊緣，要求叉車操作員將貨物卸載於尾板平台。同時，梁先生從離地約1.2米的尾板平台失足墮地。其後，梁先生被送往醫院，並於兩日後身亡。董事獲告知，相關驗屍報告中所述的死因為頭部挫傷。

除上文所載的僱員補償申索外，自相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時效內，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可被起訴。由於尚無提交任何潛在申索，我們無法評估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因上述事故承擔的責任投購保險，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故。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有關申索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僱員補償申索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干擾，對本集團為業務營運取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方面亦無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在香港投購並已投購金額不少於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的強制性保單。因此，預期本集團投購的保單可全數賠償所有該等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董事認為，為防範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件，工人須對裝卸作業進行風險評估，當中涉及尾板平台的使用。此外，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協助制定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生的該意外，本集團已透過實施僱員安全指引改善安全政策，即(i)倉庫工人在未與倉庫管理人事先討論工作程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任何作業；(ii)工人在操作機器時應留意周圍環境；(iii)倘作業涉及高空工作或會產生重大安全風險，則工人應使用必要的防護裝備，如安全鞋及安全頭盔；(iv)倘出現任何意外或受傷，工人應立即通知其直屬主管；(v)工人不應接近尾板邊緣的情況；及(vi)在任何情況下，倉庫工人應留意自身安全，且不應在危險區域逗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內部監控顧問信納監管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已然制定及實行及已完成補救工作。發生上述意外後，概無出現任何與僱員安全有關的意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意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因該意外而錄得較高行業意外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意外率每1,000名工人27.8宗，該數字比行業意外率每1,000名工人17.1宗為高。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營運期間未有發生可報告的事故，而我們兩個年度均成功實現零事故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解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風險管理

董事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a)並無與客戶就購買貨運艙位訂立長期協議；(b)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c)客戶對手方風險；(d)無法將購買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e)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受阻；(f)無法採購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需求；(g)貨運艙位整合效果不佳；(h)客戶集中風險；(i)我們在實行擴展計劃時面對的額外風險；(j)季節性波動；(k)管理層及具豐富經驗的人員流失；(l)無法獲得融資；(m)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欠佳；(n)我們的電子系統故障；及(o)第三方提出的潛在申索。

此外，我們亦面對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貨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為實踐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a) 憑藉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關係及業內信譽，我們將會繼續令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更趨多元化，以保護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免受涉及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風險，並減低季節性波動對營運的影響；
- (b) 如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我們會積極尋求機會訂立各種協議，以達致供應商網絡及航線組合的多元化發展，以及按有利價格確保空運艙位的穩定來源；
- (c) 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並在必要時根據我們的評估對其信貸期、信貸限額以及銀行及現金擔保規定作出修訂，以盡量減低客戶的違約風險，並僅將於客戶已維持良好往績記錄及通過我們的信貸檢查後授出信貸期；
- (d) 我們的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場貨運艙位價格的變動，並經常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貨運艙位的採購成本與現行市價作比較，以確保我們作出的預訂價格（即根據艙位安排）讓我們得以按有利價格採購空運艙位；
- (e)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董事會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達致我們的策略性目標，而在實行策略性計劃及目標方面的任何重大決策將由董事會層面進行檢討、討論及審批，以確保與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相關的風險經董事會徹底審查；
- (f) 我們將時常審閱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工資及薪酬待遇，確保我們提供的待遇具競爭力，以挽留經驗豐富的人員，同時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 (g)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狀況；在合宜的情況下，管理層將會考慮獲得融資以撥資本集團的營運，並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h) 我們就本地送遞服務委聘分包商；除密切監測業務合作夥伴的表現及服務質素以確保彼等達到客戶的要求及標準外，我們的目標為壯大車隊，以提升我們可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從而在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不合格的服務給客戶的情況下，將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 (i) 我們維持全面的資訊科技監控，以將系統故障的風險減至最低；
- (j) 我們所投購的保險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而言符合行業慣例，以確保我們針對第三方申索給予充分保障；及
- (k)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相信，通過採取上述措施並密切監控此等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將能夠將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影響降至最低。

內部監控

我們努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上市及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評估範圍包括管理、財務申報及資訊科技、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該審閱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若干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發現，主要發現及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 內部監控審閱發現 | 推薦建議 | 採納情況 |
|-----------------------------------|----------------------------------|------|
| 1. 本集團並無制定期末財務關賬清單，以識別及處理常規及非常規事件 | 本集團應就常規及非常規交易制定定期的期末財務關賬程序。 | 已完成 |
| 2. 本集團並無制定有關一般電腦控制管理流程的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應記錄所有主要一般電腦控制流程。 | 已完成 |
| 3. 本集團並無定期進行正式的僱員表現評核 | 本集團應至少每年定期進行僱員表現評核，並記錄評核結果。 | 已完成 |
| 4. 本集團並無為所有主要管理層職位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本集團應制定職權範圍，列明權力、職責及責任、必備能力及匯報路線。 | 已完成 |

| 內部監控審閱發現 | 推薦建議 | 採納情況 |
|-------------------------------|---|------|
| 5. 本集團並無制定與外界人士及股東的溝通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應制定正式的溝通政策及程序。 | 已完成 |
| 6. 本集團並無制定規管健康與安全管理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應制定規管健康與安全管理流程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意外預防；防火；工作場所環境監控；工作場所衛生；急救；及人手處理操作。 | 已完成 |

我們已開始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推薦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跟進審閱，以了解建議措施的執行狀況。董事認為，根據其跟進審閱，我們已妥善地執行所有建議措施。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去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服務可分為向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而貨物目的地涵蓋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我們透過四家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東禪、亨達、富友及富城）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6.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197.9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53,945 | 70.8 | 38,886 | 49.0 | 152,835 | 77.2 |
|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14,266 | 18.7 | 14,901 | 18.8 | 17,604 | 8.9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8,044 | 10.5 | 25,529 | 32.2 | 27,503 | 13.9 |
| 總計 | <u>76,255</u> | <u>100.0</u> | <u>79,316</u> | <u>100.0</u> | <u>197,942</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服務分部客戶類別的分佈如下：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 | 直接託運人客戶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 直接託運人客戶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 直接託運人客戶 | | 其他貨運代理商 |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客戶數目 | % |
|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 47 | 73.4 | 17 ^(附註1) | 26.6 | 52 | 73.3 | 19 ^(附註2) | 26.7 | 54 | 44.3% | 68 ^(附註3) | 55.7% |
| 倉儲及相關 增值服務 | 1 | 6.3 | 15 ^(附註1) | 93.7 | 1 | 3.3 | 29 ^(附註2) | 96.7 | 13 | 37.1% | 22 ^(附註3) | 62.9% |

附註：

1. 我們的一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2. 我們的三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3. 我們的八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為30.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的40.4%、31.3%及25.3%，而向五大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總收益則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的81.9%、71.5%及6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約223名客戶（即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29.7%、37.5%及16.7%。我們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16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70.3%、62.5%及83.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訂立的兩年服務協議外，我們的收益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倘我們的客戶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及恐怖襲擊）而遭受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

況，或倘政府採納的法規對我們或我們整個的行業實施限制或施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經營成功狀況以及影響客戶產品消費需求的因素（如成衣業的市場環境））影響而不時發生變動。我們亦很難預測日後的訂單量，而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大幅波動。

勞工短缺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而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工人（或我們的分包商須挽留彼等的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工人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按計劃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名客戶拖欠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60,000港元。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追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未來保持穩健。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就收回應收款項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這或會導致收回應收款項時出現嚴重延後。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物流行業並不罕見。倘客戶經歷財政危機或未能按時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放留置金，或根本無法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蒙受不利影響。

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於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內部控制手冊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法規。倘未能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未投保者為限）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有關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其貢獻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的約15.9%及13.5%。董事認為，我們於供應鏈內同時擴充業務可有助透過內部擴展實現增長。垂直整合進一步令本集團擴大供應商群體規模，並發展為可提供廣泛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東禪，從而為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變動。有關收購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性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東禪主要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特別是拼箱及集運業務。東禪的業務營運令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服務成本及毛利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東禪向其他貨運代理商而非直接托運人提供服務，每項訂單的利潤率較低，故毛利率有所下降。收購東禪亦令我們的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融資成本增加，進而令行政及營運成本有所增加。

收購東禪的同時，我們已取得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汽車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負債。

有關東禪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的詳細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東禪經營業績」一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76,255 | 79,316 | 197,942 |
| 服務成本 | <u>(61,991)</u> | <u>(56,975)</u> | <u>(155,285)</u> |
| 毛利 | 14,264 | 22,341 | 42,65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3 |
| 營銷開支 | (1,236) | (425) | (3,137) |
| 行政及營運開支 | (5,442) | (8,140) | (15,736) |
| 其他開支 | - | - | (8,663) |
| 融資成本 | <u>(23)</u> | <u>(84)</u> | <u>(149)</u> |
| 除稅前溢利 | 7,563 | 13,692 | 14,975 |
| 所得稅開支 | <u>(1,235)</u> | <u>(2,211)</u> | <u>(3,984)</u> |
| 年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 <u>6,328</u> | <u>11,481</u> | <u>10,991</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328 | 11,481 | 10,333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u> | <u>658</u>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6.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197.9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53,945 | 70.8 | 38,886 | 49.0 | 152,835 | 77.2 |
|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14,266 | 18.7 | 14,901 | 18.8 | 17,604 | 8.9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u>8,044</u> | <u>10.5</u> | <u>25,529</u> | <u>32.2</u> | <u>27,503</u> | <u>13.9</u> |
| 總計 | <u>76,255</u> | <u>100.0</u> | <u>79,316</u> | <u>100.0</u> | <u>197,942</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預訂費用、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折舊及公共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成本的明細如下：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
| 分包費用 | 45,223 | 73.0 | 27,578 | 48.4 | 124,863 | 80.4 |
|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
| 直接預訂費用 | 9,748 | 15.7 | 11,901 | 20.9 | 12,148 | 7.8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 | | | | |
| 分包費用 | 3,675 | 5.9 | 9,366 | 16.4 | 7,307 | 4.7 |
| 僱員福利開支 | 1,069 | 1.7 | 1,064 | 1.9 | 2,297 | 1.5 |
| 租賃 | 1,110 | 1.8 | 3,907 | 6.9 | 4,024 | 2.6 |
| 折舊 | 477 | 0.8 | 503 | 0.9 | 503 | 0.3 |
| 公共設施 | 28 | 0.0 | 263 | 0.4 | 249 | 0.2 |
| 其他 | 661 | 1.1 | 2,393 | 4.2 | 3,894 | 2.5 |
| | <u>61,991</u> | <u>100.0</u> | <u>56,975</u> | <u>100.0</u> | <u>155,285</u> | <u>100.0</u> |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成份為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分包費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5.2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2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73.0%、48.4%及80.4%。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乃應付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的費用，一般包括運費、碼頭搬運費、燃料附加費及其他雜項。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直接預訂費用

直接預訂費用乃應付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的費用，一般包括運費、碼頭搬運費及其他雜項。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包括由本地運輸公司提供的本地貨運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富城前，富城的薪金及員工成本於本節視作分包費用。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富友藍領工人的薪金及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租金

租金指我們位於香港的舊倉庫的租金。

折舊

折舊指為倉庫購買的個人電腦、叉車以及傢俬及裝置，以及位於香港的舊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指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舊倉庫所用的電力及水費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報關費用、碼頭搬運費、X光收費及倉儲材料（如箱子及膠帶）。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因應本集團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服務成本的整體百分比變動而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5%及1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該等比率被視為合理：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服務成本的假定波幅

| 服務成本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除稅前 溢利 | 除稅前 溢利百分比 | 除稅前 溢利 | 除稅前 溢利百分比 | 除稅前 溢利 | 除稅前 溢利百分比 |
|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增加／（減少） %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增加／（減少） %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增加／（減少） % |
| 5% | (2,261) | (29.9)% | (1,379) | (10.1)% | (6,243) | (41.7)% |
| (5)% | 2,261 | 29.9% | 1,379 | 10.1% | 6,243 | 41.7% |
| 10% | (4,522) | (59.8)% | (2,758) | (20.1)% | (12,486) | (83.4)% |
| (10)% | 4,522 | 59.8% | 2,758 | 20.1% | 12,486 | 83.4% |

財務資料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服務成本的假定波幅

| 服務成本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除稅前 | | 除稅前 | | 除稅前 | |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 5% | (487) | (6.4)% | (595) | (4.3)% | (607) | (4.1)% |
| (5)% | 487 | 6.4% | 595 | 4.3% | 607 | 4.1% |
| 10% | (975) | (12.9)% | (1,190) | (8.7)% | (1,215) | (8.1)% |
| (10)% | 975 | 12.9% | 1,190 | 8.7% | 1,215 | 8.1%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服務成本的假定波幅

| 服務成本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除稅前 | | 除稅前 | | 除稅前 | |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
| 5% | (351) | (4.6)% | (875) | (6.4)% | (914) | (6.1)% |
| (5)% | 351 | 4.6% | 875 | 6.4% | 914 | 6.1% |
| 10% | (702) | (9.3)% | (1,750) | (12.8)% | (1,827) | (12.2)% |
| (10)% | 702 | 9.3% | 1,750 | 12.8% | 1,827 | 12.2% |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空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 8,722 | 16.2 | 11,308 | 29.1 | 27,972 | 18.3 |
| 海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 4,518 | 31.7 | 3,000 | 20.1 | 5,456 | 31.0 |
| 倉儲及相關增值 服務 | 1,024 | 12.7 | 8,033 | 31.5 | 9,229 | 33.6 |
| 總計 | 14,264 | 18.7 | 22,341 | 28.2 | 42,657 | 21.6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及福利 | 2,990 | 54.9 | 5,184 | 63.7 | 9,285 | 59.0 |
| 審核費用 | 42 | 0.8 | 150 | 1.8 | 440 | 2.8 |
|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 | 395 | 7.3 | 542 | 6.7 | 914 | 5.8 |
| 折舊 | 233 | 4.3 | 316 | 3.9 | 530 | 3.4 |
| 公共設施 | 28 | 0.5 | 30 | 0.4 | 63 | 0.4 |
| 其他開支 | 1,754 | 32.2 | 1,918 | 23.5 | 4,504 | 28.6 |
| 總計 | <u>5,442</u> | <u>100.0</u> | <u>8,140</u> | <u>100.0</u> | <u>15,736</u> | <u>100.0</u> |

員工成本及福利

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及營運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給予若干員工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董事酬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金、津貼、花紅、強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已記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審核費用

應付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計的費用。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包括車位租金、金巴利辦公室、TML檢查中心及恒亞車間的租金及差餉。

折舊

行政開支中的折舊主要指金巴利辦公室、TML檢查中心及恒亞車間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固定裝置的折舊。

財務資料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指金巴利辦公室、TML檢查中心及恒亞車間的電費及水費。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差旅 | 288 | 5.3 | 232 | 2.8 | 385 | 2.5 |
| 保險 | 143 | 2.6 | 200 | 2.5 | 271 | 1.7 |
| 專業費用 | 5 | 0.1 | 162 | 2.0 | 989 | 6.3 |
| 印刷及文具 | 159 | 2.9 | 234 | 2.9 | 286 | 1.8 |
| 維修及保養 | 127 | 2.3 | 278 | 3.4 | 367 | 2.3 |
| 辦公室費用 | 245 | 4.5 | 251 | 3.0 | 297 | 1.9 |
| 匯兌虧損 | 172 | 3.2 | 210 | 2.6 | 91 | 0.6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 | – | – | – | – | 949 | 6.0 |
| 其他 (附註2) | 615 | 11.3 | 351 | 4.3 | 869 | 5.5 |
| 總計 | 1,754 | 32.2 | 1,918 | 23.5 | 4,504 | 28.6 |

附註1：有關該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及計算，請參閱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說明－無形資產」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無形資產」。

附註2：行政及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開支亦包括銀行手續費、快遞費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汽車及叉車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23 | 100.0 | 31 | 36.9 | 36 | 24.2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 | 53 | 63.1 | 113 | 75.8 |
| 融資成本總額 | 23 | 100.0 | 84 | 100.0 | 149 | 100.0 |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7,563</u> | <u>13,692</u> | <u>14,975</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248 | 2,259 | 2,471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7 | –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 – | (8) | – |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 | 1,603 |
| 稅務優惠 | <u>(20)</u> | <u>(40)</u> | <u>(90)</u>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1,235</u> | <u>2,211</u> | <u>3,984</u>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9.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3.9%。

於上述金額中，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保持大致穩定，而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27.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客戶A進行大規模重組，我們的若干聯絡點於重組期間自有關客戶處撤出，我們自彼等遭受業務虧損；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B的主要產品類型個人電腦的市場需求下降，繼而減少對我們航運服務的需求所致。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218.8%。有關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主要客戶客戶E就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成功訂立兩年服務協議，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貢獻較大數額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8.1%或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所致，部分受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增加所抵銷。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22.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有關直接預訂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海運代理及相關增值業務增加所致。

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15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主要因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位於5樓舊倉庫的新租約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3樓舊倉庫的月租增加，導致租金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54.5%；(ii)主要因在5樓的舊倉庫安裝24小時空調系統導致公共設施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839.3%；及(iii)主要因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收益增加引致X光收費及購買倉儲材料增加，進而導致其他服務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62.0%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55.9%。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8.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2%。

尤其是，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29.9%。除已增加毛利外，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6.2%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1%。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上升所致。

此外，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33.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增加，導致服務成本增加高於收益增加所致。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700.0%。除已增加毛利外，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1.5%。由於倉儲業務的性質，成本並不直接與收益成比例，此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論銷售金額多少，租賃及公共設施成本大體上維持不變所致。因此，儘管成本無重大變動，我們已更好地利用倉儲設施獲得更多客戶，並因此同時提升毛利及毛利率。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6.7%。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自富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在其業務發展及新客戶招攬方面投入更多努力。由於富友已正式經營其倉儲及增值服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低。

行政及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5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董事酬金中與表現有關的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73.4%；(ii)主要因我們位於香港荃灣的TML檢查中心租金增加導致租金、利率及管理費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7.2%；(iii)主要因為亨達購買汽車導致折舊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5.6%；及(iv)由於更換核數師導致審核費用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57.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4,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1,000港元或265.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取得銀行借款2.0百萬港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83.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我們對應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3%及16.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略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稅務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者，尤其是由於我們引入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導致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82.5%。我們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3%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7.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8.6百萬港元或149.6%。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2.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3.9百萬港元或293.0%。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東禪，其專注於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亨達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40.1%，乃主要歸功於透過開拓新貨運航線目的地至如意大利、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葡萄牙等歐洲國家導致向本集團的一位主要客戶(客戶A／供應商H)的銷量增加及處理較廣泛的產品組合。有關東禪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節「東禪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8.1%。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奧克蘭貨運航線銷量的增長引致收益顯著增加所致，部分被至長灘的貨運航線銷量的減少所抵銷。

來自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相當於小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7.7%。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向現任客戶收取的價格上漲及我們現有客戶倉庫的銷量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5.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98.3百萬港元或約17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以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4.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7.3百萬港元或352.5%。有關分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的附屬公司東禪帶來我們的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銷量增加所致。就各公司層面而言，亨達貢獻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5.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28.6%；而東禪貢獻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9.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9.4百萬港元或100.0%。該兩項增加均與彼等各自收益的增加一致。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7%。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若干客戶提供的價格下降所抵銷。

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產生的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的貨物進口訂單增加，我們代表客戶結清碼頭搬運費，並要求彼等其後向我們償還有關成本；及(ii)我們的包裝程序所用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東禪帶來約98.3百萬港元收益及(ii)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而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2%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6%，主要由於(i)亨達啟用的部分新貨運航線利潤率較我們先前的業務為低；及(ii)新收購附屬公司東禪（其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性質所致。

尤其是，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14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亨達及東禪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1%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3%。有關減少乃歸因於(i)亨達啟用的部分新貨運航線利潤率較我們先前的業務為低；及(ii)我們收購附屬公司東禪，其各項交易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東禪乃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其主要經營貨運艙位拼箱及集運業務。其向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轉售予其他分銷商（如其他貨運代理商），而非向直接托運人提供服務。分銷商及零售商在將產品及／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產生其自身成本，兩者均需收回該等成本並賺取足夠利潤，因此，中間商越多，產品及／或服務的加成率越低。就此而言，東禪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取得12.6%及13.3%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同期就其空運代理業務管理則取得29.1%及18.3%的利潤率；東禪每項訂單的利潤率較低。

此外，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83.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1%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A／供應商H提供的價格下降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5.0%。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1.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3.6%。由於倉儲業務的性質，成本並不直接與收益成比例，此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論銷售金額多少，租賃及公共設施成本大體上維持不變所致。因此，儘管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已更好地利用倉儲設施獲得更多客戶，尤其是，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客戶E簽署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這使得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及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675.0%。該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為營運附屬公司（即亨達、富友及東禪）尋找新的業務機遇而招攬新客戶、重續客戶合約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所作出的努力。

行政及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93.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79.1%，乃主要由於(a)員工數目隨近期收購東禪而增加；(b)本集團財務團隊招募成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三名會計師；及(c)董事酬金增加所致；(ii)專業費用（包括委聘財務顧問服務及會計服務的諮詢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510.5%，主要為協助上市籌備所致；(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各附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增加；(iv)由於(a)支付尖沙咀兩項新辦公室物業的租金；(b)TML檢查中心的租賃費用增加；及(c)恒亞車間的租賃費用增加，導致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增加；(v)為東禪購買汽車導致折舊增加；及(v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00.0%，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的同時確認無形資產所致。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開支約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9,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5,000港元或7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東禪取得銀行借款1.0百萬港元，作運營資金用途；(ii)透過融資租賃承擔購買汽車；及(iii)收購東禪，其融資租賃項下涉及一台汽車，共同導致已付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81.8%。該增加乃由於所產生的開支所致，原因是中央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16.5%。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6.1%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6.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者，尤其是考慮到主要由於我們近期收購東禪致使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

財務資料

同比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4.3%。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5%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協助本集團進行上市籌備工作致使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2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182 | 26,681 | 44,491 |
| 應收董事款項 | 637 | 22,345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84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19 | 6,778 | 7,044 |
| | <u>16,822</u> | <u>55,804</u> | <u>51,535</u>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75 | 16,151 | 22,793 |
| 應付董事款項 | 3,511 | 13,792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243 | 30 | – |
| 銀行借款 | – | 2,017 | 1,672 |
| 融資租賃承擔 | 185 | 397 | 366 |
| 應付稅項 | 777 | 1,313 | 2,036 |
| | <u>11,591</u> | <u>33,700</u> | <u>26,86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231</u> | <u>22,104</u> | <u>24,668</u>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325.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1百萬港元。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溢利外，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從中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資產，並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負債所致。收購的代價已由呂克宜先生結清，這亦導致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1.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成本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以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應付稅項增加抵銷所致。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說明

以下各段進一步討論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成分的變動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租賃裝修、辦公設備、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辦公室設備 | 926 | 842 | 581 |
| 傢俬及設備 | 68 | 50 | 39 |
| 租賃裝修 | 1,113 | 884 | 560 |
| 汽車 | 531 | 1,393 | 983 |
| 總計 | <u>2,638</u> | <u>3,169</u> | <u>2,163</u>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亨達購買汽車，以及於收購東禪時一併取得汽車所致，兩者導致汽車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自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之73%股權，代價為已付總額。東禪於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呂克滿先生為呂克宜先生的胞弟，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得出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來自收購事項的確認無形資產呈報為估計2.2百萬港元，指自註冊成立以來東禪與其客戶（不包括任何集團實體或與本集團以前關係的活動）所建立的業務關係。估值師考慮到，東禪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一直自長期客戶錄得經常性收益，且有關穩定客戶關係預期將於日後為東禪帶來經濟利益。該客戶關係確認為無形資產。就計量而言，客戶關係透過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量，有關估值方法普遍用於評估無形資產，並經國際估值準則第210號一無形資產規定。尤其是，估值師首先採用一套東禪的財務預測，並將東禪的預期淨溢利拆分

財務資料

及分配至各資產貢獻類別。餘下溢利分配至客戶關係，而分配至客戶關係的餘下溢利的現值總額相當於已確認公平值。有關會計處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無形資產」一段。

租賃按金（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變動乃由於業主將5樓舊倉庫租賃協議的期限縮短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007 | 26,196 | 38,963 |
| 減：呆賬撥備 | — | — | (360) |
| | <u>14,007</u> | <u>26,196</u> | <u>38,603</u>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5 | 485 | 1,623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 — | — | 955 |
| 遞延上市成本 | — | — | 3,310 |
| | <u>14,182</u> | <u>26,681</u> | <u>44,491</u>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87.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近期收購東禪時一併收購其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47.3%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A／供應商H延遲償還服務費用約5.1百萬港元所致，其中發票金額其後已於期末後翌日清償及客戶E延遲兩日清償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不同地區的銀行工作日不同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5,008 | 12,872 | 14,176 |
| 31-60日 | 4,108 | 9,442 | 14,383 |
| 61-90日 | 3,019 | 3,445 | 6,899 |
| 90日以上 | 1,872 | 437 | 3,145 |
| | <u>14,007</u> | <u>26,196</u> | <u>38,603</u>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 <u>70天</u> | <u>93天</u> | <u>60天</u>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度總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向客戶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之間。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東禪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故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並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名客戶拖欠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60,000港元。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過往經驗顯示結餘仍然可以收回，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38.6百萬港元或10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75,000港元、485,000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E的按金35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12個月內的租賃按金被視為流動資產而將舊倉庫的租賃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帶來東禪辦公室租賃按金。

財務資料

應收／(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 董事姓名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呂克宜先生 | 637 | 9,358 | — |
| 呂克滿先生 | — | 12,987 | — |
| | <u>637</u> | <u>22,345</u> | <u>—</u> |

應付董事款項

| 董事姓名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呂克宜先生 | 3,511 | 13,792 | — |
| 呂克滿先生 | — | — | — |
| | <u>3,511</u> | <u>13,792</u> |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應收及應付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款項擁有結餘。所有上述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呂克宜先生款項約9.4百萬港元指亨達代呂克宜先生向富友及永城的撥資。呂克宜先生向富友及永城注入其本身來自亨達的資金。注入富友的資金乃作為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而注入永城的資金則用於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約13.0百萬港元而言，其被應付呂克滿先生的東禪及富城股息所抵銷。

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董事代本集團清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的代價所致。

所有應收及應付董事結餘均已結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及應付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東禪 | 84 |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東禪 | 1,243 | — | — |
| — 富城 | — | 30 | — |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行政開支報銷及向本集團關聯公司作出為彼等日常營運撥付資金的墊款。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收購所有關聯公司，而與關聯公司的所有結餘均已在本集團內對銷。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內全數對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623 | 15,470 | 19,653 |
| 應計費用 | 252 | 681 | 3,14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 | 5,875 | 16,151 | 22,793 |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分包費用及直接預訂費用等應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 54天 | 68天 | 41天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下列年度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然而，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並未反映東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2,647 | 8,797 | 9,524 |
| 31-60日 | 2,051 | 5,389 | 8,358 |
| 61-90日 | 907 | 1,273 | 1,749 |
| 90日以上 | 18 | 11 | 22 |
| | <u>5,623</u> | <u>15,470</u> | <u>19,653</u>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00%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償還。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員工福利及應計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計費用約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即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東禪而帶來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綜合利用股東權益、內部現金流、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方式撥付其營運。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將以內部現金流及（如需）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撥付營運。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8,296 | 14,595 | 17,463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2,126 | 11,524 | 5,895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359) | (6,689) | (3,45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 447 | 24 | (2,1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786) | 4,859 | 26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05 | 1,919 | 6,77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19 | 6,778 | 7,044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服務交付款項自經營活動中獲取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1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7.6百萬港元。差額約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租賃按金增加；(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d)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11.5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差額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c)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5.9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15.0百萬港元。差額約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c)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董事償還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已收銀行利息。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墊款予董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墊款予董事；(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c)董事償還款項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墊款予董事；(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c)董事償還款項；及(d)收購東禪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董事償還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墊款及新籌得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發行附屬公司股份、已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及支付遞延上市成本。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呂克宜先生的墊款；(b)向呂克宜先生償還款項；(c)已付股息；(d)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e)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呂克宜先生的墊款；(b)向呂克宜先生償還款項；(c)償還融資租賃承擔；(d)償還銀行借款；(e)新籌得銀行借款；及(f)已付利息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向呂克宜先生償還款項；(b)償還融資租賃承擔；(c)償還銀行借款；(d)已付利息；(e)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約12百萬港元；(f)支付遞延上市成本及(g)新籌得銀行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 債項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債項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3,511 | 13,792 | –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及有擔保 | – | 2,017 | 1,672 | 2,793 |
|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及無擔保 | 417 | 1,093 | 690 | 587 |
| 總計 | <u>3,928</u> | <u>16,902</u> | <u>2,362</u> | <u>3,380</u>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約3.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所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
要求償還。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2.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須按
要求償還，並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計算的固定年利率3.60%及4.53%計息，
及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月計算的固定年利率3.60%
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償還安排為自提取日期起分12期按月償還，並根據貸款協議
附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擔保：a)呂克滿先生及／
或呂克宜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b)東禪或亨達作出的公司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
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汽車提供商獲取若干汽車，租
賃期限為一至五年。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本集團之若干汽車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包括流動與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 | 185 | 397 | 366 | 334 |
| 於兩至五年到期，計入 非流動負債 | 232 | 696 | 324 | 253 |
| | <u>417</u> | <u>1,093</u> | <u>690</u> | <u>587</u>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於1.80%至2.25%、1.40%至2.25%、1.40%至2.25%及1.40%至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保證。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毛利率 (附註1) | 18.7% | 28.2% | 21.6% |
| 純利率 (附註2) | 8.3% | 14.5% | 5.6% |
| 流動比率 (附註3) | 1.45倍 | 1.66倍 | 1.92倍 |
|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 31.3% | 18.5% | 20.0% |
|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 75.5% | 42.4% | 39.8%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 44.1% | 59.8% | 7.4%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為流動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8.7%、28.2%及21.6%，分別增加9.5%及下跌6.6%。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純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率分別為8.3%、14.5%及5.6%，分別增加6.2%及下跌8.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純利率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5倍、1.66倍及1.92倍，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上升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6，該上升乃由於收購東禪（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較高流動比率2.2）所致；及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6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及(ii)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3%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5%並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0.0%。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下跌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所致。然而，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未反映東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總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5.5%下跌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2.4%，並進一步下跌至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9.8%。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下跌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累計自保留溢利的權益價值總值增加所致。然而，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未反映東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4.1%、59.8%及7.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及取得新銀行貸款所致，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帶來的總權益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悉數結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致，部分被宣派股息引致的總權益減少所抵銷。

東禪的經營業績

東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購東禪使本集團可拓寬客戶群，包括貨運代理商。除於空中及海上提供一般進出口貨運服務外，我們已擴充至同時提供貨運艙位的拼箱及集運服務。憑藉東禪與其供應商（即其他貨運代理商）之間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在貨運艙位出現高需求時更能取得貨運艙位的供應。我們預期，東禪將繼續能為本集團帶來新供應商及客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有關東禪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性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下表載列東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99,162 | 100,706 | 103,464 |
| 服務成本 | (89,231) | (88,026) | (89,654) |
| 毛利 | 9,931 | 12,680 | 13,810 |
| 其他收入 | 1 | 5 | – |
| 營銷開支 | (686) | (525) | (1,357) |
| 行政及營運開支 | (2,332) | (2,951) | (3,504) |
| 其他開支 | – | – | (360) |
| 融資成本 | – | (21) | (55) |
| 除稅前溢利 | 6,914 | 9,188 | 8,534 |
| 所得稅開支 | (1,133) | (1,494) | (1,391) |
| 年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 <u>5,781</u> | <u>7,694</u> | <u>7,143</u>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禪的收益主要來自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尤其是拼箱及集運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9.2百萬港元、100.7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純利總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東禪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89.2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毛利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毛利率分別約為10.0%、12.6%及13.3%。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下表載列東禪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明細：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及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 1,698 | 72.8 | 1,987 | 67.3 | 2,425 | 69.2 |
| 折舊 | – | 0 | 185 | 6.3 | 187 | 5.3 |
| 辦公室費用及 公共設施 | 68 | 2.9 | 64 | 2.2 | 135 | 3.8 |
| 租金及差餉 | 315 | 13.5 | 176 | 6.0 | 157 | 4.5 |
| 審核費用 | 40 | 1.7 | 210 | 7.1 | 210 | 6.0 |
| 差旅 | 61 | 2.6 | 95 | 3.2 | 177 | 5.1 |
| 印刷及文具 | 52 | 2.3 | 50 | 1.7 | 50 | 1.4 |
| 其他 | 98 | 4.2 | 184 | 6.2 | 163 | 4.7 |
| | <u>2,332</u> | <u>100.0</u> | <u>2,951</u> | <u>100.0</u> | <u>3,504</u> | <u>100.0</u> |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東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914 | 9,188 | 8,534 |
| 除稅前溢利稅項，按有關 稅務司法權區溢利所 適用的稅率計算 | 1,141 | 1,516 | 1,408 |
| 其他 | (8) | (22) | (17) |
| 所得稅開支 | 1,133 | 1,494 | 1,391 |

東禪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保持極穩定適度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約99.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100.7百萬港元，相當於輕微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5%。東禪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東禪當時現有客戶的銷量輕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8.0百萬港元，相當於小幅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貨運燃料附加費減少所致。

毛利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8.3%。東禪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0%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6%。有關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及因貨運燃料附加費減少導致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8.6%。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空運代理市場環境增速普遍放緩，東禪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在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方面加大營銷力度。經參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的市場環境，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相應地減少。

行政及營運開支

東禪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30.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0.2百萬港元；及(ii)更換核數師導致審核費用大幅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東禪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未錄得融資成本；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2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東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一台汽車所致。租賃期限為四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36.4%。該增加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對應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4%及16.3%，實際稅率略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稅務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上述者，尤其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東禪的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2.8%。東禪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6%。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0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03.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8%。輕微增加乃由於東南亞貨運航線銷量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9.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9%。該增加與受惠於東南亞貨運航線銷量增加引致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8.7%。東禪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3%，乃歸因於交易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及部分被服務成本的相對較小增加所抵銷。

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80.0%。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繼而導致將東禪的客戶引入亦從事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以及為我們日後擴大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招攬潛在客戶所致。

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6.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及招聘新員工引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東禪辦公室搬遷期間兩處物業的租賃付款所致。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其他開支由零增加至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0.4百萬港元或100.0%。增加乃由於東禪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該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不可收回。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5,000港元，相當於增加34,000港元或161.9%。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i)取得銀行貸款1.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租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相應實際稅率均為約16.3%。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略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政府獎勵機制所致。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7.8%。東禪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9%。

財務資料

東禪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東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77 | 50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 |
| 租賃按金 | 35 | 35 | 38 |
| | <u>35</u> | <u>712</u> | <u>557</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178 | 12,433 | 12,684 |
| 應收亨達款項 | 1,243 | 1,356 | 648 |
| 應收富城款項 | – | – | 16 |
|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 6,214 | 12,987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37 | 2,163 | 2,912 |
| | <u>22,872</u> | <u>28,939</u> | <u>16,26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89 | 11,238 | 8,301 |
| 應付亨達款項 | – | 89 | 20 |
| 應付富友款項 | 84 | 143 | 442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166 | 171 |
| 銀行借款 | – | 1,000 | – |
| 應付稅項 | 1,021 | 426 | 162 |
| | <u>13,094</u> | <u>13,062</u> | <u>9,09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9,778</u> | <u>15,877</u> | <u>7,16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9,813</u> | <u>16,589</u> | <u>7,72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286 | 1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43 | – |
| | <u>–</u> | <u>329</u> | <u>116</u> |
| 資產淨值 | <u>9,813</u> | <u>16,260</u> | <u>7,60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00 | 2,000 | 2,000 |
| 保留溢利 | 7,813 | 14,260 | 5,605 |
| | <u>9,813</u> | <u>16,260</u> | <u>7,605</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東禪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9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62.2%。東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54.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013 | 12,066 | 12,677 |
| 減：呆賬撥備 | — | — | (360) |
| | 13,013 | 12,066 | 12,31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0 | 402 | 405 |
| | 13,213 | 12,468 | 12,722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 (35) | (35) | (38) |
| | 13,178 | 12,433 | 12,684 |
| | 13,178 | 12,433 | 12,684 |

東禪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東禪致力於密切監督賬戶結餘，令致客戶及時支付購買價。東禪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3百萬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東禪辦公室的租賃按金及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東禪有關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預付供應商E預付款項約0.4百萬港元所致。東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5,000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保險費增加所致。

應收亨達款項

東禪應收亨達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由於東禪的貨運航線主要以美國作為目的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亨達來自以美國作為目的地的客戶訂單增加，進而促使來自東禪的供貨訂單增加所致。東禪應收亨達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亨達來自以美國作為目的地的客戶訂單減少，進而減少東禪的供貨訂單所致。東禪應收亨達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東禪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由東禪墊付呂克滿先生8.1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所致。呂克滿先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以現金及宣派股息方式已獲悉數結算。東禪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856 | 11,028 | 7,757 |
| 應計費用 | 133 | 210 | 544 |
| | <u>11,989</u> | <u>11,238</u> | <u>8,301</u> |

東禪的貿易應付款項大致維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0百萬港元。東禪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收益減少；及(ii)應收客戶H的貿易應收款項被用於抵銷應付客戶H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東禪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東禪變更核數師所致。東禪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4,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約210,000港元的額外應計審核費用所致。

銀行借款

東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東禪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取得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按月計算的固定年利率為4.53%的銀行貸款。東禪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東禪按月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958 | 4,216 | 2,484 |
|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20 | 1,164 | 6 |
| | <u>8,878</u> | <u>5,380</u> | <u>2,490</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期協定為六個月至四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董事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總額將約為2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8.3百萬港元已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賬，5.5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賬，而其餘估計上市開支約10.8百萬港元則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嚴重影響，據此預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董事謹此強調該預測上市成本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因此，實際數額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因應審核及屆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予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24.6百萬港元（其中約8.3百萬港元已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賬，5.5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概述如下：

| 關聯方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東禪 | 呂克滿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控制的公司 |
| 富城 | 呂克滿先生於資產收購前控制的公司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1) 永城向呂克滿先生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東禪73%已發行股本 | — | 11,275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東禪27%已發行股本 | — | — | — (附註1) |
| (2) 永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 — | — | — (附註2) |
| (3) 亨達向下列公司提供貨運代理 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東禪 | 2,945 | 1,378 | 不適用 |
| (4) 東禪向下列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 | | |
| — 亨達 | 9,860 | 7,693 | 不適用 |
| — 富友 | 11 | — | 不適用 |
| (5) 富友向下列公司提供倉儲及運 輸服務： | | | |
| — 東禪 | 720 | 956 | 不適用 |
| (6) 富城向下列公司提供人力資源 勞動力： | | | |
| — 富友 | 不適用 | 2,068 | 941 |
| 總計 | 13,536 | 23,370 | 941 |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配發及發行18,493股永城新股份予呂克滿先生以收購東禪27%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股永城新股份自呂克滿先生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前，亨達及富友分別向東禪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而東禪向亨達及富友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已自物流行業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該等供應商可提供上述關聯方交易項下所發生的類似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運輸服務。董事認為，與於需要服務的特定期間類似服務的該等費用報價相比，向集團內公司支付的費用處於市場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各代價乃經參考已取得的費用報價後於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關聯方交易已停止及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成為公司間交易。

富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向其唯一客戶富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而富友並無自富城以外的公司獲取人力資源支持。就提供予富友的人力資源服務而言，富城已根據實際支出向富友收取費用。

因此，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所述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所獲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在本集團內對銷。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亨達向個人股東宣派17,500,000港元之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東禪向其股東宣派15,800,000港元之股息，其中，永城應佔11,534,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4,266,000港元。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資料的責任。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專注於鞏固我們於香港物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

由於我們舊倉庫的租賃協議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倉庫的平均利用率為122.6%屬已接近飽和，我們決定遷至更大的倉庫以應付我們的業務

擴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我們已就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租約，月租為約517,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屆滿。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及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均位於香港葵涌，靠近葵涌貨櫃碼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503及33,856平方呎。這對滿足我們的未來營運以及提升企業形象及管理標準而言屬相當重要。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設備為移動設備例如叉車及包裝設備，該等設備相對易於搬運，故僅有少量設備需運輸服務搬遷。我們可有效地控制自舊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搬遷至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的成本及時間，且不會中斷倉儲及增值服務的正常營運。此外，大部分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已得悉我們的搬遷，並確認有關搬遷計劃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一直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物色新商機。其中，我們已分別與客戶A／供應商H、客戶H、客戶J及現有供應商（供應商A，為一名香港貨運代理商）就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簽訂四份意向書，並訂有最低採購金額。與上述客戶簽訂的意向書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生效。根據上述意向書，建議於我們擴充倉庫並擁有足夠倉位後，該等客戶將每日共同分派21個貨櫃的貨運量供本集團處理（按名義價值計，相當於每月約5.3百萬港元的可確認收益）。由於和黃物流中心倉庫並無足夠倉位處理此等數量龐大的貨物，故此上述客戶將不會把貨物指派給我們，直至我們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充倉庫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最新的上市時間表，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該等意向書確認的收益將約為26.5百萬港元。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列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的成本結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極為受到上市開支增加所影響。上市後，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取得總數約1.7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新銀行融資乃透過(i)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亨達的公司擔保而取得。相關銀行將於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擔保。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於本文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倘若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
|-------------|---|-----------------------------|---|--|
| 根據發售價0.25港元 | 26,341 | 47,497 | 73,838 | 0.09 |
| 根據發售價0.35港元 | 26,341 | 71,059 | 97,400 | 0.12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7,606,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1,265,000港元）計算。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的252,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產生或預計將由本集團產生及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8,303,000港元除外）。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其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提述之調整後及基於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其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豪達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豪達是一家由呂克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呂克宜先生及豪達被視作控股股東。

為於本公司營運管理或行使表決權的過程中消除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之間產生任何或會引起未來投資者及／或獨立股東關注的潛在矛盾乃至衝突的風險，呂克宜先生與呂克滿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i)確認就上市而言及自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起(a)在行使及實施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互相一致行動；及(b)知悉呂克宜先生將繼續代表彼等就本集團一切事宜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猶如收購東禪及富友以來一直如此行事；及(ii)進一步承諾，只要彼等仍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一致投票共同贊成或反對本集團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討論。為增強股東的信心，董事認為呂克宜先生與呂克滿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呂克滿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友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因此，呂克宜先生（透過豪達）及呂克滿先生（透過友達）將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且彼等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57.28%權益。

呂克宜先生及豪達大部分時間為有權行使超過30%投票權的本集團控股股東，且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初至緊接上市前的時間一直沒有變動。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滿先生及友達自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起將僅作為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已信納GEM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董事認為，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對之不過度依賴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當中計及如下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業務所需。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集團經營將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借貸撥付資金。

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給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亦將概無未償還。給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下文為相關交易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 千港元 |
|-----------------------------------|---------------------|---------------------|---------------------|
| (1) 永城向呂克滿先生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東禪73%已發行股本 | — | 11,275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東禪27%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 | (附註1) |
| (2) 永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 — | — | — |
| | | | (附註2) |
| (3) 亨達向下列公司提供貨運代理 及相關物流服務： | | | |
| — 東禪 | 2,945 | 1,378 | 不適用 |
| (4) 東禪向下列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 | | |
| — 亨達 | 9,860 | 7,693 | 不適用 |
| — 富友 | 11 | — | 不適用 |
| (5) 富友向下列公司提供倉儲及運 輸服務： | | | |
| — 東禪 | 720 | 956 | 不適用 |
| (6) 富城向下列公司提供人力資源 勞動力： | | | |
| — 富友 | 不適用 | 2,068 | 941 |
| 總計 | 13,536 | 23,370 | 941 |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配發及發行18,493股永城新股份予呂克滿先生以收購東禪27%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股永城新股份自呂克滿先生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確認，該等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佐證是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條款一般與不涉及關連人士及／或關聯方（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獨立性的影響極微。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銷售、營銷、行政及營運職能。本集團有充分經營實力（就資源、設備及僱員而言）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任執行董事外，呂克宜先生為豪達的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呂克滿先生則為友達的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豪達與友達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為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持有股份外概無經營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豪達或友達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守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決策乃僅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實現了觀點及意見的均衡性。關於董事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董事會共同按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票決策方式行事，且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將擁有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應不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豪達或友達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呂克宜先生亦擔任豪達的董事及呂克滿先生亦擔任友達的董事，我們仍能保持管理獨立性。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情況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於其期間內：

- (a) 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即時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應即時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接納或拒絕新商機，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而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本公司年報。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即時：

- (a) 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如必要)合規顧問查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言屬必要之其業務、財務及／或企業記錄；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應解決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承認，本公司於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下，須：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拒絕理由，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游說、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一直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b) 控股股東將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c)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合規的意見及指引。關於合規顧問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e)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之執行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所獲資料按年度基準檢討(i)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及(ii)所作出有關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求取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是項檢討的發現結果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詳情：

法定股本

| | |
|---------------------------|--------------------|
|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
| | 港元 |
|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0 |
| 587,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5,879,900 |
| <u>252,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u>2,520,000</u> |
| <u>840,000,000</u> | <u>8,4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25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額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互換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GEM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段。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各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八年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 |
|-------|-------------|--------------------------------|-------------------------------|--------------------------------|------------------------------------|
| | | 六月十五日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六月十五日 的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量百分比 |
| 豪達 | 實益擁有人 | 88 | 88% | 481,101,600 (附註3) (L) | 57.28% |
| 友達 | 實益擁有人 | 12 | 12% | 481,101,600 (附註4) (L) | 57.28% |
| 呂克宜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88 | 88% | 481,101,600 (附註3) (L) | 57.28% |
| 呂克滿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2 | 12% | 481,101,600 (附註4) (L) | 57.28% |
| 江秀明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5) | 88 | 88% | 481,101,600 (L) | 57.28% |
| 邵佩心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6) | 12 | 12% | 481,101,600 (L) | 57.28% |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遞交日期及於重組完成前。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3.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其條款及條件，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4.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其條款及條件，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5.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
|-------|----|---------------|---------------------|--------------------|---|------------------------|
| 呂克宜先生 | 48 | 執行董事、 主席 |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 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及發展 | 呂克滿先生 的胞兄 |
| 呂克滿先生 | 45 |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 負責本集團營運及 業務擴張 | 呂克宜先生 的胞弟 |
| 勞永生先生 | 52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一日 | 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 戰略規劃以及會計及 財務事務 | 無 |
| 伍鑑津先生 | 45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以及 就企業管治、關連交 易及本集團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 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胡家慈博士 | 49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以及 就企業管治、關連交 易及本集團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提名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周浩雲博士 | 42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以及 就企業管治、關連交 易及本集團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提名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呂克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擔任亨達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亨達的唯一董事。彼自富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其唯一董事。呂克宜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管理。呂克宜先生為呂克滿先生的胞兄。

呂克宜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該行業銷售及營運管理及程序的整體發展方面擁有寶貴知識，下表載列於亨達及富友註冊成立前，呂克宜先生與其現有職位有關的過往工作經驗之詳情：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開始日期 | 辭任日期 |
|-------------------------------------|-------------------|------------|--------------------------------------|--------------|-------------|
| 太平空運有限公司 | 空運代理 及貨艙 代理 | 營業員 | 處理進出口文件；處理進口清關及付運；答复客戶諮詢及服務事宜；報價及結算 | 一九八六年 七月 | 一九八八年 八月 |
| | | 空運銷售 | 銷售 | 一九八八年 八月 | 一九九零年 十月 |
| ACS Logistics Forwarding Limited | 空運代理 及物流 | 銷售經理 助理 | 協助銷售經理進行銷售管理；實施銷售計劃；及為銷售團隊提供必要培訓 | 一九九零年 十月 | 一九九二年 七月 |
| Jet Leader Forwarder Co. Ltd | 空運及海運 代理 | 銷售經理 | 管理銷售部門；與客戶及貨運合作夥伴建立穩固關係；制定銷售計劃提升公司銷量 | 一九九二年 七月 | 一九九四年 十月 |
| 太平空運有限公司 | 空運代理及 貨艙代理 | 銷售經理 助理 | 協助銷售經理進行銷售管理；實施銷售計劃；及為銷售團隊提供必要培訓 |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 一九九五年 四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開始日期 | 辭任日期 |
|----------|-----------|------|---------------------|---------|---------|
| 亨通貨運有限公司 | 空運代理及貨艙代理 | 銷售經理 | 負責銷售及客戶服務；與客戶、 | 一九九五年 | 二零零二年 |
| | | 助理 | 航空公司聯絡；運輸跟單 | 五月 | 二月 |
| | | 董事 | 整體管理；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發展戰略規劃 | 二零零二年三月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在開始其空運及物流生涯前，呂克宜先生於香港寧波公學接受中學教育。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克宜先生為控股股東，其透過豪達持有本公司71.65%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對本公司行使彼等投票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合共57.2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呂克滿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擴張。呂克滿先生為東禪及富城的創辦人。彼為呂克宜先生的胞弟。

呂克滿先生於物流行業已累積逾25年經驗，並於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下表載列於東禪及富城註冊成立前，呂克滿先生與其現有職位有關的過往工作經驗詳情：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開始日期 | 辭任日期 |
|----------------|-----------|-------|--|---------|---------|
| 聯合海圖漢仕海空運輸有限公司 | 貨運及貨艙物流 | 倉庫管理員 | 協助監控及監督倉庫營運 | 一九九一年五月 | 一九九二年五月 |
| 太平空運有限公司 | 空運代理及貨艙代理 | 營業員 | 處理進出口文件；處理進口清關及付運；答复客戶諮詢及服務事宜；報價及結算 | 一九九二年六月 | 一九九五年五月 |
| 亨通貨運有限公司 | 空運代理及貨艙代理 | 營運主管 | 對所有指派人員進行前線監督、確保符合既定標準營運程序及日常營運計劃，以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一九九五年五月 | 一九九七年五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開始日期 | 辭任日期 |
|--------------|--------------------------|--------|--|----------|----------|
| 美商恆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空運代理及貨艙代理 | 營運主管 | 對所有指派人員進行前線監督、確保符合既定標準營運程序及日常營運計劃，以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 宏鷹貨運有限公司 | 國際空運代理、海運代理、本地貨運、物流管理及諮詢 | 營運主管 | 對所有指派人員進行前線監督、確保符合既定標準營運程序及日常營運計劃，以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二零零零年四月 |
| 億高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 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 | 營運經理助理 | 協助營運經理執行、審查及管理公司車隊及營運；審閱及實行合適的工作流程以確保各部門成本效益；處理投訴、事件及意外以及向營運經理作出必要呈報 | 二零零零年五月 | 二零零一年五月 |
| 致億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國際空運代理、海運代理、本地貨運及倉儲服務 | 營運經理助理 | 執行、審查及管理公司業務；制定、審閱及實行合適的工作流程以確保各部門成本效益；處理及調查投訴、事件及意外；實施有效管理系統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二零零一年五月 | 二零零六年五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開始日期 | 辭任日期 |
|--|-------------|----|------------------------|-------------|-------------|
| Seamodal Express Limited <small>(附註)</small> | 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物流 | 經理 | 整體管理，制定企業及業務發展戰略 規劃 | 二零零六年 五月 | 二零零八年 二月 |
| | | 董事 | 整體管理，制定企業及業務發展戰略 規劃 | 二零零八年 二月 | 二零一二年 八月 |

附註：Seamodal Expres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自願解散。緊接撤銷註冊前，Seamodal Express Limited由呂克滿先生擁有30%權益。經呂克滿先生確認，其並無失當行為導致公司解散，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解散而導致的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在開始其空運及物流生涯前，呂克滿先生於香港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及瑪利亞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呂克滿先生亦已完成並通過以下培訓課程：

- 國泰航空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向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代理提供的貨運服務；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提供的危險品處理初步培訓；及
- LTK Consultant Lt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提供的一般貨物驗收人員的危險品意識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克滿先生透過友達持有本公司10.17%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對本公司行使彼等投票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合共57.2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勞永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戰略規劃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下表載列其工作經驗詳情：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開始日期 | 辭任日期 |
|---------------------|---------------------------|----------------------|---|--------------|--------------|
| 筆克遠東集團 有限公司 | 項目市場推廣 、組織展覽 | 主任會計師 | 編製財務報告 |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 |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
| | | 首席會計師 | 負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確保遵守香港會計慣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財務報告規定 |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 二零零零年 四月 |
| | | 財務副總裁 (集團會計 師) | 負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確保遵守香港會計慣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財務報告規定；管理集團物業投資組合及臨時內部審計工作 | 二零零零年 四月 | 二零零四年 八月 |
| | | 公司秘書 | 公司行政管理並確保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確保董事會決策得以實施 | 一九九六年 二月 | 二零零四年 八月 |
| 偉明五金製品廠 有限公司 | 設計及生產 名牌腕錶 | 首席財務官 | 負責向股東作出集團財務報告；自商業銀行及股份市場籌集資金；併購及收購；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及稅務事宜 | 二零零六年 七月 | 二零零七年 十月 |
|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 控股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 焊接鋼管、物 業發展及投資 | 首席財務官 | 就公司於香港的上市申請提供建議及協助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 二零零九年 六月 |
| 時計寶投資 有限公司 | 名牌腕錶製造 商及零售商 | 首席營運官 | 參與集團有關其企業及業務發展的戰略及戰術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就其上市申請提供協助 | 二零一一年 八月 | 二零一一年 十月 |
| | | 行政副總裁 | 確保集團遵守有關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參與集團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營運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 十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開始日期 | 辭任日期 |
|---------------------------|---------------------------------|-------|---------------------------------|---------|---------|
| | | 公司秘書 | 公司行政管理並確保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確保董事會決策得以實施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 首席營運官 | 參與集團有關其企業及業務發展的戰略及戰術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 | | 行政總裁 | 參與集團有關其企業及業務發展的戰略及戰術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投資 | 首席財務官 | 財務規劃；向股東及董事會作出財務報告 | 二零一六年八月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 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開發及生產機械、電子、光學設備、精密器械、商用機器及高科技產品 | 首席財務官 | 財務規劃；向股東及董事會作出財務報告；管理財務風險；及籌集資金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於過去三年，勞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職位 | 期間 |
|-------------------------------|------|---------|-----------------------------|
|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 2033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 82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1041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勞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鑑津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提名給出建議。

伍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離職，離職時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伍先生擔任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企業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職能。

此外，伍先生最近三年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職位 | 期限 |
|------------|------|------|----------------------|
|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0198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伍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胡家慈博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以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胡博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擔任講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於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擔任講師，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級講師至今。

胡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頒發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發哲學（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去三年，胡博士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職位 | 期間 |
|----------------|------|---------|----------------------|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101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84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今 |

周浩雲博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重大決策以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獨立意見。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周博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主要負責對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項目進行審計測試。周博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荷蘭銀行貴賓理財部任職個人理財顧問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個人理財顧問。其後，周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離任前任職私人銀行部的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周博士曾任新華滙富全球市場主管，主要負責於一級及二級市場包銷債券及股本證券。

於過去三年，周博士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職位 | 期間 |
|--------------|------|---------|-----------------------|
|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026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 819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今 |

周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獲授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法律深造文憑及中國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歐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周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主席。周博士亦持有以下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國際教育學會特許銀行業風險管理資深會員；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香港銀行學會專業財務管理師；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金融策略師協會特許金融策略師；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

-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並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
-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黃家文先生 | 50 | 財務總監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制定財務規劃；向股東及董事會編製財務報告；管理財務風險；及負責籌資 | 無 |
| 馮雅芳女士 | 43 |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管理賬目及監督內部監控 | 無 |
| 葉鴻光先生 | 37 | 營運經理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管理空運部的出入庫物流營運，包括安全執行我們的日常營運計劃及策略、管理、指導及分配資源、向團隊成員發佈資訊、倉庫業務、安全表現及質量管理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楊德權先生 | 45 | 銷售經理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制定銷售計劃(包括制定銷售策略);制定以盈利為基準的銷售目標、配額及銷售預測;並負責需求管理及執行銷售計劃。 | 無 |
| 潘俊恩先生 | 37 | 總經理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進行有效規劃、委派、協調、人員安排、組織及作出決策以為本集團取得理想的盈利業績;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 | 無 |

黃家文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向股東及董事會作出財務報告、管理財務風險及籌資。

黃先生擁有約27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周耀華李傑華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離任時擔任高級審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於宇碩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會計部門擔任副主管；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4，並為時間廊及眼鏡88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集團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財華控股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成員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於艾奕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ECOM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AECOM Group(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CM)的成員公司)擔任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慕思寢室用品(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高級文憑。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馮雅芳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賬目及監督內部監控。

馮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彼曾任職於五間私人會計師事務所(即K.M. Chan & Company、馬炎璋會計師事務所、莊栢會計師行、香港立信德

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分別任職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及萬裕電子有限公司（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4）的附屬公司））。

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商業量化分析文學碩士。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葉鴻光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以來一直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出入庫物流營運，包括安全執行我們的日常營運計劃及策略，以管理、指導及分配資源、向團隊成員發佈資訊、倉庫業務、安全表現及質量管理。

葉先生於空運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亨通貨運有限公司的操作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該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運經理（空運部），主要負責空運進出口記錄及安排本地運輸。

葉先生於亨達註冊成立時為其唯一董事。即使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亨達董事，彼仍於本集團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葉先生主要監管本集團的運營。彼自富友註冊成立以來監察其營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收購東禪73%股權以來協助東禪營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富城以來協助富城營運。除上文規定的責任外，彼亦處理客戶投訴、參與本集團的招聘流程及彼為在特定限制下簽署日常營運安排的授權簽署人。本公司於其任期內一直視其為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呂克宜先生及葉先生續任的例子足可說明，本集團在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管理層大致維持不變。

葉先生完成並成功通過由Alliance Knowledge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的下列培訓課程：

- 根據香港民航處規定的培訓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的管制代理人制度安全培訓；
- 根據香港民航處規定的培訓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的危險品意識培訓（適用於第四類及第五類人員）；及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的航空運輸專業培訓鋰電池認證。

楊德權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規劃，包括制定銷售策略；制定以盈利為基礎的銷售目標、額度、銷售預測、需求管理及執行銷售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海運及空運運輸及物流行業的運營、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多家貨運及物流公司（即恒閩貨運有限公司、怡和貨運（香港）有限公司及Seabridge Container Line Ltd）擔任操作員。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於新紀元航運有限公司擔任主管；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華輝航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貨運經理助理；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世邦集運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代表；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裕銘航運（遠東）有限公司擔任操作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粵海運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客服；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燁泰船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亨通貨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離開該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潘俊恩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高效率策劃、委派、協調、人員安排、組織及制定決策，以為本集團取得可觀利潤，並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

潘先生於船運及物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直擔任永泰玩具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玩具製造的公司）的船務主管。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康宏物流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離開該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的關係，探索及發展新業務機會，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及項目執行。

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授予商業物流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科學士（管理）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上述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馮雅芳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勞永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伍鑑津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見解、監督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周浩雲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推薦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即分別為胡家慈博士、伍鑑津先生及呂克宜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胡家慈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上市後，預期我們應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無論如何須經仔細考慮，而偏離的原因亦須載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後，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彼等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的形式收取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538,000港元、658,000港元及2,5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684,000港元、1,580,000港元及1,497,000港元。

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估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將不超過3,33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華邦融資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承擔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加強其現時作為擁有全球網絡而核心業務紮根於香港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透過(i)擴充於香港的倉庫及車位；(ii)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iii)壯大我們的車隊；及(iv)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利用並提升其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董事認為，股份於GEM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於我們實行本節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我們將致力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達成本段所載的各重要事項。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各重要事項及其時間進度表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固然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出入。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能完全達成。根據物流行業的現時狀況，董事擬執行以下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的倉庫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新倉庫租約： － 支付新倉庫的佣金、按金及租金 － 進行改造工程 － 安裝防盜系統 － 購買失竊、水災及火災保險 － 購買叉車及秤 | 約5.2百萬港元 約1.6百萬港元 約0.2百萬港元 約0.2百萬港元 約1.2百萬港元 |
|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 | － 支付新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 購買僱員補償及醫療團體保險 － 引入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以及其他職業培訓 | 約1.3百萬港元 約0.8百萬港元 約0.1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分配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
|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 升級倉庫管理系統 | 約1.8百萬港元 |
| | — 安裝全新伺服器以及加強防火牆 | 約0.6百萬港元 |
| <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 | |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分配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的倉庫 | — 支付新倉庫的租金 | 約3.4百萬港元 |
|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 | — 支付新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 約4.2百萬港元 |
| | — 引入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以及其他職業培訓 | 約0.1百萬港元 |
| | — 購買僱員補償及醫療團體保險 | 約0.2百萬港元 |
| 壯大我們的車隊 | — 購買運輸車輛 | |
| | • 兩輛廂式貨車 | 約0.8百萬港元 |
| | • 一輛5.5噸輕型貨車 | 約0.4百萬港元 |
| | • 兩輛24噸重型貨車 | 約1.7百萬港元 |
| | • 一輛牽引車 | 約0.8百萬港元 |
| | — 支付六處車位的按金及租金 | 約0.5百萬港元 |
|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 | — 在車隊安裝GPS車載定位器 | 約0.7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分配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
|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的 倉庫 | — 支付新倉庫的租金 — 購買失竊、水災及火災保險 | 約3.0百萬港元 約0.1百萬港元 |
|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 經驗的人員 | — 支付新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 購買僱員補償及醫療團體保險 | 約6.6百萬港元 約0.9百萬港元 |
| 壯大我們的車隊 | — 購買運輸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輛5.5噸輕型貨車• 四輛24噸重型貨車• 一輛牽引車 — 支付六處車位的按金及租金 | 約0.4百萬港元 約3.5百萬港元 約0.8百萬港元 約1.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活動 | 分配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
|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的 倉庫 | — 支付新倉庫的租金 | 約2.3百萬港元 |
|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 經驗的人員 | — 支付新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 約4.6百萬港元 |
| 壯大我們的車隊 | — 支付六處車位的按金及租金 | 約0.2百萬港元 |

董事認為，上述實施計劃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提供物流服務，並專注於(a)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b)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亨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較本集團開始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早一年多。鑒於(a)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相對而言更加成熟，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9.5%、67.8%及86.1%；及(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海運代理市場、空運代理市場及倉儲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為6.1%、5.9%及14.0%，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屬恰當。因此，本集團擬將其33.8%及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擴充倉庫及發展我們的車隊。

我們位於香港葵涌的舊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838平方呎，其租賃協議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而我們倉庫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用率為122.6%，倉位已接近飽和。為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遷至更大的倉庫，其位於葵涌貨櫃碼頭，建築面積約為33,856平方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我們就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租約，月租分別為約462,000港元及55,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屆滿。建築面積約33,856平方呎中的約3,000平方呎將用作員工休息室及行政辦公室。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的預期利用率將約為81.6%。

鑒於倉庫服務市場於過往五年錄得強勁增長，及來年由於香港地區的新增基建項目預期將錄得強勁增長，故董事看好我們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的未來發展。我們的客戶不時與我們核查我們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情況，但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舊倉庫平均一直錄得高達122.6%的利用率，且我們估計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的預期利用率約為81.6%，我們認為我們於搬遷前無法服務更多的客戶。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17.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33.8%）就額外31,000平方呎訂立新租約，其中約4,000平方呎將用作辦公室，以供行政用途，令總儲存量增加約27,000平方呎。隨著倉庫擴充，我們將因而有能力承接更多業務訂單及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引入經擴充倉庫擁有足夠倉位後就我們的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別與客戶A／供應商H、客戶H、客戶J及一名現有供應商（供應商A）簽訂四份意向書。特別是，客戶A／供應商H已推出有關運輸節日商品及服務的新業務計劃，因此，彼等委聘我們為彼等的新商品類別提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董事認為，隨著客戶A／供應商H的業務計劃持續發展，彼等對我們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由於舊倉庫或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均無足夠倉位處理此等數量龐大的貨物，故此上述客戶將待我們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充倉庫後方會開始指派貨物給我們。基於(i)與上述客戶簽訂的意向書，即於我們的倉庫擴容後每日將最少向我們的倉庫交付21個集裝箱；(ii)相關客戶的往績記錄；及(iii)董事與客戶進行的溝通，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將承接並使用我們超過50%的經擴充倉庫。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從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將分別進一步增長122.8%及12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面臨我們可能因倉儲設施產能過剩而招致損失的風險。然而，鑒於舊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約113.7%^(附註)的平均利用率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可用倉儲空間的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憑藉更大的倉庫及自身的內部車隊，本集團將可為我們的倉儲及相關增值分部爭取更多業務訂單。此外，隨著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我們將為系統引入更多自動化流程，這將改善倉庫的效率及能力。屆時，我們將更多地使用網上系統直接生成客戶信息，導致所需人手及管理資源減少。我們擬僱用八名倉庫員工及24名貨車司機及支援人員以維持我們的車隊運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附註：運抵我們倉庫的部分單元可能會於同日交付予其目的地，因此，未來的單元數量可能超過我們倉庫的最大儲量。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規劃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各未來計劃的融資需求金額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變動；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經營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任何方面對其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之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 導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情況將不會發生；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9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應付有關上市費用）將有助於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實行上文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用於該等實際資本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總現金淨額約為19.5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股份於GEM上市將有助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我們的業務策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該等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展於香港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公眾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協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我們相信，於GEM的公眾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對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附加宣傳，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譽度。再者，上市亦會令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後期階段皆能躋身資本市場以籌措資金，繼而將會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於GEM的公眾上市地位或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廣闊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致使股份買賣的市場流通量更高。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費用）將約為50.9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照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目前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8%或約17.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倉庫；
- (i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6.9%或約18.8百萬港元將用於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
- (iii)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0%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於壯大我們的車隊；
- (iv)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1%或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2%或約1.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 自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的倉庫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 經驗的人員 | - | 8.4 | 3.4 | 3.1 | 2.3 | 17.2 |
| 壯大我們的車隊 | - | - | 4.2 | 5.8 | 0.2 | 10.2 |
|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 | 2.4 | 0.7 | - | - | 3.1 |
| | <u>-</u> | <u>13.0</u> | <u>12.8</u> | <u>16.4</u> | <u>7.1</u> | <u>49.3</u> |

股份發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根據現有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獲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動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獲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於香港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適當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此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及(iii)分段及(v)分條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vi) 有關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 (ix)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公告或通函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x)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xii)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被禁止（無論因何種原因）；或
- (xii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對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嚴重及不利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嚴重及不利，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於上市後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豪達、呂克滿先生及友達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呂克宜先生及豪達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以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滿先生及友達各自自願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其就真誠商業貸款將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擔保，或依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後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述(a)段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時，倘其獲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其項下計劃以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十二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或遵照GEM上市規則除外；
- (b) 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後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遵照GEM上市規則除外；及
- (c) 倘本公司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作出上文第(a)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聲明及保證並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倘GEM上市規則規定）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

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惟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首十二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如發生下列情況，其將會：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6%收取總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6百萬港元，已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如下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5,2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及
- (ii) 配售226,8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而定），將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有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分別按如下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待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其他而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所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2,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anleader.com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定價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下文將進一步闡述。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總值達3,535.27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策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公佈有關改動。

倘本公司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於公開發售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當）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25,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600,000股、100,800,000股及126,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乃除根據上述第(i)、(ii)或(iii)段外作出，則繼該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數目的兩倍，即50,4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26,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於自配售包銷協議起至上市日期前第二個最後營業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8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予發行以補足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靈活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概不會用於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方式應付有關需求。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其後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37,800,000股額外股份，將導致合共877,8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股東的持股將攤薄約2.47%。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配售所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各自用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人士的辦事處：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2901-02室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703-06室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灣仔分行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 新界 | 沙咀道分行 |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萬勵達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為其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了解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 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三時三十分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及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i)在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我們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或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4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8頁所載的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經對於第I-3頁內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永城國際有限公司（「永城」）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永城財務報表」），及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永城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 | 76,255 | 79,316 | 197,942 |
| 服務成本 | | <u>(61,991)</u> | <u>(56,975)</u> | <u>(155,285)</u> |
| 毛利 | | 14,264 | 22,341 | 42,65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3 |
| 營銷開支 | | (1,236) | (425) | (3,137) |
| 行政及營運開支 | | (5,442) | (8,140) | (15,736) |
| 其他開支 | 8 | – | – | (8,663) |
| 融資成本 | 8 | <u>(23)</u> | <u>(84)</u> | <u>(149)</u> |
| 除稅前溢利 | | 7,563 | 13,692 | 14,975 |
| 所得稅開支 | 7 | <u>(1,235)</u> | <u>(2,211)</u> | <u>(3,984)</u> |
| 年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 8 | <u>6,328</u> | <u>11,481</u> | <u>10,991</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328 | 11,481 | 10,333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u>658</u> |
| | | <u>6,328</u> | <u>11,481</u> | <u>10,991</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 貴公司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638 | 3,169 | 2,163 | - |
| 無形資產 | 13 | - | 2,214 | 1,265 | - |
| 租賃按金 | 14 | 778 | 813 | 3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 | - | 27 | - |
| | | <u>3,416</u> | <u>6,196</u> | <u>3,493</u> | <u>-</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4,182 | 26,681 | 44,491 | 3,401 |
| 應收董事款項 | 16(i) | 637 | 22,345 | -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7 | 84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1,919 | 6,778 | 7,044 | - |
| | | <u>16,822</u> | <u>55,804</u> | <u>51,535</u> | <u>3,401</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 | 5,875 | 16,151 | 22,793 | 2,09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ii) | 3,511 | 13,792 |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7 | 1,243 | 30 | - | 10,472 |
| 銀行借款 | 20 | - | 2,017 | 1,672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1 | 185 | 397 | 366 | - |
| 應付稅項 | | 777 | 1,313 | 2,036 | - |
| | | <u>11,591</u> | <u>33,700</u> | <u>26,867</u> | <u>12,565</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5,231</u> | <u>22,104</u> | <u>24,668</u> | <u>(9,16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1 | 232 | 696 | 32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32 | 503 | 231 | - |
| | | <u>264</u> | <u>1,199</u> | <u>555</u> | <u>-</u> |
| 資產(負債)淨值 | | <u>8,383</u> | <u>27,101</u> | <u>27,606</u> | <u>(9,16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3 | 300 | 690 | 1,417 | - |
| 其他儲備 | | - | 1,954 | 13,792 | -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 8,083 | 19,564 | 12,397 | (9,16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8,383</u> | <u>22,208</u> | <u>27,606</u> | <u>(9,164)</u> |
| 非控股權益 | 24 | - | 4,893 | - | - |
| 總權益(權益虧絀) | | <u>8,383</u> | <u>27,101</u> | <u>27,606</u> | <u>(9,164)</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0 | - | - | 1,755 | 1,855 | - | 1,855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328 | 6,328 | - | 6,328 |
|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200 | - | - | - | 200 | - | 20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 | - | - | 8,083 | 8,383 | - | 8,383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481 | 11,481 | - | 11,48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i) | - | 1,954 | - | - | 1,954 | 4,893 | 6,847 |
| 註冊成立永城 | 390 | - | - | - | 390 | - | 39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0 | 1,954 | - | 19,564 | 22,208 | 4,893 | 27,101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333 | 10,333 | 658 | 10,991 |
| 重組 (定義見附註1) 的影響 | 326 | - | (326)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i) | 144 | 1,141 | - | - | 1,285 | (1,285) | - |
| 已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17,500) | (17,500) | (4,266) | (21,766) |
| 永城配發股份 (附註iv) | 257 | 11,023 | - | - | 11,280 | - | 11,28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417</u> | <u>14,118</u> | <u>(326)</u> | <u>12,397</u> | <u>27,606</u> | <u>-</u> | <u>27,606</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向呂克滿先生（「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73%股權，代價為11,275,000港元。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25。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發行永城的18,493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東禪的27%股權。永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非控股權益減少之間的差額1,285,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儲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及24。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發行新股份向呂克宜先生收購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永城分別與兩名策略投資者（「第一批投資者」）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第一批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100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5,00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永城分別與另外兩名策略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635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7,00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經參考第一批認購協議所載的反攤薄條款，永城於同日分別向每名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0股股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7,563 | 13,692 | 14,975 |
| 下列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0 | 819 | 1,033 |
| 貿易應收項款減值虧損 | - | - | 36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949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3)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23 | 31 | 36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53 | 113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8,296 | 14,595 | 17,463 |
| 租賃按金增加 | (716) | - | (1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137 | (66) | (13,90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 (6,841) | (962) | 6,107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84) | (148)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243 | 143 | (30) |
| 經營所得現金 | 3,035 | 13,562 | 9,455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909) | (2,038) | (3,560)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 2,126 | 11,524 | 5,895 |
| 投資活動 | | | |
| 墊款予董事 | (4,650) | (9,332) | (4,38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0) | (131) | (27) |
| 董事償還款項 | 3,531 | 611 | 95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2,163 | - |
| 已收利息 | - | - | 3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359) | (6,689) | (3,455) |
| 融資活動 | | | |
| 一名董事墊款 | 4,966 | 3,002 | 173 |
| 富友及永城(定義見附註1)發行股份 | 200 | - | 12,0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 (720) |
| 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 (3,970) | (3,606) | (9,955) |
| 已付股息 | (500) | -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26) | (305) | (403) |
| 已付利息 | (23) | (84) | (149)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983) | (2,825) |
| 新籌得銀行借款 | - | 2,000 | 2,480 |
| 支付遞延上市成本 | - | - | (2,77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447 | 24 | (2,1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786) | 4,859 | 26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05 | 1,919 | 6,77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19 | 6,778 | 7,044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該名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豪達有限公司（「豪達」，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擁有）。同日，貴公司分別向豪達及友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之胞弟呂克滿先生擁有）配發87股股份及12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貴公司的名稱由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改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亦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

於進行下述重組（「重組」）前，呂克宜先生擁有亨達及富友的100%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克宜先生註冊成立永城，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自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之73%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8,494股股份向呂克滿先生收購540,000股東禪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東禪的餘下27%股權）及富城物流有限公司（「富城」）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時，永城透過向呂克宜先生發行合共80,237股股份向呂克宜先生收購亨達及富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述轉讓後，亨達、富友、東禪及富城成為永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城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分別擁有87.57%及12.43%權益，並由呂克宜先生控制。

永城收購亨達及富友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原因是亨達、富友及永城於該等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呂克宜先生共同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性。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亨達、富友及永城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當前組成貴集團的亨達、富友及永城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收購東禪之73%股權已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其詳情載於附註25，而收購富城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其詳情載於附註28(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永城與第一批投資者訂立第一批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100股股份，現金代價各自為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永城分別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635股股份，現金代價各自為3,500,000港元。經參考第一批認購協議所載的反攤薄條款，永城於同日分別向每名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0股股份。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永城持有181,781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擁有71.65%、10.17%、7.58%及10.6%權益。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11,280,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720,000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全面闡述，作為 貴公司收購永城全部股本的代價， 貴公司按呂克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7,077股股份予豪達；按呂克滿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5股股份予友達；及向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18股股份。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有關轉讓後，永城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將 貴公司置於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及永城當中， 貴公司成為當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其後將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擁有71.65%、10.17%、7.58%及10.6%權益。因重組而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3。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的追溯應用，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並不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以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經計及與 貴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的估計信貸風險以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集團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將不再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將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未來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次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為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原租期超過一年的租約，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36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按其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993,000港元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然而，相較貴集團現時會計政策而言，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將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所提供服务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貴集團業績，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貴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成分重新分配後經調整的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且倘有關交易乃視作關聯方供款，則差額於損益確認作議價購買收益或虧損或者確認作其他儲備。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約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以融資費用以及租賃承擔的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的不變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從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款項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其資產仍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4,007,000港元、26,196,000港元及38,60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零及360,000港元）。

5. 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收入 | 68,211 | 53,787 | 170,439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8,044 | 25,529 | 27,503 |
| | <u>76,255</u> | <u>79,316</u> | <u>197,942</u> |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鑒於亨達及東禪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服務的客戶具有相似性且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儘管彼等的財務資料分別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但彼等的業務乃合併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董事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外部銷售 | 68,211 | 8,044 | 76,255 | — | 76,255 |
| 分部間銷售 | — | 1,086 | 1,086 | (1,086) | — |
| | <u>68,211</u> | <u>9,130</u> | <u>77,341</u> | <u>(1,086)</u> | <u>76,255</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 <u>7,553</u> | <u>10</u> | <u>7,563</u> | <u>—</u> | <u>7,563</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外部收益 | 53,787 | 25,529 | 79,316 | – | 79,316 |
| 分部間收益 | <u>75</u> | <u>1,737</u> | <u>1,812</u> | <u>(1,812)</u> | <u>–</u> |
| 分部收益 | <u>53,862</u> | <u>27,266</u> | <u>81,128</u> | <u>(1,812)</u> | <u>79,316</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 <u>9,509</u> | <u>4,183</u> | <u>13,692</u> | <u>–</u> | <u>13,692</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外部收益 | 170,439 | 27,503 | 197,942 | – | 197,942 |
| 分部間收益 | <u>3</u> | <u>4,635</u> | <u>4,638</u> | <u>(4,638)</u> | <u>–</u> |
| 分部收益 | <u>170,442</u> | <u>32,138</u> | <u>202,580</u> | <u>(4,638)</u> | <u>197,942</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u>20,077</u> | <u>4,437</u> | <u>24,514</u> | <u>–</u> | <u>24,514</u> |
| 中央行政開支 | | | | | (1,236) |
| 上市開支 | | | | | <u>(8,303)</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u>14,975</u> |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若干中央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分配）。此乃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 計入分部業績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3 | 477 | 7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5 | 504 | 8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0 | 503 | 1,033 |
| 無形資產攤銷 | 949 | – | 949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360 | – | 360 |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資料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30,821 | 24,865 | 50,052 |
| 客戶B | 18,711 | 9,807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 | 12,559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4,481 |
| 客戶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934 |
| | <u>49,532</u> | <u>47,231</u> | <u>95,467</u> |

* 相應金額低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的10%。

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客戶A、B及E向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單一可呈報分部貢獻收益。

客戶C向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單一可呈報分部貢獻收益。

客戶D向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貢獻收益。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1,241 | 2,148 | 4,283 |
| 遞延稅項 (附註22) | (6) | 63 | (299) |
| | <u>1,235</u> | <u>2,211</u> | <u>3,98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u>7,563</u> | <u>13,692</u> | <u>14,975</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248 | 2,259 | 2,471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7 | —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異 | — | (8) | — |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 | 1,603 |
| 稅務優惠 | (20) | (40) | (9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1,235</u> | <u>2,211</u> | <u>3,984</u> |

8. 年度溢利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 | | |
| 董事酬金 (附註9) | 538 | 658 | 2,528 |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 3,398 | 5,337 | 8,66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 123 | 253 | 387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4,059 | 6,248 | 11,582 |
| 核數師酬金 | 42 | 150 | 4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0 | 819 | 1,033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949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439 | 4,321 | 4,722 |
| 匯兌虧損 | 172 | 210 | 91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 360 |
| 上市開支 | – | – | 8,303 |
| 其他開支總額 | – | – | 8,663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23 | 31 | 36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53 | 113 |
| 融資成本總額 | 23 | 84 | 149 |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向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十一月所委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酬金) 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呂克宜先生 | – | 480 | 40 | 18 | 53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呂克宜先生 | – | 480 | 160 | 18 | 658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呂克宜先生 | – | 1,200 | 100 | 18 | 1,318 |
| 呂克滿先生 | – | 960 | 180 | 18 | 1,158 |
| 勞永生先生 | 50 | – | – | 2 | 52 |
| | <u>50</u> | <u>2,160</u> | <u>280</u> | <u>38</u> | <u>2,528</u> |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金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授予。

呂克宜先生亦為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以上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事務管理的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述呂克滿先生的酬金乃就其有關管理東禪及富城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勞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上文所述其酬金乃就其於自其獲委任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物的服務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以及兩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期間，餘下四、四或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261 | 1,447 | 1,297 |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附註) | 364 | 65 | 14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 | 68 | 54 |
| | <u>1,684</u> | <u>1,580</u> | <u>1,497</u> |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金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授予。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各僱員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者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亨達向當時股東宣派計17,500,000港元之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東禪向其股東宣派計15,800,000港元之股息，其中，永城應佔11,534,000港元，而當時非控股權益呂克滿先生應佔4,266,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會計師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附註1所載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3 | 132 | 323 | 661 | 1,169 |
| 添置 | 44 | 1,053 | 1,142 | 155 | 2,39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 | 1,185 | 1,465 | 816 | 3,563 |
| 添置 | 2 | 84 | – | 574 | 66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5) | – | 86 | 64 | 540 | 69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 | 1,355 | 1,529 | 1,930 | 4,913 |
| 添置 | 10 | 17 | – | – | 2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 | 1,372 | 1,529 | 1,930 | 4,940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 | 24 | 59 | 122 | 215 |
| 年度撥備 | 19 | 235 | 293 | 163 | 71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 259 | 352 | 285 | 925 |
| 年度撥備 | 20 | 254 | 293 | 252 | 81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 | 513 | 645 | 537 | 1,744 |
| 年度撥備 | 21 | 278 | 324 | 410 | 1,03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 | 791 | 969 | 947 | 2,777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 | 926 | 1,113 | 531 | 2,63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 | 842 | 884 | 1,393 | 3,16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 581 | 560 | 983 | 2,163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 | |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2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為531,000港元、1,393,000港元及983,000港元，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3. 無形資產

|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2,214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4 |
| | <hr/>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開支 | 949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9 |
| | <hr/>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hr/> <hr/>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4 |
| | <hr/> <hr/>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65 |
| | <hr/> <hr/>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為期28個月，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4. 租賃按金

該等結餘指 貴集團就其已租賃物業存放的租賃按金。有關租賃將於有關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屆滿，或倘餘下租期不足一年，則 貴集團有意於屆滿時重續租約。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007 | 26,196 | 38,963 |
| 減：呆賬撥備 | - | - | (360) |
| | <hr/> | <hr/> | <hr/>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007 | 26,196 | 38,603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 175 | 485 | 1,623 |
| 遞延上市成本 | - | - | 955 |
| | <hr/> | <hr/> | <hr/> |
| | - | - | 3,310 |
| | <hr/> | <hr/> | <hr/> |
| | 14,182 | 26,681 | 44,491 |
| | <hr/> <hr/> | <hr/> <hr/> | <hr/> <hr/>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其涉及之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美元(「美元」) | 9,775 | 5,790 | 17,055 |
| 人民幣(「人民幣」) | 1,043 | 465 | 327 |
| 歐元(「歐元」) | — | 2 | — |
| | <u> </u> | <u> </u> | <u> </u> |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0至30天 | 5,008 | 12,872 | 14,176 |
| 31至60天 | 4,108 | 9,442 | 14,383 |
| 61至90天 | 3,019 | 3,445 | 6,899 |
| 90天以上 | 1,872 | 437 | 3,145 |
| | <u> </u> | <u> </u> | <u> </u> |
| | <u>14,007</u> | <u>26,196</u> | <u>38,603</u>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期。貴集團定期檢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廣大的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3,229,000港元、16,023,000港元及29,161,000港元的債務。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債務均已逾期，而貴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有關結餘可予收回，故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逾期： | | | |
| 0至30天 | 4,727 | 11,830 | 14,205 |
| 31至60天 | 3,722 | 3,233 | 7,515 |
| 61至90天 | 2,908 | 525 | 6,267 |
| 90天以上 | 1,872 | 435 | 1,174 |
| | <u> </u> | <u> </u> | <u> </u> |
| | <u>13,229</u> | <u>16,023</u> | <u>29,161</u> |

呆賬撥備的變動：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 | - |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360 |
| 年末結餘 | <u>-</u> | <u>-</u> | <u>360</u> |

貴公司

該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上市成本及預付費用。

16. 應收／付董事款項

(i) 應收董事款項

| 董事姓名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呂克宜先生 | 637 | 9,358 | - |
| 呂克滿先生 | - | 12,987 | - |
| | <u>637</u> | <u>22,345</u> | <u>-</u>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並無應收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呂克宜先生 | 1,100 | 9,369 | 10,358 |
| 呂克滿先生 | - | 12,987 | 14,680 |
| | <u>-</u> | <u>12,987</u> | <u>14,680</u> |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董事姓名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呂克宜先生 | <u>3,511</u> | <u>13,792</u> | <u>-</u> |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付東禪款項。應收東禪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開具發票時即刻償還。應付東禪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富城款項。有關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開具發票時即刻償還。

貴公司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永城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5,623 | 15,470 | 19,653 |
| 應計費用 | 252 | 681 | 3,140 |
| | <u>5,875</u> | <u>16,151</u> | <u>22,793</u>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0至30天 | 2,647 | 8,797 | 9,524 |
| 31至60天 | 2,051 | 5,389 | 8,358 |
| 61至90天 | 907 | 1,273 | 1,749 |
| 90天以上 | 18 | 11 | 22 |
| | <u>5,623</u> | <u>15,470</u> | <u>19,653</u> |

貴公司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

20. 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年利率3.60%及4.53%按月計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3.60%按月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償還安排為自提取日期起分12期按月償還，並根據貸款協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78%及7.34%。

銀行借款乃由下列人士提供擔保：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呂克宜先生 | - | 1,017 | - |
| 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亨達 | - | 1,000 | - |
| 呂克宜先生及東禪 | - | - | 1,672 |
| | <u>-</u> | <u>2,017</u> | <u>1,672</u> |

2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 |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38 | 38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100) | - | 94 | (6)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0) | - | 132 | 32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100 | - | (37) | 6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365 | - | - | 43 | 40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5 | - | - | 138 | 503 |
| 計入損益 | (157) | - | (59) | (83) | (29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 | - | (59) | 55 | 204 |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 | 503 | 231 |
| 總計 | 32 | 503 | 204 |

23.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 公司名稱 |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
| | 貴公司 | - | - | - |
| 亨達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不適用 |
| 富友 | - | 200,000 | 200,000 | 不適用 |
| 永城 | - | - | 390,000 | 1,417,892 |
| | 100,000 | 300,000 | 690,000 | 1,417,893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 | | 300 | 690 | 1,417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股本指永城為數181,781美元之已發行股本，即181,78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1,417,892港元；及萬勵達為數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即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港元。

貴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虧損9,164,000港元。

24. 非控股權益

該款項指透過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5）獲得的東禪27%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永城就收購東禪之額外27%股權向呂克滿先生配發及發行18,493股新股份（「永城股份」），其後東禪成為永城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城股份面值為數144,000港元與當時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數1,285,000港元之差額，被計入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

下文載列根據 貴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有關東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
|-----------------------|--|
| 收益 | 32,166 |
| 服務成本 | (27,833) |
| 毛利 | 4,333 |
| 營銷開支 | (431) |
| 行政及營運開支 | (993) |
| 融資成本 | (28) |
| 除稅前溢利 | 2,881 |
| 所得稅開支 | (452) |
|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u>2,429</u> |
|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下列人士應佔：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1,771 |
|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 658 |
| | <u>2,429</u> |
| 已付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u>4,266</u>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東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自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之73%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11,275,000港元（「協定代價」）。東禪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呂克滿先生為呂克宜先生的胞弟，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代價乃經考慮呂克宜先生作為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之影響及據此釐定，故此代價與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已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視為代價」）。協定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作為對呂克滿先生胞兄的折讓）為1,954,000港元，被視為永城之控股股東呂克宜先生之注資，並確認為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0 |
| 租金存款 | 35 |
| 無形資產 | 2,214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433 |
| 應收亨達之款項 | 1,356 |
| 應收呂克滿先生之款項 | 12,98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 2,16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38) |
| 應付亨達款項 | (89) |
| 應付富友款項 | (143) |
| 融資租賃承擔 | (452) |
| 銀行借款 | (1,000) |
| 應付稅項 | (4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408) |
| | <u>18,122</u>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亨達之款項及應收呂克滿先生之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12,433,000港元、1,356,000港元及12,987,000港元，此亦為該等已收購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當時全部未償還款項。

附註：協定代價乃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為2,163,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其他儲備：

| | 千港元 |
|-------------------|-----------------|
|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 18,122 |
| 減：非控股權益 (附註) | <u>(4,893)</u> |
| | 13,229 |
| 減：協定代價 | <u>(11,275)</u> |
| 協定代價公平值調整（計入其他儲備） | <u>1,954</u> |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佔東禪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公平值金額的比例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禪並無為貴集團帶來收益或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169,995,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19,17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在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 1,439 | 4,321 | 4,722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已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958 | 4,216 | 2,484 |
|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20 | 1,164 | 6 |
| | <u>8,878</u> | <u>5,380</u> | <u>2,490</u> |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期協定為六個月至四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1,500港元每月與有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掛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41,000港元、271,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6及17。

(b)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4及2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股永城新股份自呂克滿先生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富城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其唯一客戶為富友，而於收購日期，富城有14名僱員向富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並已根據所產生成本向富友收取費用。由於該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故此交易按收購資產（「資產收購」）入賬。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其他關聯方交易：

| 關聯公司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東禪 | 呂克滿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控制的公司 |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2,945 | 1,378 | 不適用 |
| |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 720 | 956 | 不適用 |
| | | 分包費用 | 9,871 | 7,693 | 不適用 |
| 富城 | 呂克滿先生於資產收購前控制的公司 | 藍領工人的 人力資源支持 | <u>-</u> | <u>2,068</u> | <u>941</u> |

(c)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598 | 1,844 | 4,281 |
|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 53 | 70 | 112 |
| 總計 | <u>1,651</u> | <u>1,914</u> | <u>4,393</u> |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就個人表現釐定。

(d) 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乃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提供擔保。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克宜先生已就5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提供個人擔保，而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終止時解除。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貴公司 於三月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647</u> | <u>55,319</u> | <u>46,118</u> | <u>—</u> |
| 金融負債 | | | | |
| 已攤銷成本 | 10,377 | 31,309 | 21,325 | 10,472 |
| 融資租賃承擔 | <u>417</u> | <u>1,093</u> | <u>690</u> | <u>—</u> |
| | <u>10,794</u> | <u>32,402</u> | <u>22,015</u> | <u>10,472</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收／付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外幣計值所致。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負債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元 | 10,485 | 7,362 | 18,879 | 477 | 747 | 480 |
| 人民幣 | 1,047 | 1,298 | 1,125 | 1,850 | 156 | 2,127 |
| 歐元 | - | 2 | 1 | 539 | 412 | 1,055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由於匯率掛鈎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預期不大，故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上述以人民幣或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屬微不足道。故此，概無呈列人民幣或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主要於其當地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其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因此並無承擔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20）。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因其期限相對較短，故而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故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市場利率變動合理，故而對有關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過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對董事的財務背景十分了解，董事有能力償還債務，故而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其透過參與關聯公司管理或營運定期監察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故而有關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分別67%及16%以及45%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因此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面對來自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91%及64%以及79%。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此等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與應收董事款項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大部分已透過已宣派股息清償。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外部借款及董事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提取銀行融資。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 四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623 | - | - | - | 5,623 | 5,62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3,511 | - | - | - | 3,511 | 3,511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 - | 1,243 | - | - | - | 1,243 | 1,243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9 | 76 | 121 | 144 | 96 | 437 | 417 |
| | | <u>10,453</u> | <u>121</u> | <u>144</u> | <u>96</u> | <u>10,814</u> | <u>10,794</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 四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5,470 | - | - | - | 15,470 | 15,47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3,792 | - | - | - | 13,792 | 13,792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 - | 30 | - | - | - | 30 | 30 |
| 銀行借款* | 6.78 | 2,017 | - | - | - | 2,017 | 2,017 |
| 融資租賃承擔 | 3.41 | 110 | 329 | 391 | 329 | 1,159 | 1,093 |
| | | <u>31,419</u> | <u>329</u> | <u>391</u> | <u>329</u> | <u>32,468</u> | <u>32,402</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 四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9,653 | - | - | - | 19,653 | 19,653 |
| 銀行借款* | 7.34 | 1,672 | - | - | - | 1,672 | 1,672 |
| 融資租賃承擔 | 3.38 | 110 | 276 | 236 | 99 | 721 | 690 |
| | | <u>21,435</u> | <u>276</u> | <u>236</u> | <u>99</u> | <u>22,046</u> | <u>22,015</u> |

*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毋須於自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金總額分別為2,017,000港元及1,67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於下表載列：

到期日分析 – 根據既定還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 四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79</u> | <u>1,302</u> | <u>2,081</u> | <u>2,017</u>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42</u> | <u>1,071</u> | <u>1,713</u> | <u>1,672</u> |

貴公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1. 東禪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附註25所述， 貴集團已收購東禪73%股權。

東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東禪的唯一董事根據附註3所載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前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東禪於各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東禪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東禪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i) | 99,162 | 100,706 |
| 服務成本 | | <u>(89,231)</u> | <u>(88,026)</u> |
| 毛利 | | 9,931 | 12,680 |
| 其他收入 | | 1 | 5 |
| 營銷開支 | | (686) | (525) |
| 行政及營運開支 | | (2,332) | (2,951) |
| 融資租賃利息 | | <u>-</u> | <u>(21)</u> |
| 除稅前溢利 | | 6,914 | 9,188 |
| 所得稅開支 | (ii) | <u>(1,133)</u> | <u>(1,494)</u>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iii) | <u><u>5,781</u></u> | <u><u>7,694</u></u> |

(b)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v) | – | 677 |
| 租賃按金 | (vi) | 35 | 35 |
| | | <u>35</u> | <u>712</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vi) | 13,178 | 12,433 |
| 應收亨達款項 | (vii) | 1,243 | 1,356 |
|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 (viii) | 6,214 | 12,98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ix) | 2,237 | 2,163 |
| | | <u>22,872</u> | <u>28,93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x) | 11,989 | 11,238 |
| 應付亨達款項 | (vii) | – | 89 |
| 應付富友款項 | (vii) | 84 | 143 |
| 融資租賃承擔 | (xi) | – | 166 |
| 銀行借款 | (xii) | – | 1,000 |
| 應付稅項 | | 1,021 | 426 |
| | | <u>13,094</u> | <u>13,06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778</u> | <u>15,87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9,813</u> | <u>16,58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xi) | – | 286 |
| 遞延稅項負債 | (xiii) | – | 43 |
| | | <u>–</u> | <u>329</u> |
| 資產淨值 | | <u><u>9,813</u></u> | <u><u>16,260</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xiv) | 2,000 | 2,000 |
| 保留溢利 | | 7,813 | 14,260 |
| | | <u>9,813</u> | <u>16,260</u> |

(c)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000 | 2,032 | 4,03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781 | 5,781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 | 7,813 | 9,81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694 | 7,694 |
| 已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iv)) | – | (1,247) | (1,247)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 | 14,260 | 16,260 |

(d) 現金流量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6,914 | 9,188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85 |
| 融資成本 | – | 2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6,914 | 9,394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 (3,681) | 74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 3,510 | (75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 增加 | (1,243) | 148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 85 | (113) |
| 經營所得現金 | 5,585 | 9,423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97) | (2,04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388 | 7,377 |
| 投資活動 | | |
| 提供予呂克滿先生的墊款 | (6,109) | (8,084) |
| 呂克滿先生還款 | 651 | 1,31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9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458) | (6,969)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股息 | – | (1,247)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214) |
| 已付融資成本 | – | (21) |
| 已籌集新貸款 | – | 1,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4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70) | (74) |
|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07 | 2,237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 2,237 | 2,163 |

(e) 東禪財務資料附註

(i)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東禪擁有一個營運分部，其為東禪的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務費用。因此，東禪僅有一個報告分部。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該等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東禪賺取的溢利。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東禪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地區資料

由於東禪的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未提呈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東禪收益的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20,032 | 24,067 |
| 客戶B | 19,236 | 36,507 |
| 客戶C | 17,152 | 不適用* |
| 客戶D | 11,509 | 不適用* |
| | <u>67,929</u> | <u>60,574</u>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金額少於總銷售額的10%。

(ii)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133 | 1,451 |
| 遞延稅項 | — | 43 |
| | <u>1,133</u> | <u>1,494</u>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東禪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6,914 | 9,188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141 | 1,516 |
| 其他 | (8) | (22)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133 | 1,494 |
| (iii) 年內溢利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 |
| 核數師薪酬 | 40 | 210 |
| 呂克滿先生的董事薪酬 | | |
| — 袍金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7 | 462 |
|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附註) | 40 | 4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 18 |
| | 280 | 520 |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 1,350 | 1,39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供款) | 68 | 75 |
| | 1,698 | 1,987 |
| 已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的最低租賃付款 | 282 | 1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85 |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金由東禪管理層經考慮東禪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授予。

(iv)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禪的唯一董事批准宣派為數1,247,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予東禪當時的唯一股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派發。

由於已宣派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會計師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v)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 添置 | 102 | 94 | 666 | 862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 | 94 | 666 | 862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 年內折舊 | 21 | 31 | 133 | 18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 31 | 133 | 185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 | 63 | 533 | 677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東禪的汽車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 | |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vi)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013 | 12,06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0 | 402 |
| | 13,213 | 12,468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 (35) | (35) |
| | 13,178 | 12,433 |

東禪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東禪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期。客戶獲授的信貸期會定期進行審核。

東禪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廣大的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958 | 6,723 |
| 31至60日 | 6,092 | 3,682 |
| 61至90日 | 302 | 1,661 |
| 超過90日 | 661 | - |
| | <u>13,013</u> | <u>12,066</u> |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逾期： | | |
| 0至30日 | 6,369 | 5,346 |
| 31至60日 | 24 | - |
| 61至90日 | 454 | 1 |
| 超過90日 | 207 | - |
| | <u>7,054</u> | <u>5,347</u> |

(vii)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日的信貸期。

(viii)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x)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

(x)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856 | 11,028 |
| 應計費用 | 133 | 210 |
| | <u>11,989</u> | <u>11,238</u> |

供應商授予東禪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694 | 6,126 |
| 31至60日 | 5,946 | 4,096 |
| 61至90日 | 215 | 806 |
| 超過90日 | 1 | — |
| | <u>11,856</u> | <u>11,028</u> |

(xi)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汽車有關。租期為四年。合約利率於合約日期定為1.40%。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一年內 | — | 176 | — | 16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 | 176 | — | 17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 | 117 | — | 116 |
| | — | 469 | — | 452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17) | — |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u>—</u> | <u>452</u> | — | 452 |
|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且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 | | — | (166) |
| 一年後到期結算且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 | | <u>—</u> | <u>286</u> |

(xii) 銀行借款

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金額按港元計值，無抵押，按4.5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月計算。銀行借款的合約償還表按十二個月分期償還，同時根據貸款協議，其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實際利率為8.58%。銀行借款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亨達提供擔保。

(xiii)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損益扣除 | 43 |
| | <u>43</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3</u> |

(xiv)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面值普通股 | <u>2,000,000</u> | <u>2,000</u> |

(xv)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乃東禪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及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東禪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而於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42 | 15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283</u> | <u>157</u> |
| | <u>425</u> | <u>308</u> |

(xvi) 東禪於該等年度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關聯公司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亨達 | 由呂克宜先生控制的公司 | 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開支 分包收入 | 2,945 9,860 | 1,378 7,693 |
| 富友 | 由呂克宜先生控制的公司 |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開支 分包收入 | 720 <u>11</u> | 956 <u>—</u> |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有關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融資成本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1) | 489 | (249) | 23 | 154 | 41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 | 2,615 | 996 | - | (100) | 3,511 |
| 應付股息 | 500 | (500) | - | - | - |
| | <u>489</u> | <u>(249)</u> | <u>23</u> | <u>154</u> | <u>417</u> |

附註：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份金額為15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協議；
2.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100,000港元乃透過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活期賬戶清償。高級管理人員的活期賬戶為非貿易性質，並已透過一名董事的活期賬戶全數清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融資成本 千港元 |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1) | 417 | (336) | 31 | 452 | 529 | 1,09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 | 3,511 | (604) | - | - | 10,885 | 13,792 |
| 銀行借款 | - | 964 | 53 | 1,000 | - | 2,017 |
| | <u>417</u> | <u>(336)</u> | <u>31</u> | <u>452</u> | <u>529</u> | <u>1,093</u> |

附註：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份金額為52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協議；
2. 永城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11,275,000港元乃由呂克宜先生代表永城清償，而該款項由呂克宜先生應付永城的已發行股本39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 融資成本 千港元 |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093 | (439) | 36 | – | – | 690 |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 13,792 | (9,782) | – | 7,765 | (11,775) | – |
| 銀行借款 | 2,017 | (458) | 113 | – | – | 1,672 |
| 應付股息(附註) | – | – | – | 14,001 | (14,001) | – |
| 應計發行股份開支 | – | (3,495) | – | – | 4,030 | 535 |

附註：於亨達宣派的股息17,500,000港元中，9,73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結餘7,765,000港元已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清。呂克滿先生應佔東禪宣派的股息4,266,000港元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清。

永城應佔東禪宣派的股息11,534,000港元中，10,88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永城應付呂克宜的款項，而該金額已被因呂克宜先生轉讓而應收呂克宜先生款項所抵銷。

經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永城及亨達同意後，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890,000港元已互相抵銷。

33.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 | | 本報告日期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 | | |
| 永城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 181,781美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c) |
| 亨達 |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貨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 (a)(b) |
| 富友 |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 2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倉儲及相關增值 服務 | (a)(b) |
| 東禪 |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 2,000,000港元 | – | 73% | 100% | 100% | 貨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 (b) |
| 富城 |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 100港元 | 不適用 | – | 100% | 100% | 提供藍領工人的 人力資源支援 予其他集團 公司 | (b) |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註：

- (a) 亨達及富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伍頌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亨達、富友、東禪及富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 (c) 由於永城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永城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重大事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已按時完成。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587,990,000股股份。
- (iv) 貴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的一項購股權計劃。

3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發售價0.25港元 | 26,341 | 47,497 | 73,838 | 0.09 |
| 根據發售價0.35港元 | 26,341 | 71,059 | 97,400 | 0.12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7,606,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1,265,000港元）計算。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的252,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產生或預計將由本集團產生及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8,303,000港元除外）。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其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提述之調整後及基於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其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適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有關行為，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若彼其時已知悉彼存在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不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多於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自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在股東分冊所存置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到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配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一項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惟其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18號葵涌貨櫃碼頭4號碼頭和黃物流中心辦公樓901-902室，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呂克宜先生及黃家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公司法及其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所約束。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有關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豪達。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87股及12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豪達及友達。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07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豪達；配發及發行1,00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友達；並分別配發及發行379股、379股、530股及5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400,000港元，分為84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588,000,000股股份將仍未予發行。

除如本節「4.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本變動。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永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永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宜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永城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已就收購亨達及富友配發及發行80,237股新股份予呂克宜先生，並就收購東禪及富城的27%股權配發及發行18,494股新股份予呂克滿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永城已根據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均經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向各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股新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自代價為2,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永城已根據Upperhand及帝恩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向各Upperhand及帝恩配發及發行9,635股新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自代價為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90股新的永城股份，以達成與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所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Prime View、Double River、Upperhand及帝恩轉讓彼等各自於永城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已成為永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亨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亨達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葉鴻光先生，彼以信託方式為呂克宜先生（彼已支付認購價）持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葉鴻光先生轉讓100,000股亨達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予呂克宜先生（已成為亨達的唯一法定及衡平權益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全部亨達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亨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東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東禪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滿先生，60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則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東禪的股權予呂克滿先生，代價分別為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呂克滿先生已成為東禪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向呂克滿先生收購1,460,000股東禪股份（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73%），代價為11,275,45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540,000股東禪股份予永城（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27%），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東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富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富友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予呂克宜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全部富友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富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富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富城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呂克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全部富城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緊隨有關轉讓後，永城已成為富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前稱「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已更改公司名稱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新股份在發行及支付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除外）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ii)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aa)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b)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批准；
 - (cc)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d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額5,87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87,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的權力，而有關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須受所配發及發行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份互換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4(b)(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4(b)(iv)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上文4(b)(iv)段及4(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如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c) 批准及確認委任董事。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相關期間」）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時，必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購買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款項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本公司目前擬動用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發行新股份以作購回的所得款項中購回股份。購買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款項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如滿足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其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一般授權。

(d) 股本

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目前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使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可購回最多84,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名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購回將會引起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豪達有限公司、友達有限公司、呂克宜及呂克滿以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b) 豪達有限公司、友達有限公司、呂克宜及呂克滿以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c)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保證股東呂克宜、執行董事兼保證股東呂克滿、執行董事勞永生、保證股東豪達有限公司、保證股東友達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公開發售包銷商金猴證券有限公司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就通過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d) 認購人Double River Limited與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擔保人呂克宜及呂克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永城國際有限公司合共5,859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
- (e) 認購人Prime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與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擔保人呂克宜及呂克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永城國際有限公司合共5,859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
- (f) 認購人Upperhand Holdings Limited與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擔保人呂克宜及呂克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永城國際有限公司合共9,635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500,000港元；

- (g) 認購人帝恩投資有限公司與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擔保人呂克宜及呂克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永城國際有限公司合共9,635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3,500,000港元；
- (h) 葉鴻光與呂克宜就以代價100,000港元向呂克宜轉讓100,000股亨達貨運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i) 永城國際有限公司與呂克滿就以代價11,275,451港元向永城國際有限公司轉讓1,460,000股東禪物流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j) 永城國際有限公司與呂克滿就以永城國際有限公司向呂克滿配發及發行永城國際有限公司的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轉讓100股富城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予永城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k) 認購人Double River Limited與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擔保人呂克宜及呂克滿就上文(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修訂認購股份的代價為根據永城國際有限公司投後估值計算的66,000,000港元；及
- (l) 認購人Prime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與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以及擔保人呂克宜及呂克滿就上文(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修訂認購股份的代價為根據永城國際有限公司投後估值計算的66,000,000港元。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所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所有 | | | |
|--|-----------|----|------|------|----------------|----------------|
| | | | 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A.  萬勵達 WAN LEADER | 304329126 | 39 | 本公司 | 香港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八日 |
| B.  萬勵達 WAN LEADER | | | | | |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anleader.com | 本公司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呂克宜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 481,101,600 (L) | 57.28% |
| 呂克滿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 481,101,600 (L) | 57.28% |

附註：字母「L」表示持有股份的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豪達 |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481,101,600 (L) | 57.28% |
| 友達 |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481,101,600 (L) | 57.28% |
| 呂克宜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481,101,600 (L) | 57.28% |
| 呂克滿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481,101,600 (L) | 57.28% |
| 江秀明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481,101,600 (L) | 57.28% |
| 邵佩心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4) | 481,101,600 (L) | 57.28% |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表示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而言，雙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就勞永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而言，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均享有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為2,88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39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將按不同個案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及
- (ii) 董事會可酌情按董事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授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538,000港元、658,000港元及2,528,000港元。

按照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不多於3,330,000港元。

我們並無訂下任何有關某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或過往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額(a)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b)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此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並挽留目前、日後或預期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有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4,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下，在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 (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

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原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之理由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所需一般，過半數承授人根據當時的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承諾、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於任何時間維持其全數彌償保證，以避免因任何以下有關稅務申索的直接或間接結果或後果或因此而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價值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減值、損耗或減少，或負債增加、虧損，或任何減免被修訂、取消、削減或剝奪：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該等資產被視為其身故後遺留的財產，而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的規定須予繳付的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有關資產因該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被視為其身故後遺留的財產，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所應付之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之任何款額；
- (i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有關任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身故，而另一間公司的資產或其中任何資產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被視作為其身故後遺留的財產並因該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作出或已向其他公司作出相關轉讓，且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已收取該其他公司的任何所分派資產（其分派的定義須符合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的定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而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的稅項，惟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類似法律）規定無能力彌補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一筆或多筆稅款；
- (iv)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履行於達成日期或之前產生且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被施加的任何懲罰；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達成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因該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務或事件（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該等契諾人於本契據項下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和解；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稱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的判決、裁決或決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上述第(b)及(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上文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下的任何稅項申索：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於達成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達成日期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倘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在非一般業務過程中採取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發生之時屬獨立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任何徵稅，則上文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涵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此類稅項申索。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約定、協定及承諾，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被施加或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則將就此全數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按要求獲得全數彌償：

- (i) 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因或有關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梁健倫先生死亡意外而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案件：WKS1568/2016、HCMA 25/2017及DCEC 772/2017）；

- (ii) 因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頒佈或針對彼等頒佈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
- (iii)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惟已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則除外。

2. 訴訟或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上市的已由或須由本公司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合共為3,8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已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4,000港元。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或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 專家 | 資格 |
|------------------------|-------------------------------------|
|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大律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期權；

(b) 本集團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英文名稱與已於開曼群島登記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Benny Pang & Co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7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數字時作出的調整聲明；
- (h)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 永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定。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